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六日發行

民報

第拾貳號

民報第拾貳號目次

●圖畫

△亞圭鴉度大統領親兵士官

△加爾西拉將軍之軍隊

△比拉將軍之軍隊

△侯寶華將軍之軍隊

●社會通詮商兌……太炎

●襍駁新民叢報（續十一號）……精衛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駁新民叢報十三號社會主義論）……民意

●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精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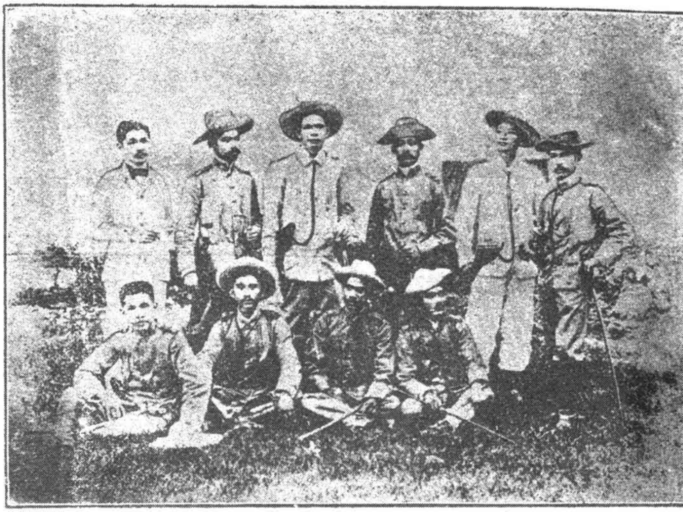
英國倫敦赤十字會總醫生柯士賓著
中國孫逸仙先生譯

赤十字會救傷第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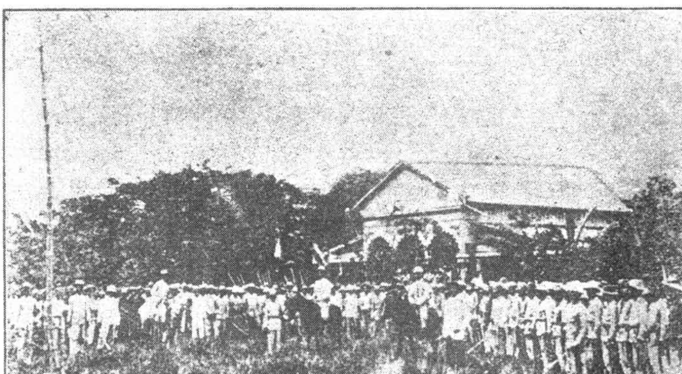
定價日金叁拾錢

是書分六章首論形體功用次論救傷之法次論移傷侍疾之法瘡痍生死之際臨變救急所當第一着手者簡明切當爲赤十字會之要書法德義日均有譯本孫逸仙先生湛於醫學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漢文譯述流傳甚廣邇來再版章太炎先生序而行之他日國民軍起大有裨於實用且行者居者苟明此法可以濟不虞之變其有造於箇人抑非鮮也

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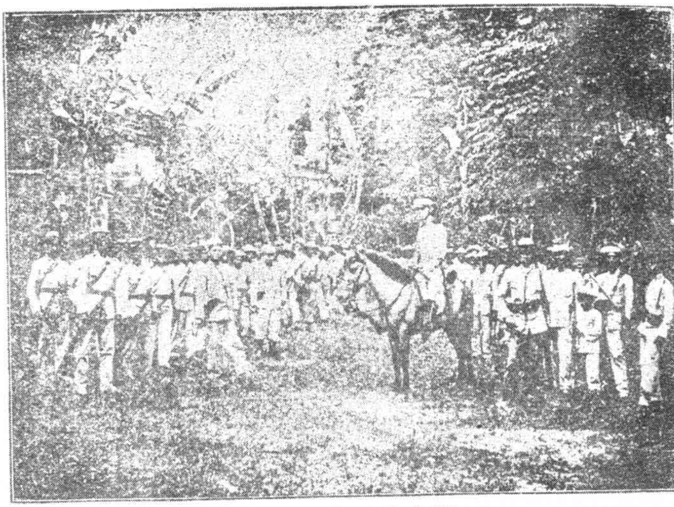


阿圭拿度大統領之親兵士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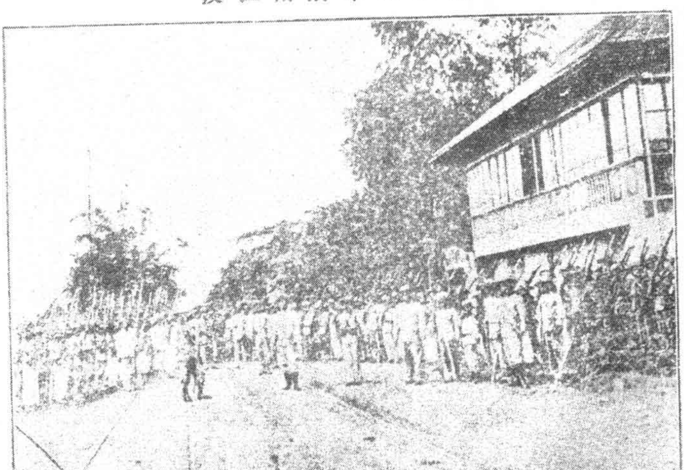
Troda del Grāl Garcia

加爾夏將軍之軍隊



Tropa Del Gral Del Pilar.

皮拉爾將軍之軍隊



Tropa Del Gral Paua.

侯寶華將軍之軍隊

THE MINPAO MAGAZINE
8 Nichome Shinogawamachi
Ushigomeku
TOKYO JAPAN

本報告白

啓者各地通信本社概在新宿之發行所現爲廓清事務起見所有事項均以編輯部直接以後通信諸君無論重要尋常定報等事即希直函日本東京市牛込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民報編輯部爲荷

Telegraphic address:

MINPAO TOKYO

特別廣告

本社現出報至十二號所有預定全年諸君己屆期滿如有欲續購閱者仍照向章辦理本號臨時增刊「天討」一書亦在印刷中出版後再當通告諸君來社領取倘有報費未清繳者務乞從速寄下是爲至禱

本社謹白

本社前開一週年慶祝大會蒙

諸君子大表同情熱心捐助本社同人深爲銘感今更續錄芳名及金額以誌謝忱

汰夷生	五圓	革命先鋒學生	三圓	劉一錦	一圓
大施	五圓	眉上	三圓	彰武穆次郎	一圓
念先	五圓	金豸	三圓	鋤非子	一圓
君逸	五圓	秘密使者之遺族	二圓	革命軍之斥候	一圓
反正	五圓	漢生	二圓	專門革命修業生	一圓
坤元	五圓	小民	二圓	高等革命豫備生	一圓
繼唐	五圓	黃禩	二圓	青年撲滿生	五十錢
張□□	五圓	支那一少年	一圓	（未完）	
洪魂	五圓	絕滿洲之一分子	一圓		

凡承捐款者每金一元酬報一冊五元者五冊十元者十冊諸君中或有不欲以尊名登報者請即函示別號次期當即續登

本社謹啓

復報社廣告

本社同人痛祖國之已亡。憤異族之無狀。爰於去歲孟夏組織斯報。發揮民族主義。傳播革命思潮。爲國民之霜鐘。作魔王之露檄。今春復大加改良。以謀普及。凡我黃帝子孫。盍其來購。全年十二册售銀一圓。半年六册五角五分。零售每册一角。郵費每册加銀二分。如有志士欲移玉內地擔任代派者。可緘知民報編輯所。本社尤當格外從廉以副盛意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四年　　本社謹啓

民報（第拾貳號）

社會通詮商兌

太炎

英人甄克思著社會通詮。侯官嚴復譯述著錄。其所言不盡闗徵旨。特分圖騰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爲三大形式而已。甄氏之意。在援據歷史。得其指歸。然所徵乃止赤黑野人之近事。與歐美亞西古今之成迹。其自天山以東。中國日本蒙古滿洲之法。不及致詳。蓋未盡經驗之能事者。嚴氏皮傅其說。以民族主義與宗法社會比而同之。今之政客。疾首於神州之光復。則謂排滿者亦宗法社會之事。於是非固無取。於利害則斷其無幸。夫學者寧不知甄氏之書。卑無高論。未極考索之智。而又非能盡排比之愚。固不足以懸斷齊州之事。如嚴氏者。又非察於人事者耶。人心所震矜者。往往以門戶標榜爲準。習聞其說。以爲神聖。而自蔽其智能。以世俗之頂禮嚴氏者多。故政客得利用其說。以愚天下。抑天下固未知嚴氏之爲人也。少游學於西

方。震疊其種而視黃人爲猥賤若漢若滿則一邱之貉也故革命立憲皆非其所措意者天下有至樂曰營菟裘以娛老耳聞者不憭以其邃通歐語而中國文學湛深如此益之以危言足以聳聽則相與尸祝社稷之也亦宜就實論之嚴氏固略知小學而於周秦兩漢唐宋儒先之文史能得其句讀矣然相其文質於聲音節奏之間猶未離於帖括申夭之態回復之詞載飛載鳴情狀可見蓋俯仰於桐城之道左而未趨其庭廡者也至於舊邦歷史特爲疏略輒以小說稗文之見讀故府之祕書揚遷抑固無過拾餘沫於宋人而自晉宋以下特取其一言一事之可喜者默識不忘於其胸府當時之風俗形勢則汨然置之夫讀史盡其文不盡其質于藏往則已疏矣而欲以此知來妄其顏之過厚耶觀其所譯泰西羣籍於中國事狀有毫毛之合者則矜喜而標識其下乃若彼方孤證于中土或有牴牾則不敢容喙焉夫不欲考迹異同則已矣而復以甲之事蔽乙之事歷史成迹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實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虛當來方略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成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敗抑不悟所謂條例者就彼所涉歷見聞而歸納之耳浸假而復諦見亞東之事則其

條例。又將有所更易矣。社會之學。與言質學者殊科。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即驗於此土者亦無不然。若夫心能流衍。人事萬端。則不能據一方以為權槷。斷可知矣。且社會學之造端。實惟殑德。風流所播。不逾百年。故雖專事斯學者。亦以為未能究竟成就。蓋比列往事。或有未盡。則條例必不極成。以條例之不極成。即無以推測來者。夫盡往事以測來者。猶未能得什之五也。而況其未盡耶。嚴氏篤信其說。又從而為之辭。並世之篤信嚴氏者。復冀為其後世。何其過也。今就社會通詮與中國事狀計之。則甄氏固有未盡者。復有甄氏之所不說。而嚴氏附會以加斷者。又有因嚴氏一二狂亂之辭。而政客為之變本加厲者。辯論如左。

今之非民族主義者。輒舉宗法社會以相譏讓。民族主義之與宗法社會。固非一事（其辯在後）則言宗法社會之得失。非吾所注意也。然今者重紕貤繆之說。實自此始。故先舉甄氏所說之宗法社會。與中國故有之宗法社會。校其同異。而知甄氏所謂四端。於中國未必能合也。如甄氏云。宗法社會所與今之軍國社會異者有四。

第拾貳號

一重民而不地著　宗法社會之籍其民也。以人而不以地。何以言之。前謂近世社會。所以繫屬其民。在於軍政。以軍政繫民者。以民之所居者有定地也。是以地著尙焉。甲國之民。其可居於乙國固無疑。然乙國不以國民視之。於其國家之政。莫得與也。然使其人既受廛占籍而爲民矣。則於其種族舊居。靡所問也。故拿破侖法典曰。生於法土者爲法人。自其大較言之。則是法也。歐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會則不然。其別民也。問其種族。而不問其所居。爲其社會之民。必同種族者。不然。雖終其身於其社會。乃至爲之服勞。將爲客而不爲主。總一社會之民。有時可遷易其土居。其稱某國自若。於避敵逐利時時爲之。雖演進稍深之種人。亦有不盡然者。而上古之宗法社會。則莫不如此矣。

二排外而鋤非種。　宗法社會。欲其民庶。非十餘年數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軍國社會不然。其於民也。歸斯受之而已矣。雖主客之爭。尙所時有。而自大較言之。則歐洲無排外之事也。蓋今之爲政者。莫不知必民衆而後有富國强兵之效。古人以種雜爲諱者。而今人則以儳合爲進種最利之圖。其時異情遷如此。是故

近今各國。皆有徠民之部。主受廛人籍之衆。使此而立於宗法社會時。其不駭怪而攻之者幾何。蓋宗法社會之視外人。理同寇盜。凡皆侵其芻牧。奪其田疇而已。於國教則爲異端。於民族則爲非種。其深惡痛絕之。宜也。故宗法社會無異民。有之則奴虜耳

三統於所尊。 天演極深程度極高之社會。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也。宗法社會。以一族一家爲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己爲本位者。民皆平等。以與其國之治權直接。雖國主之下。亦有官司。然皆奉至尊之名。爲之分任其事。官司之一己。於義本無權貴也。至宗法社會不然。一民之身。皆有所屬。其身統於其家。其家統於其族。其族統於其宗。循條附枝。皦然不紊。故一民之行事。皆對於所屬而有責任。若子姪若妻妾若奴婢。皆家長之所治也。家長受治於族正。族正受治於大宗。此其爲制。關於羣演者至深。當於後篇徐詳之。

四不爲物競。 今夫收民羣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進化而致腐敗者。亦宗法也。何則。宗法立則物競不行故也。吾黨居文明之社會。享自由之幸福。夫自由幸福

非他。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從其意之所善而爲之是已。國有憲典。公立而明定之。使吾身不犯其所禁者。固可從吾之所欲。農之於田。以早播爲利。雖違衆而破塊可也。工之於器。以用楔爲堅。雖變法而置膠黏可也。賣漿者忽酒。種荈者忽煙。無涉於人。皆所自主。乃宗法之社會不然。偭高曾之規矩。背時俗之途趨。其衆視之。猶蛇蠍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所無用其智力。心思坐習。而手足拘攣。一切皆守其祖法。違者若獲罪於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敗從其後矣。凡古社會。莫不如此。此不可逭之災也。雖然。如是之習。其始何以生。其終何以變。此治羣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也。乃今所言。使學者知其有是足矣。

以此四端。與中國固有之宗法相校。當略分時代後先而爲大別。春秋以往。以宗法繫民。生而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其法惟行於公子大夫元士之家。禮不下庶人。則民間固無宗法之可守。下自戰國。至於近世。國家統一。而百姓不以階級相麗。其宗法亦奄然蕩沒。然山谷阻深之地。往往自成邨落。其民無慮千萬。都爲一族之民。則有祠堂以相繫聯。而決事聽於族長。至於都會地當孔道。則五方雜錯。民族不純。祠堂

之制視之蔑如也其在中原皖南北最重家廟而徽甯為高原之地斗絕四方則旁郡縣之遷居者少故視祠堂尤重迤南至江西閩 廣則族長最尊寵而數族常有械鬬之事此亦今之宗法已古者宗法行於大夫元士不行於齊民今者宗法行於邨落素人不行於都人士古者宗法以世襲之大宗為主其貴在爵今者宗法以及格之族長為主其貴在昭穆年壽此古今之所以為別然與甄氏所述四端則皆有不相契合者一曰懷土重遷之性惟農民為最多而宗法社會所憑依者泰半不出耕稼一去其鄉田土亦隨之而失是以盤庚遷殷民胥咨怨惟詩人亦以鴻雁哀鳴為失所安在其不地著也若其有遷移者則占籍亦其常耳傳稱有分土無分民此謂自甲國移於乙國者即與乙國之民無異而大宗不能加呵責其在乙國亦豈於種族舊居有所問者土斷之制自古然矣非特冠帶之國互相親睦者然也雖於夷狄亦然春秋時狐突舅犯皆為大戎之族而著籍晉國稱為名臣則因而晉人之矣趙盾有言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然則使趙盾不反晉國則雖以趙衰之子而不得不狄人視之及其歸晉則因而晉人之矣反之吳出於周越出於夏皆帝王神聖

之肯。而以遠竄蠻方。世用夷俗。春秋之書夫差句踐也。曾不得比於士伍。削其人之稱。而謂之吳與於越而已。若不以地著爲重者。則惟當問其祖宗爲何等。而安用是紛紛者爲。逮及七國以後。則宗法已不同昔。而地著復較往日爲彰明。近世遷徙之民。但令移居滿二十年。而有田宅於遷所者。即許著籍。（惟東晉初年。僑置州郡。不隸遷所。其後亦用土斷之法）其待外國之民也。則雖以南朝之矜重門地。而何妥以細脚胡人著籍郫縣。亦未聞有擯斥之者。乃至代北之族。金元之族。當中國自治時。亦一切以編氓相視。如何其不地著耶。若夫南洋美洲之僑民。終身守其故籍。而未嘗一入歐美諸邦之版。然歐美人之在中國者。亦或據田宅長子孫矣。顧未有願入中國之籍者。則未知中國人之重宗法歟。抑歐美人之重宗法歟。要之主宗法者。固不必與地著相違矣。（按地著與土斷。其義各異。地著。謂城郭宮室之民。居有定地。異於游牧者。土斷。謂就地著籍耳。此甄氏所言地著。其義當爲土斷。或嚴氏譯文未審。今姑仍之。至于游牧之民。雖不地著。而水草尚不可缺。水草在地。故游牧者雖時有遷徙。而未嘗不愛其地。嚴氏于原書第一條下加案語曰「可以爲前說之證者。莫明於猶太。與古所稱之行國。吾頗疑史遷匈奴列傳。冒頓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人。盡斬言予地東胡者云云。爲鈎奇而非事實」。此甚荒謬。夫匈奴游牧之民也。游牧恃水草。水草必生於地。失一地即失一可供水草之牧場。寧能棄之無吝乎。所謂行國者。謂其隨地遷移。而要必在一國範圍之內。雖轉徙無常。仍不能出于其域。況匈奴部落。亦有分地。傳稱「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是也。則遷移之地。亦仍在分地

之中耳。如今內外蒙古。內則四十九旗。外則八十一部。亦各有其界限。若多得一地。即亦多一牧場。而失之即牧場減少矣。謹謂冒頓之言。非當時事實乎。嚴氏所言。出于許選史記菁華錄者。致爲鄙陋。嚴氏以其與不地著之語相合。遂取之以疑史記。所謂歷史成迹。合於彼之條例者則必實。異於彼之條例者則必虛。其證如是。

故甄氏第一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不合也。二曰中國宗法盛行之代春秋以前本無排外之事而其時外人亦鮮內入有內入者若熏粥姜戎之類固非如今世歐美諸邦以通商爲名號直鈔盜邊塞而處吾土耳今也以賓旅入而昔也以暴客入今也以契約入而昔也以戎馬入如是則固侵其芻牧奪其田疇也有扞禦之而已雖今之軍國社會而遇此者能斂手不與校乎若以單身爲賓萌於中國如前所謂狐突之徒則中國未之排斥也進觀周穆王時。有西域化人謁王同游之迹。國人於此方臚句介紹之不暇。而何排斥之有。此事載列子。其眞否不可知。然列子處春秋之末。去古甚近。固按當時風俗而言之。仲尼弟子有言偃者。本吳下之蠻夷耳。入宰武城。而未聞二桓之誅鋤排斥也自爾以來至於宋明西南諸國與中國互市不絕而葡萄牙之在濠鏡時以一旅入掠則中國亦不得不命將誓師以與之搏迨其帖服則復交通如故海外諸教釋氏先入於漢世矣天方繼入於唐世矣基督晚入於明世矣是時人民望此以爲導師歡喜踊躍如大旱之見長蝀特一二士人

以其背棄儒法而被以異端之名非社會之總意然也若曰距今五十年中常有排教之事則不知基督教之來也常挾國權以俱來而所至有陵轢細民之事入其教者又藉此以武斷閭里之間是所以促其反動而非由宗法社會使然宗法者敬宗而嚴父禋廟烝嘗以爲大典有背於其法者則人人賤視之然而佛教之入也亦曰「六親不敬鬼神不禮」而未聞傳其教者之被菹醢利瑪竇南懷仁輩以基督舊教傳播中國且二百年自海禁未啓以前誰以羅馬教宗爲悖德忘本而反抗之者若夫韓愈楊光先輩以其私意抒之簡畢陳之廟堂則于全體固無所與且今世亦有以彼教爲無君父而視之如洪水猛獸者矣然人民之僨起排教者其意乃絕不在是浸假而基督教人之在中國循法蹈義動無逾軌則人民固不以異教而排斥之亦不以異種而排斥之其相遇也與昔之天竺法師無異雖以百千士人著書攻擊猶往日宋儒之闢佛而已而人民不因是以起其敵愾之心也至夫政府之排教則有矣然其意本不在異種異教而惟集衆倡亂之爲懼日本德川時代嘗殺基督舊教六萬餘人即以是故夫以其集衆倡亂而排之則不必於異種之教然也雖同種之

白蓮聞香亦然不必於破壞宗法之效然也雖儒流之黨錮道學亦然是故政府之排教也以其合羣而生變人民之排教也以其藉權而侮民皆於宗法社會無所關係云爾至謂宗法社會無異民有之則奴虜者則吾見南非之礦工計傭受值無所貿於英人而少有不率則荆楚被於其背以彼雇主而得治其傭人於法則戾於事實則中國之待傭人所未有是何軍國社會之人待異民如奴虜而宗法社會之人猶無其橫暴也故甄氏第二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不合也三曰宗法統于所尊其制行於元士以上族人財產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上至世卿而宗子常執大政所以拱押其下者恃有政權以行其刑賞耳七國以後執政者起於游說乞食之徒而宗子降爲阜隸政柄既去則不能號令其下雖宗權亦因以俱去輓近乃有祠堂之法稍集一族之贏餘以奉園廟則又繫以義莊主之者是爲族長土地財產之權所在則宗權亦在頑嚚不孝內亂之事常得以衆議治之然而民之行事對于祠堂則固無責任矣祠堂所有輒分之以恤孤寡與教育足以膏沐族人而族人則不必以其所有歸之祠堂去留惟所欲耳惟歲時邱壠之祭略有責任亦以墓田

所收入者酬之其有遠行服賈不以擔石之利爲得者則墓祭亦任之旁族若夫家人父子之間其責任常不可弛而父之對於其子有出入顧復之責者雖軍國社會亦然子長而復有扶老攜衰之責任於其父則施報之道然也然未至於必待其子者則父子常得私其所有商君行法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至今父子異財之習猶與秦人不異綜此數者受治則稍稍見諸南方之民矣而責任竟安在乎然則古者之行宗法以其事爲天倪定分今者之行宗法以其事爲補闕拾遺若云當今之世民不以一身爲本位者則吾所未見也故甄氏第三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有合於古不合於今也四曰周禮言以九職任萬民此宗法盛行時代之制也至於業不得更法不得變則于古籍無文夫農工諸業固有受之鼻祖傳之子孫者矣史記言疇人子弟疇者謂從其父學而考工諸職以氏稱者亦皆世習其藝者也人情於見聞嫻習之事其爲之必易於他術故世業於古有徵雖然此固順其自然之習貫而非謂少有變更即不容於社會也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此特管子治齊之法豈他國民庶皆云爾乎記云良冶之子必學爲裘

良弓之子必學爲箕。此可證業之有更矣。世本作篇所記常有其物已見于古初而後人復爲新作者。此可證法之有變矣。雖以一人而兼數業者亦所在有之。世稱舜耕歷山就時負夏陶於河濱漁於雷澤。此猶曰上古草昧之世一人而萬能也。韓子稱市人有兼鬻矛盾者。此猶曰宗法破散之後得伺隙以求利也。然孔子固云少賤多藝。扁鵲亦以館舍之守更事醫術。而未聞有遮禁之者。梓慶作鐻公輸削木墨翟制轄。此皆變更舊則。而未有以奇技淫巧戮之者。然則謂宗法社會以不守祖法爲咎者。其說荒矣。若自七國以至今玆。則變更固已數見。不勞持籌布策而陳其事。然而實業猶未能競進者。則以人無學術。欲驟變而有不逮。古之長藝。又往往不著竹帛。故不得不歸良工於張衡馬鈞。歸上農於氾勝之趙過而已。惟相時徐進焉。文敝則然。於宗法何與。故甄氏第四條義。與中國固有之宗法。若古若今。都無所合也。夫甄氏以其所觀察者而著之書。其說自不誤耳。而世人以此附合于吾土。則其咎不在甄氏而在他人。若就此四條以與中國成事相稽。惟一事爲合古。而其餘皆無當於古今。則今宗法必有差愈於古宗法者。古宗法亦有差愈於甄氏所見之宗法者。

要之於民族主義皆不相及此其論則將及於嚴氏。

甄氏之言曰「宗法社會以民族主義爲合羣者也」此未嘗謂民族主義即宗法社會而特宗法社會所待以合羣者亦藉此民族主義耳然則民族主義之所成就者不專於宗法社會而止較然著矣嚴氏之言則曰。「中國社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法也亦以種不以國。觀滿人得國幾三百年。而滿漢種界釐然猶在。東西人之居吾土者。則聽其有治外之法權。而寄籍外國之華人。則自爲風氣。而不與他種相入。可以見矣。故周孔者。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經法義言。所漸漬於民者久。其入於人心者亦最深。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皆合。今日言合羣。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至於言軍國主義。期人人自立者。則幾無人焉。蓋民族主義。乃吾人種智之所固有者。而無待於外鑠。特遇事而顯耳。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强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矣。」斯言則誣謬之甚也。民族主義者與政治相繫而成此名非脫離於政治之外別有所謂民族主義者然就嚴氏所譯甄說則民族主義或爲普徧之廣名如是則外延甚巨而足以虛受三種形式顧其

所挾持以爲用者爲何物耳所挾持以爲用者爲此則民族主義亦隨形轉變而爲此其爲軍國社會可也其爲宗法社會可也其爲圖騰社會亦可也譬之純鐵可以爲礮可以爲刀劍可以爲矢鏃其形式則不同而其本爲純鐵則不異未有離於純鐵而可爲此三者亦未有離於民族主義而可爲彼三者使有民族主義者而其操術不出於譜牒之文享嘗之制收族聚宗之道則宗法社會狹小之制以成若其操術更短惟蟲魚鳥獸百物之形是務則民族主義亦即以成圖騰社會何者蛇之圖騰燕之圖騰蓮華之圖騰既各自爲徽幟而亦有輩行序次之可稽則其有潛在之民族主義可知也特其言語缺乏而無族姓部落之云云故託於有形以爲表象亦猶瘖者之見國旗未能言國而惟知同隸一旗者之可親也今吾黨所言民族主義則操術非前二者亦明矣所爲排滿洲者豈徒曰子爲愛新覺羅氏吾爲姬氏姜氏而懼子之殽亂我血胤耶亦曰覆我國家攘我主權而已故所挾以相爭者惟日討國人使人人自競爲國禦侮之術此則以軍國社會爲利器以此始也亦必以終其卒乃足以方行海表豈沾沾焉維持祠堂族長之制以陷吾民於大湫深谷中者夫

第拾貳號

排外者惟其少隘也。故於未滅我國家者則仇之。已滅我國家者則置之。鐵道之爭華工之約其利害豈不甚鉅顧其害尙有大於此者雖然彼所爭者亦國家一部之事耳一華人入籍於英美一白人歸嫁於神州則固非彼所欲問者若挾其宗法社會之見則雖無能爲利害者而亦排之今於歐洲佌猥之國不孰何也此豈宗法社會之聖人所漸漬耶又況吾黨所志乃在於復我民族之國家與主權者若其克敵致果而滿洲之汗大去宛平以適黃龍之府則固當與日本暹羅同視種人順化歸斯受之而已矣豈曰非我族類必不與同活於衣冠之國雖於主權之既復而猶當務面事刃尋仇無已以效河湟羌族之所爲乎若是者其非宗法社會亦明矣且民族主義之見于國家者。自十九世紀以來。遺風留響所被遠矣。撮其大旨數國同民族者則求合一國異民族者則求分故意大里收合餘燼而建王國。德意志糾合羣辟而爲連邦。此同民族者之求合也。愛爾蘭之於英倫匈牙利之於奧大利。亟欲脫離。有荷戟入榛之象此異民族者之求分也。其在他國慮有不盡然者至美利堅以新造之邦地廣人稀不得不招來殊族以謀生聚然其翕合無間者惟數種白人而止

嘗地之赤人固不與共苦樂而黑奴則惟有解放之名伽得社會之進化有言曰「美人之於黑種雖以平等叫號於市朝名曰預選舉參政權其事實乃絕相反徒以容貌之黑遂淪落於社會之下層其間有材質賢明財產衆多者猶不得與白人同伍所定區劃黑人踰之則放逐於規外斬殺唯命而白人踰之則無罪雖乞兒無賴愚不知學者一切視之同等凡關於政治之事則曰此吾白人所擅也有於白人之主配權而不贊成者不曰賣國奴則曰國事犯罪者矣」其他列國殖民之地亦多如是其言民族範圍雖較歐洲舊疆爲稍廣要之以白種爲限界耳社會主義者流名曰以圓頂方趾盡爲同胞者也然歐洲一二學者或云其利當祇及白人若黃人則不得與之同格特以社會主義與民族主義名實背馳不敢訟言以爲號其實豈無所異視耶由是觀之人類同根祇塗飾觀聽之詞耳若吾黨之言民族主義所挾持者則異是惟曰以異民族而覆我國家攘我主權則吾欲與之分既分以往其附於職方者蒙古之爲國仇則已解於半千歲上準回青海故無怨也西藏則歷世內屬而又於宗教得中國之尊封者也浸假言語風俗漸能通變而以其族醇化於我

吾之視之必非美國之視黑民若縱令回部諸酋以其恨於滿洲者刺骨而修怨及於漢人奮欲自離以復突厥花門之迹猶當降心以聽以爲視我之於滿洲而回部之於我可知也至不得己而欲舉敦煌以西之地以斷俄人之右臂者則雖與爲神聖同盟可也若是而曰此民族主義者即是宗法社會則何異見人之國旗商標而曰此有徽章者猶未離於圖騰社會也且今之民族主義非直與宗法社會不相一致而其力又有足以促宗法社會之鎔解者夫祠堂族長之制今雖差愈於古亦差愈於歐洲要其僕遬之體褊陋之見有害於齊一亦明矣人情習其故常而無持更叫旦者於其左右則夢寐爲之不醒今外有强敵以乘吾隙思同德協力以格拒之推其本原則曰以四百兆人爲一族而無問其氏姓世系爲察其操術則曰人人自競盡爾股肱之力以與同族相繫維其支配者其救援者皆姬漢舊邦之巨人而不必以同廟之親相呴相濟其竭力致死見危授命者所以盡責於吾民族之國家身體髮膚受之父母雖有毀傷而無所惜曰務其大者遠者耳民知國族其亦夫有奮心諦觀益習以趨一致如是則向之隔閡者爲之瓦解猶決涇流之細水而放之

天池也人亦有言中夜失火則姻戚不如比鄰故內之以同國相維外之以同患相救當是時則惟軍國社會是務而宗法社會棄之如脫屣耳矣若以吾言非實者則請以南北會黨之事例之會黨發源多在晚明之遺老蓋攝取國家觀念於民族主義之中而組織固猶未備者也自有會黨而其人糧不宿舂襆被遠行千里無飢寒之患其在同黨雖無葭莩微末之親一見如故班荊而與之食寶刀可脫也輕裘可共也左驂可解也斯無待祠堂義莊之補助而宗法社會之觀念自滅視同姓之弟昆常不如其同會雖古之鄭莊劇孟方之未矣夫會黨者特民族主義之未有組織者也戎昭果毅蹀血而前者是其所至樂也而知識未充訓練未具方略未周猶未足以稱軍國社會特其塗徑在是其民族主義所挾持者亦在是然已足以鎔解宗法社會使無復煙炭餘滓之留又況吾黨所稱之民族主義所恃以沃灌而使之孳殖者舍軍國社會而外無他法乎當其萌芽則固無宗法社會之迹矣及其成就則且定法以變祠堂族長之制而盡破宗法社會之則矣今若與之臨睨舊鄉觀其所爲同異者邑里細人越陌度阡則視以爲殊氣乃至言地方自治者亦或以省界府

界爲榆鼎不容以他人而參吾事而吾黨之言治者與彼則正相反村落陋見猶當息之何有於族令以此繫於政治之民俗主義而破宗法猶秦皇之統一六合以破封建之列侯國猶是國也惟帝制與七雄其大小異故其功能亦異民族猶是民族也惟軍國與宗法其大小異故其成績亦異世之不懌於宗法社會者則有矣懼民族主義之行而中國之衰微復如東周其淪陷或同於羅馬危心疾首鼻涕長一尺以對吾說也則宜反而觀吾黨所持者非直與宗法無似而其實且與之僢馳同人同人爲嚴氏所號咷久矣其亦今而後笑歟

嚴氏所說曰民族主義不足以遂强吾種耳使空有民族主義之名而無其具則誠宜爲嚴氏所譏此吾黨漢民所已言者是亦非獨民族主義然也雖日言帝國主義社會主義人道主義而無術以行之則擲落亦猶是也今之政客則以爲雖有其具其義必有非而無是其勢必有敗而無成此又於嚴氏所說附之增語其咎復不在嚴氏矣是非之說其本懷慮不在是光復舊邦之爲大義被人征服之可鄙夷此凡有人心者所共審然明識利害選擇趨避之情孔老以來以此習貫而成儒人之天

性久矣會功利說盛行其義乃益自固則成敗之見常足以撓是非詖辭遁說吾所不暇辯也所辯者成敗之策耳今有人曰以宗法社會與軍國社會抗衡則必敗第弗論吾黨所謂民族主義者爲宗法社會以否就言宗法軍國勝敗之故豈非以一者爲未進化一者爲已進化故得以優劣定之耶然則圖騰社會尚較宗法社會爲下而游牧之民實自圖騰初入宗法者耳其與耕稼之民相抗則劣者當在敗亡之地何南宋之卒亡於蒙古也西羅馬滅於戎特東羅馬滅於突厥印度滅於莫臥爾此皆以劣等社會戰勝優等社會者也是則國之興廢非徒以社會文化高下爲衡顧民氣材力何如耳若復以文義相牽而謂民族主義與宗法社會同者徵以文義則不如徵以實事甄氏固言圖騰社會傳世以女而不以男矣而歐洲皇室猶或以女主紹位其貴族亦有效此者二世之嗣皇即承其母系耳是雖謂歐洲之法猶秉圖騰社會可也夫中國亦自有婦人封者自齊侯賜辟司徒之妻始漢高以許負爲鳴雌亭侯以奚涓之母爲魯侯明帝亦封東海王彊之女爲小侯者四國然不以子姓從其母族父系之法自古未有變也非特中國爲然雖滿洲亦無襲母系者此皆

純無瑕釁之宗法與圖騰社會相校宜無不斬馘克捷然而中國與滿洲則旣摧衂於泰西矣社會相衡其不足以定勝負之數如此若曰歐洲圖騰社會之法惟在一端不足以概其大體則吾黨之於宗法社會並其一端而亦無之以實相麗猶有不可況以名相麗乎鼠之未腊者曰璞玉之未理者曰璞同璞相麗猶有不可況其名未及於璞乎要之今日固決死耳豈曰無衣與子同袍修我戈矛與子同仇此民族主義所任用而於宗法社會無忽微之相繫也若云以會盟馳說相勵無軍事之實用者此固吾黨所當文莫抑使今日而有雄桀材武之士若洪秀全者出吾知必無曾胡之寇已言談雖虛要以促社會之自覺則豈獨寸鱗一翮之助也歟法之革命也官軍有利器足以摧堅入深而革命黨憔悴無軍需倉皇遇警有持机案道具以相格者此非必敗之道耶徒以大風所播合軍民爲一心而效死以藩王室者少故民黨得因之成業夫戰爭之事寧我薄人而無恃他人之不吾薄吾豈徒效法人所爲冀人之倒戈厥角以爲恃固曰鳩合駿雄厚集羣力以成我衣之烈是所焦心蘄足以求之者顧豈非軍國社會之事哉而獨政客所不快耳雖然今之政客慮有二

塗其一熱中干祿而以立憲望之滿洲政府者太史公云「在日月之際」此固不足與議其一欲以國民自競奮起僵尸竭其膂力以倡國會于下使政府震怖而從吾之迫脅者其始固不得不以甲兵耀武不幸而被誅夷則與革命何擇幸而可以震懾之也當是時則固足以繼濠州金田之迹而胡爲局促於立憲之轅下者苟以脅迫淸廷與日本之要求立憲等易則利害相反之故固第二政客所深知矣暴骨猶是塗地猶是勢力猶是安見此之可爲而彼之必不可爲也此吾所爲辯其利害以相諷激使無惑於嚴氏之莠言納約自牖盡於斯耳抑人之所志固不當以成敗爲臬極若所欲盡於功利則歐洲學生固有言迎立東聖者而一二杖節乘傳於殊方名爲通達時務之士亦欲得西方元首以涖吾土迎立之歡異於攻破宜必展布四體以佐百姓而輔佐多元老魁桀亦能使庶事無墮其功實或優於自爲立憲百倍（按此最爲無恥之言。二種政客。亦不肯爲是說。然以之語嚴氏。則必以其言爲有中矣。）而無若人之所致命遂志者在欲得權藉何夫既以權藉爲期則成敗固不暇慮而非排斥滿洲亦無以使其權藉復縱得立憲猶餘一行政機關之首領而相位亦或爲漢人所絕分（軍機長官。舊以親王任之。他日欲改此。必不可得。）寧爲

雖口毋爲牛後與使他人啗我而飽也寧自啗而不足權藉之於功利誠有不相調適者法人有言所志不成當盡法國而成萬里以營大冢於其上士苟知此彼天然淘汰優勝劣敗之說誠何足以芥蔕乎循四百兆人之所欲擧順而用之雖剗類亦地竟伸其志可也今之所辯。以社會通詮爲限。則其言如上而止。

雜駁新民叢報（續第拾壹號）

精衛

（二）以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爲政治革命者足消沮國民之責任心

彼報云。一面主張勸告開明。一面主張要求立憲。勸告開明者因立憲未能實行之時。監督政府之機關未立。而於政府之舉動。又不容默爾而息。故從而勸告之。若要求立憲。則其精神全在求此監督機關之成立。夫斯之謂盡責任。　駁曰以勸告開明專制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此無論在何國對何政府皆無效者也。不獨我國民對於滿洲政治惟然也。何則在君主專制時代。政治上之舉措。政府絕對的立於自動之地位。國民絕對的立於被動之地位。一旦而言政治革命。則國民之第一着手。在於由被動之地位。以轉於自動之地位而已。國民既知立於自動之地位。則凡政治上之舉措。當引爲己責。若者之義務。爲國民所當盡者。曩者違背。今當履行之。若者之權利。爲國民所當有者。曩者放棄。今當取得之。凡此積極行動。其類至繁。其事不可以一日緩。至於國民因與政府交涉。而政府對於國民有所陳說。國民對於政府有

所勸告則第其中偶然之事實安可即以此爲政治革命之的耶且所謂開明專制云者雖爲政治學者所常道然其意義第以爲其時朝廷勵精圖治綱紀修明雖政體尚不免專制而固與黑暗之專制有殊故從而字之以開明爾然則開明者形容語也所以形容歷史上過去之政治狀態者也而論者乃視爲一種之政體果何所見耶夫謂立憲爲開明專制爲黑暗者此就其政體之性質以下評判者也若夫同一專制政體而有開明有黑暗則非其政體使之然其專制之人實使之然耳（例如中國千年來。皆爲專制政體。三代漢唐宋明盛時。皆可謂之開明專制。其衰時皆可謂之黑暗專制。是故專制爲一種之政體。而開明與否。則視乎其人。）夫言政治革命者不以政體爲目的顧以一人爲目的亘謬極戾莫此爲甚（例如保皇會。其目的非存於政體。乃屬於君主之一身。故不能謂之政黨。）使國民而皆持此志則惟知拳拳然以天王聖明爲念一切以順爲正此妾婦之道所謂永處於被動之地位而惟他人是賴者也以局外人之心事旁觀者之口頭語爲此無足重輕之議論而欲以收政治革命之效此無論何國苟國民知以政治革命自任者安肯出此若在我國民則尤不能以亡國之遺黎對於異族政府爲此搖尾乞憐之態斯又不足論矣至於以要求立憲爲政治革命之手段此在他國容或

可以爲之而我國民今者猶蜷伏於異族政府之下則決不能爲此蓋凡用要求之手段者必有數條件第一必度政府之能應然後爲之欲決其能應與否當先決政府之可否與我共事而欲決其能與我共事與否又當先問政府與國民是否利害相通休戚相共（論者徒謂未嘗要求。安知其必不我應。此膚淺之論也。宜先審彼之性質與地位。然後決我之進止。今人未有望馬生角羝羊生乳者。正以明知彼必不能如是耳。）此時要求之相手方不可不先審者第二爲要求之目的物此目的物當應於國民之需用不然則要求爲無謂第三爲要求之實力蓋要求者有所挾而求也必有使之不敢不應者然後其要求有效夫此三者有一不具不足以言要求使我國民而欲言要求則此三條件者可謂無一能具第一要求之相手方爲滿洲政府此爲國民不共戴天之寇讎猶水火之不相容也舍以一矢相加遺之外其無所交涉奚待言者第二革命之目的物在於光復故國以言要求其目的物亦不外是然論者嘗云「語滿洲人曰爾其還我河山此責彼以所必不能應者」（見彼報今年第三號）是論者亦知光復之業必非要求所能得矣（觀還我河山一語。則知論者當時。固亦認滿洲人奪據我河山。特以爲必不能還耳。乃第十二號之論文。則又謂滿洲僅篡明之王統。而未嘗亡中國。何善變乃爾。殆又自相挑戰之結果乎。）然則又嘵嘵然以要求望我國民者何也度論者之意以爲

河山雖不可復。然使滿洲而肯立憲。則我漢人亦庶幾可以相安。故力排光復之議。而以要求立憲爲詞。此其心之苟且與汚下姑不論。獨不解彼之迷信立憲之效胡爲如是其摯也即以吾前文所擧奥大利之立憲政治爲例民族之軋轢非立憲所能調和益彰彰矣（民族調和。然後立憲有利。非一立憲。則民族之間。即可不生軋轢也。近時希望滿洲立憲者。徒以未明此理耳。）況夫奥大利國內諸民族既合爲一國民徒以未能同化故難相安若中國則滿人爲征服者我漢人爲被征服者其地位之相水火以視奥大利國內諸民族不可同日而語而謂一立憲即足以融洽於無形耶第三要求之實力論者所言殊屬曖昧。觀第四號云。「英人常有權利請願之擧。有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格言。可謂唯一正當之手段唯一正當之武器。而俄人虛無黨故事。抑亦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至於要求不得。而繼以暴動。則非正當之手段。蓋徒耗其力也。」吾讀此數行。思之累日而不能解。夫英人曷嘗以請願與不納租稅二者爲唯一之手段唯一之武器耶試稽一千二百十五年及一千四百八十五年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諸役何一非以國民革命之實力而獲最後之戰勝耶若徒請願而已不納租稅而已政府震以威力即足以

解散而有餘其能與之相持耶至於謂「俄人虛無黨故事抑亦濟變之手段最後之武器」所謂虛無黨故事者不知何所指就歷史上觀之則虛無黨有出於革命者有出於暗殺者斯二者皆必要之手段而凡有志於革命者所必當有事者也而論者則又謂「暴動非正當之手段蓋徒耗其力以之與虛無手段相校不如虛無遠甚」是則於虛無黨之手段取其一而遺其一又以暗殺之一手段而概虛無黨事業之全部其誕妄至可驚駴夫虛無黨之非徒以暗殺爲事亦明矣不必徵諸遠即如最近一九〇五年之大革命其事猶在人耳目中也蓋暗殺所以輔助革命而非可即以代革命以其爲用僅足以去團體中之一二分子而不能破壞其團體也彼政府所以能與國民爲敵者固亦自有其團體若徒欲狙擊其一二分子而去之是不過分子之新陳代謝團體固無恙也是故苟政府之團結力不堅僅有一二權姦把持政事則專任暗殺猶或有濟若夫政府與國民立於仇敵之地位此如兩軍相距非以全師掩擊不爲功豈能任其事於刺客而遂可奏凱旋之績耶吾非不尊暗殺主義儻於革命軍未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醢獨夫民賊之肉以懲不軌豈不甚善

又使於革命軍既起之時而有暗殺之事使其悍酋相率就戮內部潰裂無復實力以與革命軍相抗又豈不甚善若夫舍革命而專言暗殺欲以刺客之匕首代國民軍之干戈是則以豚蹄祝篝車之見而已微論虛無黨之故事非如論者之所云就令果爾而彼滿洲者以其民族高踞征服者之地位而把持政府其凶德暴行實其民族所處之地位使然而非由一二人之縱恣是尤非專言暗殺所克有濟不待智者而後知也薄志弱行之士憚於發難乃竊談荊軻聶政之事以謂天下事即此可以了之無他苟且而已矣論者又謂「苟有大團結之民黨以從事要求則革命軍之實力可以不用」因引日本豫備立憲時代之政黨所收之成效以爲證是又昧於時勢之言也日本當豫備立憲之時代已在權慾盡去朝野清明之後其時政府與人民皆孜孜求治故雖意向稍有差池而以政黨之力已足以調和而進步使日本之人民當幕府擅權藩鎮未撤之日而高談豫備立憲安得有今日乎且日本當廢藩覆幕之後猶不能無西南之役則尤可證必有大破壞然後能滌舊污而去之也今之滿洲政府其恣睢無道仟佰倍於德川幕府而論者不勗國民勉儲破壞之

實力顧導以爲政黨之要求凶年思食肉糜恐徒爲識者所笑耳統觀論者舉要求之成效。不外以上舉三例爲藉口。而稽之歷史。則此三例者。與論者所舉。正復相反。而論者所盛談之要求其相手方爲異族政府其目的物爲必不能致而所能致者又非國民之所需其實力則所謂積極者曖昧而不可知而所深惡痛絕者則革命軍也噫嘻。如此之要求。誠克林威爾西鄉隆盛等所不及料。而虛無黨人聞之。且將絕纓大笑者也。今更取論者要求之手段。爲淺譬以釋明之。夫富人之家。猝遇盜賊室廬貨物。悉爲所據。斯時其家人父子。將各奮其力。逐盜而去之乎。抑斷斷然陳是非利害之辨。俾其式好無尤乎。論者之於滿洲政府。則不欲逐而去之。惟欲與之辨是非利害者也。室廬貨物。爲盜所據。斯時家人父子。將謀所以光復故物乎。抑效丐人之智。所志不出一簞食一豆羹。望其嘑爾而與乎。論者之於中國。則不謀光復故物。惟以簞食豆羹而已足者也。家人父子。苟爲光復計。必其力足以逐盜而去之。始克有濟。若丐人之行乞。則不然。所恃者呼籲而已。呼籲而莫之應。舍咒詛外無他術也。論者之所謂要求。則不欲以國民之力。逐滿洲而去之。而惟呼籲咒詛是務者也。

第拾貳號

嗟夫論者要求之說盡於此矣論者所恃以爲政治革命之手段者一爲勸告二爲要求勸告之立於局外論者所自認者也而其所謂要求窮徹底裏不過爾爾使一國之人而信其說則光復之謀置諸度外以豫備立憲爲美談以倚賴政府爲長策此所謂消沮國民之責任心者也此吾所以不能已於言也

彼報云苟徒以排滿革命爲事則當革命軍未起以前人民之對於政府無所事事則不免於放任　駁曰彼報屢以此言相難本報屢有所答辨亦既言之不厭其複矣乃今所曉曉者仍不外此是其無聊之極思也夫吾輩之意欲使國民主義民族主義長懸於人人心目中凡一切行動皆抱此一定之宗旨以將其事其國民種種之權利可以種種之手段獲得之至於主權則舍革命軍外決無收復之方法此前號所詳辨者論者而復有所難當取前號之所陳一一辨之更當取第八號「滿洲立憲與國民革命」之所論一一辨之不然則是無敵而放矢也唯彼報强分排滿爲兩派謂一主急進一主漸進而又强指本報所論爲屬於漸進此則誤會之甚也本報雖嘗言革命軍之起必在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大昌明之後其意謂主義

之昌明爲革命軍崛起之原因革命軍之崛起爲主義昌明之結果非謂今已有革命軍在而必俟諸主義昌明之後始乘時而起也論者誤解此意乃爲之斟酌其期曰「三四十年耶二十年耶十年耶五年耶」斯眞可謂不憚煩者已夫宗國之亡久矣苟予吾人以恢復之機則投袂而起奚有所謂漸進者而當機之未至則各盡其能力以爲豫備其於國民政治上之競爭軍事上之競爭教育上之競爭實業上之競爭苟其有裨於我民族固無一不負贊助之義務惟夫有叛於國民主義民族主義者則其一言一動吾儕皆認爲中國之蟊賊國民之公敵而不能不起而正之耳

彼報云排滿者宜一面實行要求一面豫備革命軍之實力以爲要求後援要求而遂則武力戢而不用若經若干年而要求仍不遂則武力之預備已充實一舉而顚覆之可也如是則我黨與彼黨甚相接近微相反而實相成可以互相提携以向方針於政府而導國民　駁曰論者前此對於革命軍深惡極詈斥爲將以亡中國殺四萬萬人之半懼赤眉黃巾之不滋蔓復從而煽之將科以故殺祖國之罪者也

乃今者則亦謂豫備革命軍之實力俟要求不遂時一舉而顛覆之斯誠可謂彼報言論之進化矣然所不可解者彼胡爲津津然言要求而不知倦耶夫要求之條件如上所舉其要有三今論者既知當豫備革命軍之實力則第三條件具矣然而第一條件第二條件固猶未具則何所爲而漫然言要求耶故以要求期吾黨者必無效之說也不寧惟是吾黨且將以要求之不可日日誥戒於我國民蓋要求非惟無利且有大害方今政府厲行排漢政策而我國民亦知持排滿主義以自救此政府與國民各以死力相距之時也然政府之勢力强而國民之勢力弱政府之進步易而國民之進步難國民際此時者正當臥薪嘗膽昕夕不遑以拓殖其勢力不此之務而分其心思才力爲此無足重輕之要求以自停滯其進步耶且要求未可遽獲而當其未獲武力又不可以濫用若如論者所謂『經若干年而要求仍未遂始謀一舉而顛覆之』我恐經若干年而政府之進步已躋於鞏固無隙之域雖欲顛覆之而其道無繇矣嗚呼憂國之士所以獨居深念寧糜其軀而不欲一日苟活於世者豈得已耶故以言革命不可不持急進主義否則無以顛覆彼頑强之政府即革

命之後對於凡百庶政亦不可不持急進主義否則無以獨立於列國之間烏可遲々又久欲以平和之手段感格此痛癢不相關之異族政府致爲其所愚而不知耶論者又謂「當武力未充實之時何苦不利用此歲月先之以要求」曾不思苟武力而未充實歟則無所挾而求非要求也直乞求耳苟其既充實則一舉而顚覆之可耳又奚事於要求況夫一言要求則國民之希望與失望循環交戰聞政府有兪意則欣然喜見其有拒色則蹙然憂日旁皇於五里霧中彼政府者詗知其內情則以狙公賦芧之術投之無所往而不利是欲使國民爲政府所愚也而要求之流毒必至於此故苟察知滿漢之必不並立政府與國民之必不相容則當斷然決然扶此以蹶彼必無可以相提携之理夫既知滿漢之不能相提携政府與國民之不能相提携則有以知我黨與彼黨之不能相提携也

（三）　立憲政體之不能確立其原因實由於滿漢利害相反

彼報云滿漢利害相反之點誠或有之然其間獨無利害相同者乎相同者何則中國亡而無漢無滿而皆無所麗是也吾以爲彼滿人者苟計及其全族之利害則必

能棄排漢之政策。而取同化於漢之政策。蓋非是決無以自存也。　駁曰。吾前文列舉滿漢利害相反之點。彼以「誠或有之」一語爲答辨。則吾所言者。彼既承認矣。乃彼於所承認之外。復舉一利害相同之點。以爲中國亡則滿漢皆無所附麗。不知此一點。即以吾前文所舉奧大利之例。已足以破之而有餘。夫奧大利國內諸民族。寧不知奧大利亡則諸民族皆無所附麗乎。而軋轢不已者何也。即此一反詰。論者已無以自解矣。夫民族之相軋轢。其所處之地位實使之然也。奧事姑不論。試一審滿漢所居之地位。即知其利害相反。固無術足以調和。蓋滿洲自入關以來。其以中國爲囊中物。已二百六十餘年矣。彼之處心積慮。不外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設有覆而取之者。則彼將喪失其所固有。故有「漢人疲滿洲肥。漢人強滿洲亡」之語盜憎主人。地位使然也。近數十年來。漢人之外。復有列國。以環伺其旁。然自滿人觀之。漢人之光復。列國之蠶食。其喪失囊中物均耳。於是決然曰「與其還之家奴。不如贈之朋友」又曰「量中華之物力。結友邦之歡心」彼其心果有所愛於中國哉使中國而爲彼之私有物。則取攜惟恐不盡。譬諸饕餮之夫。殽核未盡。匕箸不能止

也使中國而不爲彼之私有物則瓜分豆剖瓦碎魚爛皆無與彼事而彼轉得以結友邦之歡心之故割一片之腴壤以爲其飲食遊戲之所彼何所樂而不爲而論者乃爲之飾言曰「中國亡則滿洲亦無所附麗」其辭雖巧然以證之歷史證之滿人所自言者何其背馳也夫以滿人之凶德若此爲漢人者正宜相與戒備敵愾同仇是以滿人之情實不可不瞭乃論者見有揭滿人之陰謀以告我民族者則詈之曰「拋棄救國問題」曰「憚現政府之果爲正當的立憲故不惜爲此言以提撕之」夫吾之所以揭滿人之陰謀者正所以提撕我民族耳滿人之陰謀滿人自籌畫之寧待吾之提撕此理爲童騃所能喻而論者乃以相誚何耶此無他論者甚慮人發滿洲之陰謀以阻礙其排漢政策之進步又甚慮我民族灼知滿洲之陰謀而不爲所愚故見有發滿洲之陰謀者則爲之痛心疾首而又爲巧辭以掩覆之其所以爲滿洲人計者誠無微不至矣獨不知彼果有何面目對漢人耳

彼報云滿人所以不願立憲者不過懼緣立憲之故而失其本身之富貴權力此爲箇人主義非有種族觀念參於其間惟此隱衷不能公言適値此排滿論正熾之時

彼乃借此說以聳君主之聽。鐵良榮慶之藏身固甚巧。而排滿家乃爲其所仇之人作荆軻而不自知耳。

駁曰。論者曾亦思滿人之富貴權力胡自而來耶。使其祖宗惟知棲於長白山下而不知薦食上國則彼滿人安得有今日之富貴權力又使其祖宗既遂大欲而不爲其子孫籌特別之地位以位置之則彼滿人亦安得有今日之富貴權力是故滿人而不慮及失其富貴權力則亦已耳苟其慮及則必爲全族計爲全族計即所以爲箇人計也蓋其箇人即全族之一分子其箇人之富貴權力由其全族占特別之地位故得以泰然享之是以二百六十餘年來滿人之持排漢主義有如一日而論者乃以爲箇人主義是未嘗一察及其箇人所託足之團體也夫滿族之爲患於中國者以其團體非以其箇人若徒箇人爲患則其勢必不能久惟其有團體在故分子之發生成長無有窮期不能顚撲其團體而惟欲去其一二分子非根本之計也故吾之意以爲漢人之仇滿當仇其團體不當專仇其箇人而論者之意則不然於滿人之團體熟視無覩惟欲「就其箇人而加以恐怖」然試問滿洲之據中國以其全族乎抑僅其以其箇人乎吾知論者之將結舌也至其謂

「滿人利用排滿論以自文其奸而排滿家適爲之盡力」此言污下已甚當虜廷之議立憲滿人之中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其反對者以爲苟有武力則可以無道行之不必假立憲之虛名也其贊成者則以爲當假立憲之虛名以實行排漢之政策兩說相持卒爲贊成者所勝於是豫備立憲改革官制紛紛然譁聚跳擲而財權兵權悉攬而歸之於中央然則滿人之決不能行正當之立憲而惟知以僞立憲遂其陰謀吾前所言一一驗矣以彼滿人之地位無論爲箇人計爲全族計皆不能不出於排漢之一途豈待有排滿論然後得所藉口獨不解彼漢奸者當滿人排漢政策悍然顯露之日猶日勸漢人以勿排滿且謂排滿者適爲滿人盡力吾不知其下筆之際亦有怍意否也夫滿洲之團體與其箇人利害相同故滿人雖持箇人主義亦固有裨於其族惟漢人既明知滿漢利害相反猶必持箇人主義以爲滿之倀漢之賊則非惟自絕於漢人抑亦見鄙於滿人耳論者又言「此次爲改革之梗者漢員之大僚亦居多數毋亦認改革爲不利於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論者之評漢員所以能如見其肺肝者正以與彼漢員同一肺肝之故彼認改革爲不利於一

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論者認排滿爲不利於一身之富貴權力而因以梗之此正可相視而笑莫逆於心者吾又何責焉

彼報云以二以上之種族。組成一國家者。苟其各族之人。誠能有自愛其族之心。則當本族利害與他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若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　駁曰。論者既知「當本族利害與他族利害相反時。固不免先其族而後他族。」然則當滿漢利害相反時漢人之權利爲滿人所斷送者不知幾許矣於此而猶曰勿排滿是誠何心至其謂「當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時。則自必能先國家而後其族。」吾不知彼所謂本族利害與國家利害相反者。果如何之場合。足以當之乎。若自漢人言之則非排滿無以復國是排滿者漢人之利即中國之利也何云利害相反乎若自滿人言之則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彼以僥倖而盜爲已有其所大利在取攜莫之疵瑕所謂大害則有袗臂而奪之者耳中國之存亡非彼所關是滿人殆無一日不立於與中國利害相反之地位而其祗顧本族不顧國家又非自今日而始然論者猥以愛爾蘭相比何其

擬不於倫也論者又謂「一身之利害由私的生活而生。一民族之利害。一國家之利害由公的生活而生。故苟知有公的生活。未有知有民族而不知有國家者」不知此惟國家之利害與民族之利害一致時惟能然耳若夫國家之利害與各民族之利害不能一致則勢必先本族而後國家蓋其時直接關係於各人之生活者以本族爲最接近故也與大利諸民族猶不免若此況夫滿洲之唯知顧其本族而無所愛於中國者乎

彼報云滿人苟能計全滿族之利害則必不采排漢主義上海時報之言曰滿漢民數相較爲百與一之比例使漢人死於鬩者十而當滿人一則漢人犧牲其之十之一而滿人已無焦類矣又曰故以滿人而排漢雖九勝而一敗而一敗已不復足以自存故滿人苟爲其全族計必能有見於此　駁曰上海時報之爲此言縱不自怍獨不慮滿人之笑於旁乎吾試詰之當明之亡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虜騎縱橫蹂躪所至屠醢而漢人伏尸千萬流血成河莫之能抗耶自盜國以後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僞朝窮凶極惡殺人惟恐不盡枯竭

第拾貳號

百性之脂膏掃盪天下之廉恥而漢人呻吟宛轉憔悴至死而莫之能抗耶自川楚金田諸役相繼並起其時滿漢民數相較非百與一之比例乎何以虜得安居衽席之上而漢人輾轉相屠人命賤於雞犬終莫之能抗耶嗚呼。自亡國以來虜之民不加多中國之人不加少則知滿漢勢力之消長非必與人口之多少爲比例明矣使漢人而能團結則雖人數少於彼而奮吾之聰明才力未嘗不足以蠶其腦若其不團結則雖千倍於彼散沙碎石其能有濟乎然欲漢人之團結無他道民族主義而已誠欲有以抵滿人排漢之風潮當未有不留意於此者乃新民叢報時報暨其他商報等。一聞民族主義。輒如一犬吠影百犬吠聲。拒之惟恐不力。而及其陳排漢之不足慮則又施々然以人口衆多爲辭。其將以此慰漢人耶是無異紿之使赴死地也其將以此恫喝滿人耶則漢人之血膏滿人之斧者已不知幾千萬滿人正非此之可恫喝者也使易其辭曰漢人既有四萬々之衆而又融洽之以民族主義何排漢之足懼斯其說足以自完矣奈之何惟校其數量而遺其精神也夫使精神之不充則人數雖多適足相殺中國之亡雖亡於異族實亡於漢奸彼滿人之排漢豈必

躬自排之無惟以漢人殺漢人而已前事不復道矣今後苟有革命軍起其所與爲敵者無慮皆漢奸也彼漢奸報之大唱漢奸主義者其肉寧足食乎

（附言）稿已成復見該報第十四號續編中國民族現象非奧大利之比其結論云「我中國與彼大異漢族占大大多數即盡合羣族以相對猶不能發我十之一無論何族不得不與我同化」云云其徒恃大多數而不言民族主義與時報正同此論已足破之矣



第拾貳號

漢人學得
胡兒語
又替胡
兒罵漢人

告非難民生主義者

（駁新民叢報第十四號社會主義論）

民意

去新歷十二月二日爲本報紀元節慶祝大會。而記者適任筆記之責。既終會。以其詞登諸前第十號。其間所記演說各稿。於孫先生之言民生主義。尤兢兢爲。良以此問題隱患在將來。而此學於吾國亦鮮以能研究者稱也。記者從先生遊。屢問其所稱道之理論。及其方案條理。多不勝述。顧緣擾於他事。不克編集爲文。以實本報。良自引憾。近頃見新民叢報第十四號有梁氏「雜答某報」文「社會革命果爲中國今日所必要乎」一節。力反對吾人所持之政策。雖未嘗不惡其恣睢悖謬。然自喜遇此而得貢言於我國民之機會。益樂以加我之誑諆爲我研究之問題。以期第三者之易於了解。此記者夙所認也。爰爲文辯之。以告梁氏。並告一二惑於梁氏而非難民生主義者。

凡爲駁論。貴先有自我之主見。繼審觀他人之言論。覺其所持爲與我見爲不

第拾貳號

合不反覆而得發見其缺點爲然後辨之故其所駁者卽不必盡當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兩端相折而此問題之眞相倍易於發露梁氏不然其初固非有自我之主見繼亦未嘗審觀他人之文而但以問諸革命黨之故則遂貿貿然執筆相攻條理不一貫更雜以同時自相挑戰之活劇故所病於梁氏者非好爲駁論也病其不能爲駁論而顚倒矛盾自擾擾人使閱者亦爲之昏亂迷惑而腦筋不寧者終日從其後而規正之者則又必不免於詞費也卽如梁氏此十四號之文謂絕對贊成社會改良主義而反對社會革命主義於社會主義學說中硬分其若者爲屬於改良若者爲屬於革命且企以此而斡旋其前後議論之矛盾而不知其終不可掩何者梁氏於彼報去年第三號以前旣極力認紹介社會主義之學說於中國而其第三號以民報言社會主義也則曰「此主義在歐洲社會常足以煽下流」此一度挑戰也及第四號則曰「如某氏持土地國有主義在鄙人固承認此主義爲將來世界最高尚美妙之主義」其所承認者卽第三號所斥爲煽動下流各國煽動家利用之而有効者也此二

度挑戰也既曰承認土地國有主義爲最高尚美妙之主義矣而今十四號文中又謂吾人言土地國有爲「鹵莽滅裂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冀以欺天下之無識」又謂以「簡單之土地國有論而謂可以矯正現在之社會組織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惡果是則不成問題」 夫彼第四號固已贊美土地國有爲最高尚美妙之主義而特嫌其未能以實現於目前耳而今則並斥之以爲體段不圓滿不成問題此三度挑戰也然尤有奇者則此十四號文四十八頁云社會主義學說其屬於改良主義者吾固絕對表同情其關於革命主義者則吾未始不贊美之而謂其必不可行即行亦在千數百年之後」 其第四十九頁亦云 「中國今日若從事於立法事業其應參用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之精神與否此問題則吾所絕對贊成者也」至其篇中結論則曰「故吾以爲種族革命不必要也社會革命尤不必要也更易其詞曰「今日欲救中國惟有昌國家主義其他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皆當詘於國家主義之下」 依梁氏所區分者則社會改良主義自屬社會主義之一分類而今日當詘於國家主義

之下則並其所自稱絕對贊成絕對表同情者。亦皆當詘也。相距數頁之間。而其文之不自掩也如是。豈梁氏所謂絕對贊成采用者。固止爲一種口頭禪耶。抑梁氏至於終局。又但以社會革命主義爲社會主義。而社會改良主義。非社會主義耶。此四度挑戰也。凡是皆梁氏所持與吾人辯爭之主題。即彼軍成立之徽幟也。閱者審之。作者亦自審之。此寧非犖犖大端耶。而猶反覆顛倒。莫名其是。其他抑又可知。本論篇末特摘梁氏此取次文中自相挑戰之大點。列爲滴細矛盾表以促作者之反省。　梁氏於他人文爲已所不能辯攻者。則輒抹以無辯駁之價值。若此類者。乃眞無辯駁之價值也。

梁氏於其本論之前。謂不可不先示革命之概念。而其概念曰。「凡事物之變遷有二種。一緩一急。其變化之程度緩慢。緣周遭之情狀。而生活方向。漸趨於新生面。其變遷時代。無太甚之損害及苦痛。如植物然。觀乎其外。始終若一。而內部實時時變化。若此者謂之發達。亦謂之進化。反之其變化性極急劇。不與周遭之情狀相應。舊制度秩序。忽被破壞。社會之混亂苦痛緣之。若此者謂之革命。」按此數行爲美國學者伊里氏經濟概論上卷第五章英國工業革命第一之前數行語。梁氏從日本山內正瞭譯本譯抄錄。無一字改易。自謂是所下革命概念云云。殊不可解。或謂梁

於彼報體例。其著作徵引。恒不言所出。自民報第一號發行。梁氏乃變其例。既復屢爲民報糾其譯文之誤。無以自解。故茲復用前例。理或然歟。按伊里氏之言祇以解英國自營業商業時代變遷於工業時所以號爲革命之故非謂一切之進化革命皆嚴有此之區別而不相容也故依於生物學者之言則進化之事其道至多有必經革命而後進化者而歷史上所號爲革命者又不必皆生混亂痛苦於社會也今即姑如伊里之言譬之植物其外觀始終若一而內部時時變化者曰進化則譬有植物家於此其種樹也斷樹及根而更續以他本使其發生其外觀始終不若一其變化不隱涵於內部是則伊里氏所以爲革命非進化而梁氏亦必以爲革命而非進化也則更證以實例如我國內地廣東等省所用之肩輿其始當如今山間僻縣之制殆至陋劣其繼進化則制愈備飾愈美肩者亦自二人而三人四人進化至於八人而極其能事矣顧近者粵漢鐵道興將來吾粵之民即舍肩輿而乘滊車肩輿與滊車不同物即斷樹而更續以他本之類也梁氏於此其得謂之非革命耶得無謂此自肩輿而滊車者亦當循軌道以發達進化不如用北省之駝轎以代肩輿駝轎不以人肩負。可謂之進化。漢

假浸變而後合於緩慢之程度耶而梁氏亦自知其不然而曰「我國今後不能不采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勢使然也。旣采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被侵蝕。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此一變。又勢使然也。」是工業之革命梁氏亦認爲不可避者且並認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之一變矣。然恐以承認工業革命之故將並不能反對社會革命之說乃急變其詞曰。歐人工業革命所生之惡果。我雖不能盡免。而決不至如彼之甚。今後生產問題。雖有進化。而分配問題。仍可循此進化之軌而行。兩度之革命殆皆可以不起。」又曰「歐人前此之工業革命。可謂之生產的革命。今後之社會革命。可謂之分配的革命。」意謂歐人惟以生產的革命。故生分配的革命。而我以生產的進化。而無須爲分配的革命也。（梁氏論新國分配之謬。下方駁之。）梁氏既先置分配而言生產。則吾亦姑先與之言生產。夫梁氏所謂歐洲生產革命。其最大者。即前此人類從筋力全部以從事製作。利用自然力之器械絕無。及機器發明。普通視人力加十二倍。或加數百倍。至千倍。生產之方法。劃然爲一新紀元也。而此之

景象則我國今後所必同然以我數千年文明之舊國一旦舉其生產方法改革紀元舊制度隨之破壞而曰與社會周遭之情狀能相應不至生其混亂苦痛其誰信之故以中國今後之經濟社會言梁氏即欲不承認有生產的革命而不得不然則必自背其開宗明義所自下之概念而後可也

今於駁正梁氏本論之前特先舉梁氏致悞之根本而後詳論之梁氏致悞之總根本在不識經濟學與社會主義之爲何而其

經濟觀念之謬誤

則其大者有八列示於左供閱者之研究評判

其一　梁氏以土地爲末以資本爲本

其二　梁氏以生產爲難以分配爲易

其三　梁氏以犧牲他部人而獎勵資本家爲政策

其四　梁氏以排斥外資爲政策

其五　梁氏不知物價之由來

其六　梁氏不知物價貴賤之眞相

其七　梁氏不知地租與地稅之分別日本指吾國習慣所稱之地租爲地代。而指吾國所稱之地稅爲地租。詳見下方。

其八　梁氏不知箇人的經濟與社會的經濟之分別

總此八悞。而梁氏全文。乃幾無一語之不悞。同時自相挑戰。亦緣之而起。梁氏謂予不信。則請觀就其原文次第評論之各節。

第一節　駁所謂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以歐洲經濟社會史爲惟一之論據　梁氏不敢道美國經濟社會史隻字　引伊里述美國經濟社會史以補梁氏之缺　就美國經濟社會史正梁氏三謬　梁氏之論據不攻自破　美之經濟組織更良於我　梁氏土地資本論之不中肯　梁氏土地資本論之矛盾　論粵漢鐵道集股事　我國經濟社會之現象不足恃　梁氏亦贊成社會主義　梁氏不知病源治法　病源治法不外土地國有

(原文)吾以爲歐美今日之經濟社會殆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而中國經濟社會則惟當稍加補苴之力使循軌道以進化而危險之革命手段非所適用……彼歐人之經濟社會所以積成今日狀態者全由革命來也而今之社會革命論則前度革命之反動也中國可以避前度之革命是故不

必爲再度之革命夫謂歐人今日經濟社會狀態全由革命者何也……

……蓋歐人今日社會革命論經由現今經濟社會組織不完善而來而歐人現今經濟社會組織之不完善又由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組織不完善而來我國現今經濟社會之組織雖未可云完善然以比諸工業革命之歐洲則固優於彼故今後雖有生產問題雖有進化而分配問題仍可循此進化之軌而行而兩度之革命殆皆可以不起……

……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恐利不足以償病也

駁之曰。此梁氏以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證言我國不同。則其謂中國不必行社會革命之惟一論據也。其本於伊里氏。謂歐洲工業組織之變遷。不以進化的。而以革命的。及其所述歐洲歷史之概略。亦可謂爲無大悞者。然其於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稱述若是其詳。而於美洲則無一字道及。此則吾人所不能解也。夫旣以歐美並稱。而與我國比較其得失優劣矣。則歐與美國爲梁氏所宜知。而胡獨見遺。其一且審梁氏之文。於稱歐洲歷史以前。則曰吾以爲歐美今日經濟社會。陷於不能不革

命之窮境而中國不然其旣稱述歐洲歷史之後則又曰社會革命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中國不然是梁氏初非忘情於美也梁氏得無謂歐洲經濟社會之歷史即可以括美洲經濟社會之歷史舉其一而可令閱者囫圇讀過遂信歐美當日之歷史爲無以異耶抑梁氏亦自知夫美之經濟社會歷史不同於歐言之而懼自破其說耶他書或爲梁氏所不樂道伊里之書則梁氏旣明述且暗襲之矣吾請以伊里之書補梁氏之缺可乎按伊里述英國工業革命之下其第八章即爲「關於美國經濟之注意」其大略謂隨於英國工業革命而生之苦痛有二而美國皆得免之其在過後之困難則汽機發明之日適爲美國獨立之時本無足稱之工業與所謂當改革之舊制故新工場制度直采用爲美國本來之制故英國爲革命之性質有浴血淋漓之現象而美則爲履道坦坦之一進化而已（伊里分別革命與進化之歷史如是）其在實施上之困難則美旣以工業狹隘免過渡之軋轢而其境域復尨大以調和自由主義之實施人民亦樂逐利遷移不感競爭之壓力此伊里氏述美國采用汽機製造時之社會狀態蓋與歐洲爲大相懸絕也而繼言競爭之結果則曰試觀東部諸洲

人口繁密自由地漸稀獲得之道因之而煩勞働者漸感生活上之困縱令庸銀不落而生計已不如前富者增加貧者亦衆以其階級懸隔之不平至於暴動勞軍隊之鎮撫其次則述傭主間之爭競及事業之集中勞働者之困苦一國之事業落於少數人之手以爲較他國爲尤甚而其理由則以爲一因無制限其趨勢之法律上復媚於鐵道大資本家而助其進步此伊里言美國社會進步之後其分配之不均尤甚劇也故就伊氏之言論之則有足以正梁氏之謬失而暢吾人前說者三焉美國惟以新立之國無可稱之工業無可言之舊制故於過渡不感其困難若我國有數千年之文明習慣而舊業之倚手工爲活者亦非美國當年之極狹隘無稱可比然則美以新立之國故免過渡之困難以其免過渡之困難故伊里氏以爲進化而非革命我國情態既與美異梁氏何據而謂爲今後生產問題但有進化的耶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一美之得爲坦夷進化也如伊里之言則不僅恃舊業舊制之無稱而更賴邦土廣闊有自由之土地（自由土地謂自由占有者。）以使勞働者遷徙自如著自爲計故能不受事業競爭之苦我國雖地大物博而以四千年之舊國寧復有此以爲調

和耶（故吾人注意於整理土地之法其說詳下方）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二夫以上二者較則我國經濟社會之現象其斷不如美之當日已不煩言而解矣而美之以其眞進化的非革命的者猶浸假而有今日之社會不免與歐洲同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且自伊里氏言之則寧視歐洲爲倍憯即今世言社會主義者亦羣認美爲急於歐也而梁氏乃謂歐洲今日之社會革命論全由前度而來中國可以避前度之革命故不必爲再度之「革命」夫美則固已爲能避前度之革命者而胡以生社會革命於今日耶此足正梁氏之謬失者三故梁氏所以謂中國爲不必行社會革命者其前後若以與歐美歷史不同爲論據而及其述彼方經濟社會歷史以爲證則但及歐而遺美是獨以歐洲之歷史爲主據也若更以吾人所舉述美國經濟社會歷史證之則並其所主張歐洲歷史之論據亦不存何者以所謂我國經濟社會組織及經濟社會現象優於工業革命前之歐洲云者證以美國而皆詞窮也雖然吾謂梁氏非必不知美國經濟社會歷史者而伊里氏之書其言英美比較之異同尤不應未覩但以言及美國之歷史則其所以爲證者不攻而自破故無寧缺之此梁氏之苦心也賊有

盜鈴者自掩其耳以防人覺而不虞聞聲而來捕者之使無所逃避也

（原文）彼貧富懸隔之現象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及工業革命以後則其基益固其程度益顯著云耳蓋當瓦特與斯密之未出世而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故工業革命之結果非自革命後而富者始富貧者始貧實則革命前之富者愈以富革命前之貧者終以貧也我國現時之經濟社會組織與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組織則既有異中產之家多而特別豪富之家少其所以能致此良現象者原因蓋有數端 一曰無貴族制度……二曰行平均相續法……三曰賦稅極輕

駁之曰。此梁氏以吾國經濟社會組織。爲視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爲優焉。則謂彼今日社會問題。爲我將來無有之問題也。然一證以美國則其說無復立足之地蓋美之初亦無貴族制度也亦無長子相續不平均之制也亦無貴族教會重重壓制供億煩苛朘削無藝侯伯僧侶不負納稅義務而一切負担全委齊氓之弊

也故我國所視爲良因以造良果而倣視歐洲者美皆不我讓至其以新國之美質自由土地之多既不感過渡之困難復能調劑競爭之壓迫則非我國現時所敢望梁氏但侈言我經濟社會組織爲善於歐洲當日遂謂可免將來革命之患然則美之經濟社會組織更良於我者今果何如我胡弗視此較良於我者爲不足恃而自警惕也且梁氏以我國中產家多而特別富豪之家少引爲幸事此亦惟足以儆彼歐洲之封建貴族制度耳若美則其始純爲經濟界之乾淨土其今日之以巨富稱者皆以徒手而創業不因英倫資本之挹注也然而托辣斯之驕橫全國事業之兼幷租貴傭病之困苦其社會革命問題乃視歐洲爲後來居上梁氏亦嘗於貴族封建之外而一審察歐美社會之問題否耶然謂梁氏全不知歐美社會問題之由來則梁氏亦當不受以梁氏固能言「**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也**」而且繼之曰「少數之貴族即地主也而多數齊氓無立錐焉**生產之三要素其一已歸諸少數人**

之獨占矣故貴族即兼爲富族」是則梁氏於研究歐洲昔日經濟社會問題固未嘗無一隙之明而觀察點亦有所中也且梁氏非惟可與言歐洲之經濟社會歷史也即美之經濟社會歷史爲梁氏所不樂稱述者亦未嘗不可不以梁氏此數言通之蓋以言乎歐則曰全歐土地在少數人手故全歐資本亦在少數人之手而以言乎美則亦可曰全美土地在少數人手故全美資本亦在少數人之手也美之先固無封建貴族制度矣而以有天然獨占性之土地放任於私有且以國家獎勵資本家之故而復多所濫與如南北太平洋鐵道其敷設時持由國家獎勵而與之以軌道兩旁各六十英里至於百餘英里之地如是之類故美之土地亦入於少數人之手而資本亦附屬焉所異者則歐洲之得爲大地主者以貴族之資格而美之得爲大地主者不以貴族資格而以平民資格而已其以土地入少數人手釀爲貧富懸隔陷社會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則一也故吾人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必先解決土地問題解決土地問題則不外

土地國有使其不得入於少數人之手也夫然後不至陷於歐美今日之窮境此所謂先患而預防也梁氏雖欲隱沒美之經濟社會歷史而不言而於歐人以土地問題生社會問題者則言之若是其切而下文則又忽自反之而與人爭土地資本之孰重謂資本能支配土地土地不過爲資本附屬物以與其前說大相挑戰焉梁氏豈以爲如是而後可以亂敵人之耳目耶嘻亦異矣

（原文）粵漢鐵路招股二千萬今已滿額而其最大股東不過占二十五萬及至三十萬耳其數又不過一二人其占十股以下者乃最大多數蓋公司全股四百萬份而其爲股東者百萬餘人此我國前此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表徵亦即我國將來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朕兆也……公司愈發達獲利愈豐而股東所受者亦愈多股東之人數既繁大股少小股多則分配不期均而自均將來風氣大開人人非知資本結合不足以獲利舉國中產以下之家悉舉其所貯蓄以投於公司出產方法大變而進於前分配方法仍可以率循而無大軼於舊

駁之日。此梁氏以粵漢鐵路集股之事。證我國經濟現象爲良於歐洲昔日也。就粵漢鐵路言則不可不知此事有附加的原因即全省士民一時激於義憤而非盡中產之家舉貯蓄所餘牟利而來也故香山唐紹儀知憂之。憂其大股之不能交而亟籌保護之善法（見唐與粵紳商書。粵中各報皆載之。）而梁氏乃以爲股東者百餘萬人爲幸亦忘其附加之原因耳且就令以此附加之原因爲不足論而謂此占十股以下之最大多數股東能永保其股分以形成梁氏所期分配平均之現象乎吾見鐵路之才着手於工事而股分之轉易於他手者已不知凡幾矣而此之從他手買得者其大半必非中產以下之家及其買收之不止十股以下又可決也而鐵路之利非逾五年不見此五年間凡百餘萬之中產以下之家其能久待者幾何乎即幸而待至獲利之日則豫計爲所獲頗豐者若歲得什一之利則占十股者其歲收利當爲五元或三四元不等此五元或三四元之利以之加入一人一歲生活最少費中（謂一人一歲所必需爲生活之費也。）實不過可有可無之數斯時或有以倍其原來之股金或百元或八九十元求購之者則鮮不售也於時其有三十萬股之大股東則每年以什一之利與之則其人歲可

得十五萬元除其生活之費優計之亦當餘十餘萬元僅舉十餘萬元之所得用以買收他股倍其原價不惜亦歲可多得萬餘股而此股東之能應募至三十萬者必非傾產爲之苟見鐵道公司之獲利而肯營殖焉則其所能買收之股更不可算而其次第先被買收者又必其爲占十股以下之大多數股東可知也如是者年復一年鐵路之獲利愈豐則此大股東之購求愈急四百萬分之股終必落於少數人之手而今不遽見者特尙需時日耳一二股東旣壟斷一公司之股轉而更謀他路之公司其兼幷之法如前而益較爲易而鐵道爲自然獨占之事業不數十年將見廣東全省或東南數省之鐵道悉落於少數人之手而形成今日美國鐵道之現象蓋至是而所謂股東之人數繁大股少而小股多者渺不可見矣故目前經濟之現象爲決不足恃而分配之問題不注意則社會將來必感競爭壓迫之禍且夫生產方法之未改自由競爭之未烈則其國經濟社會每可以苟安而無事非惟美洲非惟我國即歐洲工業革命前之經濟社會其現象亦非甚惡也梁氏不觀之伊里氏稱述英國手工製造時代之美點乎（伊里氏之書。爲梁氏所知。故篇中多引述之。）曰「其時手工製造家各自有

其居宅牛馬。其業成於家。而鬻於市。利固不大。其人亦未嘗貪大利也。論此時代之制度。於進步發達。缺點固多。而維持一般之獨立安寧。所謂乞丐流氓之絕無者。不可謂非大美點也。」然則使梁氏生於當日。亦將以經濟社會現象之良而自安耶。又況如梁氏曩者詆毀吾人之持民生主義者。謂利用此以博一般下等社會同情。冀賭徒光棍大盜小偸乞丐流氓獄囚之悉爲我用（此證之悖謬。本報前號已痛斥之。）所謂賭徒光棍大盜小偸乞丐流氓獄囚之屬。豈尙爲社會之良現象耶。夫即謂我國經濟社會現象爲良。而覩於美之以一片乾淨土爲發脚點者。猶有近今社會之窮境。則先事預防之策。其必不可緩矣。況我國經濟現象如上所稱。不足謂善。以與人較量短長。則縱優於歐。而必不如美。而梁氏乃一再稱幸之不已。殆必得風雨漂搖之日。而後許爲綢繆之計也。吾哀其無及也。

（原文）然又非徒恃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之差完善而遂以自安也彼歐人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其一固由彼舊社會所孕育其二亦由彼政府悞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今我既具此天然之美質復鑑彼百餘年來之流弊熟察其

受病之源特徵其救治之法其可用者先事而施焉（其條理詳下方）則亦可以消患於未然而覆轍之軌吾知免矣所謂不必行社會革命者此也

駁之曰梁氏亦知現在經濟社會組織之差完善而不足自安耶是亦梁氏一隙之明也而梁氏所指歐洲惡現象之原因抑亦不謬惟以美言之則微異蓋歐有其三而美有其一一切舊社會之孕育例如封建貴族制度爲美所無而政府悞用學理放任助長則美亦同病此當注意者也至梁氏所謂熟察病源博徵治法先事而施消患未然者則孫先生前日之演說已詳哉言之曰「社會問題隱患在將來不像民族民權兩問題是燃眉之急所以少人去理會他雖然如此人的眼光要看得遠凡是大災大禍沒生的時候要防止他是容易的到了發生之後要撲滅他却是極難社會問題在歐美是積重難返在中國卻還在幼稚時代但是將來總會發生到那時候收拾不來又要弄成大革命革命的事情是萬不得已纔用不可頻頻傷國民的元氣我們實行民族革命政治革命的時候須同時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這眞最大的責任」（本報十號紀演說詞第七頁）故吾人聞梁氏此言

幾忘其立於正反對者之地位也梁氏豈不曰吾之救治法非革命黨之救治法也即吾下方所言鐵道等事業歸諸國有制定工場條例產業組合法以累進率行所得稅遺產稅諸類之條理耶姑勿論是種種之方案皆逐末而無足以救患而即以梁氏所自言鑑歐美百餘年來之流弊熟察其受病之源者論之而見其不相應蓋歐洲受病之源在封建貴族之制度即梁氏上所云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也而其直接以成今日社會之惡果者則由於土地在少數人之手使資本亦自然歸之而齊民無立錐地所謂舊社會之孕育爲之也故但遡因於土地而已得歐洲受病之源使歐洲當日不以其土地歸少數人之手則貴族不爲患也又使歐洲以他之原因而土地歸少數人之手即無貴族猶爲社會之患也更以推諸美國則初無貴族制度而以認許土地私有制度及崇獎資本家而土地亦在少數人之手以漁獵社會之資本一爲今日之大患故知土地問題決爲社會問題之源而不能解決土地問題即爲不能知歐美社會受病之源也梁氏對於歐洲既往之歷史既歷言其土地壟斷於私人之弊以爲造惡現象之原因於此復曰嘗熟察歐人受病之源

博徵救治之法而於下方則極力反對吾人之言土地國有者而但以其鐵道國有制定產業組合工場條例行累進稅爲已足吾不知此數者於歐人受病之源果何與耶故使梁氏必反對土地國有而行其補苴罅漏之法也則必取消此熟察病源博徵治法之言而後可使梁氏而必强認所舉諸條理爲即病源救治之法也則必取消其論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言而後可（即所謂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及生產三要素。其一已歸少數人之獨占。故貴族即兼爲富族。多數貧民皆無立錐等語。）然吾人竊以爲此數語者固梁氏一隙之明而不可沒者者則何去何從願梁氏更就此而熟思之也

第二節　駁所謂中國不可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獎勵資本家排斥外資之非　經濟競爭與武力競爭不盡同　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有分別　保護貿易非梁氏所能藉口　土地國有使國家爲大資本家以經營獨占之事業　對於外資中國之現象與梁氏之政策之非用土地國有主義則外資輸入不致爲損　梁氏以生產分配問題爲必不可合之謬　中國經濟界窮蹙之因　解決生產問題不必反對社會主義梁氏樂蹈他人之覆轍

（原文）社會革命論以分配之趨均爲期質言之則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

者之利益也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之中國恐利不足以償其病也吾以爲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奬勵資本家爲第一義而以保護勞働者爲第二義……………………………………

歐人自工業革命以來日以過富爲患母財進而業場不增其在歐土土地之租與勞力之庸皆日漲日甚資本家不能不用之求贏乃一轉而趨於美澳洲諸新地此新地者其土地率未經利用租可以薄而人口甚希庸不能輕於是招募華工以充之則租庸兩薄而贏倍蓰乃不數十年而美澳諸地昔爲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資本過剩爲患一方面堵截舊陸之資本使不得侵入新陸以求贏而舊陸之資本病一方面其自身過剩之資本不能求贏於本土而新陸之資本家亦病日本以後起銳進十年之間資本八九倍於前國中租庸日漲月騰而日本資本家亦病於是相旁却顧臨睨全球現今租庸兩薄之地無如中國故挾資本以求贏其最良之市場亦莫如中國世界各國咸以支那問題爲唯一之大問題皆此之由按此段梁氏侈口作歷史談殊覺詞費然以其足爲自論自駁之材料故具引之

第拾貳號

自今以往我國若無大資本家出現則將有他國之大資本家入而代之而彼大資本家既占勢力以後則凡無資本或有資本而不大者只能宛轉瘦死於其脚下而永無復蘇生之一日彼歐美今日之勞働者其欲見天日猶如此其艱也但使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之時即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之日……

我中國今日欲解決此至危極險之問題惟有獎勵資本家使舉其所貯蓄者結合焉而采百餘年來西人所發明之新生產方法以從事於生產國家則珍惜而保護之使其事業可以發達以與外抗使他之資本家聞其風羨其利而相率以圖結集從各方以抵當外競之潮流庶或有濟雖作始數年間稍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然爲國家計所不辭也……

吾以爲今後中國經濟上之國際競爭其浴血淋漓之象必當若是矣現在各國製造品之輸入我國者滔滔若注巨壑徒以我地廣人衆雖十倍其分量猶能容受而我國又未嘗自製造以相抵制故各國各占一方面以爲尾閭而未

至短兵相搏之時一旦我國睡獅忽起改變生產方法以堵其進途彼時各國資本家必有瞠目相視攘袂競起挾其托辣斯巨靈之掌以與我殊死戰我國如能闖過此難關乃可以自立於世界……

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資本家併力外競爲主而其餘爲輔……

駁之曰此梁氏以獎勵資本家排斥外資爲政策而謂社會革命爲不可行也。（其實則主張獎勵資本家。使與社會主義反對。盖以分配之趨均爲期。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者之利益。即梁氏所絕對贊成之社會改良主義學者。亦無不如是也。故梁氏此節文。實與前後文爲最轟烈之挑戰。使人驚詫。）其以外資爲恐也詞繁不殺而其情狀一若其顫聲長號與共和哭別之日吾人雖欲俟其怯病之稍蘇而後糾正之不可得則姑徐徐語之曰梁氏其毋過戚也梁氏昔日亦嘗言外資輸入問題矣且以爲用之於生產則善而用之消費始害矣。（見彼第三年第五號報以下）梁氏豈今獨畏外國之資本家耶則外國資本其能輸借於中國類其大資本家之資本也如曰我吸收爲用與其用資本而來經營者爲不同耶則後者之爲企業猶有盈虧而前者乃使彼安坐而獲也且梁氏所患乃各國資本家之欲得業場而趨我耳此奚足爲患者我寧歡迎之不暇何則如梁氏自言不數十

年美澳諸地昔爲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資本過剩爲患然則使各國資本家而羣趨我以注入其資本也則我將爲數十年前之美澳而後此數十年我爲今日之美澳亦且以自身資本過剩爲慮安有爲馬牛終古之理耶言至是則梁氏必破涕爲笑而其怯病可愈十之六七則更進而語之曰梁氏勿疑經濟的國際競爭爲一如武力的戰爭必此仆而後彼興此菀而彼必枯也不通工易事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其爲理通中外古今無以易也故其能商於我國而獲贏者大抵其能有利於我而非朘我以自肥也使必爲朘我以自肥則通商者眞吾國之最大漏巵而鎖國者誠經濟家之大政策矣我國近百年來生齒日繁而經濟界生產分配之方法不見其改良進步故社會有窮蹙之象然以歸咎於外資之輸入則不通之論也即梁氏亦自知其謬而矯言「前玆未嘗製造抵制故各國各占一方面爲尾閭。不至短兵相搏。使我國改變生產方法。則各國資本家。瞠目攘袂。而與我殊死戰。」如其言則我國殆不如因仍舊日之生產方法永古不變猶得以相安無取冒險僥倖與人幷命也而各國資本家必驚惡此改變生產方法益益進

步之國又何理耶吾見生產方法改變則財富日增而外國資本家乃益樂與我爲市耳觀於文明富強之國其出入口貨物皆較野蠻貧困之國爲多可證也且日本後起其國小於我而當其采用新机改變生產方法以與歐美爲國際競爭之日胡不聞各國資本家之皆攘臂瞋目滅此而後朝食也梁氏則曰「昔日本越後有煤油礦所出頗豐美國斯坦達會社者欲奪其業拚五百萬美金之虧衂貶價而與之競越後礦卒不支降於斯坦達受其支配使越後礦之力能拚著虧衂一千萬美金以與之競又安見斯坦達之不反降於彼」噫梁氏亦癡矣一千萬之美金曾不足以當煤油大王歲入四分之一而遂望其能傾斯坦達會社而降之耶而其不能則梁氏引爲大戚不知此事於日本經濟界曾不感其苦痛惟越後礦之公司其利或稍貶損耳夫一公司之成敗一私人之得失不足爲一國經濟競爭勝負之左劵必考其全國財富之顯象比較其前後孰爲優絀而後得之而日本則固自與外國通商及改變生產方法以來其經濟界之活氣逐歲增加此夫人能知者而今且提出六億之豫算案於國會矣且借外債至八億餘矣其又曷嘗恃一二大資本家與人殊

死戰之力耶且萬一用梁氏之言奬勵中國之資本家而求與外競則亦必無勝理蓋以歐美各國資本家皆瞠目攘袂而前而獨以中國當之此以一敵八之勢而況我現在資本之微微不振星星不團不能從事於大事業固梁氏所知耶而猶曰使擧貯著者而結合之與抗是又梁氏所謂猶以千百之僬僥國人與一二之龍伯國人抗蔑有濟也（彼報原文十四頁語）言至是而梁氏亦當爽然自失而怯病愈十之八九則更正語之曰梁氏勿以經濟問題與政治問題混爲一談也近時我國內地主張收回利權者紛起其所爭者皆鐵道礦山之業帶有領土權之關係而爲政治上之問題固非一切以排抵外資爲務也然而侯官嚴氏且憂之曰「方今吾國固以開通爲先而大害無逾於窒塞自開自造抵制利權之說日牢不可破如此他日惡果必有所見」又曰「已聞留學生有言甯使中國之路不成礦不開不令外國輸財於吾國而得利此言與昔徐東海相國云能攻夷狄雖坐此亡國亦爲至榮何以異」夫嚴氏之言未及政治問題之方面此其缺也而單以經濟問題之一方面言則無以易今梁氏畏外資如虎欲奬勵本國資本家鬬之雖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而不惜此眞

「能攻夷狄亡國猶榮」之心事也梁氏其或以今世各國有行保護貿易之政策者援之爲論據乎則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其學說之相攻難者至今無定論而即依於主張保護貿易者之言亦謂自由貿易爲原則而保護貿易爲其例外故其行保護政策者必有其特別之原因例如甲國以或種之工業爲其國特色或所倚重則設保護制度而助長之使不爲他國抑壓也否則不欲以一國生存之要需悉仰於外國之供給如糧食之類。近時策英國者。謂當參用保護貿易。以保護農業。即此意。寧獎勵助長之使其國人不止從事於其貿易上最適宜之生產也故主自由貿易說者謂依保護而成立之生產非必適合於其國自然之狀況且使企業者有依賴心怠於改良進步而主保護貿易者則以此爲教育國民之手段俾養成其業以收利益於將來夫然故與梁氏獎勵內國資本家以抵制外國資本家之說爲大不侔也蓋保護貿易者以一種之生產業爲主體而梁氏則以一切資本家爲主體也保護貿易者「以防護本國或種工業不爲他國之業所抑壓」爲目的而梁氏則「以大懼外國資本家之來而獎勵資本家敵之」爲目的也故行保護政策者同時采用社會主義而梁氏則以中國方懼外

資而曰「以分配之趨均爲期。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者之利益者。施諸中國。利不足償病也」故梁氏抵排外資之政策求之各國無其類例而梁氏下方（彼報五十頁文）所絕對贊成之社會改良主義臚舉其條理則有所謂以累進率行所得稅及遺產稅者非以期分配之趨均耶制定工場條例制定各種產業組合法者非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者之利益耶奈何其自詬之也言至是則梁氏當塞口無言而怯病可以盡愈然後語以吾人所主張之社會主義則對於中國今日實有容緩者夫以國家之資力足以開放一國之重要利源此必談經濟政策者所樂聞也（嚴氏謂開通爲善閉塞爲害。故與其閉塞。毋寧任外資之經營。此比較爲愈之說也。然一國重要之利源。與夫國中自然獨占之事業。能以國力舉之。則更較任外人經營之爲利。蓋同爲生產事業。有容許自由競爭者。有不容自由競爭者。此不獨不宜任外人經營。卽今日之鐵道礦山等事業。固宜悉歸諸國有也。此與梁氏一意抵制外國資本家者。其事不可同日語。）既有開發一國重要利源及經營一般獨占事業之能力則國富必驟進而生產事業日增此又經濟界必然之趨勢也然國家之資力果何自而來乎則**惟用土地國有主義使全國土地歸於國有卽全國大資本亦歸於國有**蓋用吾人之政策則不必獎勵資本家尤不必望國中絕大之資本家出現惟以**國家**

爲大地主即以國家爲大資本家其足以造福種種於全體國民者不待言而於國中有經營大事業之能力亦其一也此非虛言以相蒙也夫今日之中國所謀於民之地稅爲其租之二十分之一而已其取諸民而達諸中央政府不知經幾度之呑蝕偸減而中央政府每歲收入猶有四千萬之總額英人赫德有言中國倘能經理有方則不必加額爲賦而歲可得四萬萬然則中國地租之總額爲八十萬萬也經國家核定其價額之後以新中國文明發達之趨勢則不待十年而全國之土地其地代（即租）進率必不止一倍而此一倍八十萬萬之加增實爲國有（經國家定地價之後。則地主止能收前此原有之租額。而因於文明進步所增加之租額。則歸國家。故曰地主無損。而民生國計大有利益也。）國家舉八十萬萬之歲入以從事於鐵道礦山郵便電信自來水等之一切事業而不虞其不足即其初之數年地租之漲價或不及此數而有是可償收之巨額新政府即有莫大之信用而可以借入若干億之外債一面用之於最要的生產事業不患其縻費之過多一面有此歲收之巨額不患其償還之無着蓋是時國家之財政鞏固則全國之富源廣闢外資之輸入其初以補助本國資本力之不足而產業既發達則自身之資

本彌滿充實於全國而有餘此殆以自然之進步爲之而非恃獎勵資本家政策所能望「**是故國中一切生產方法分配方法皆不講求惟有外資之輸入者今日之現象也獎勵國內資本家以抵制外資輸入其結果不能抵制而徒生社會貧富階級者梁氏之政策也以中國國家爲大地主大資本家則外資輸入有利無損者吾人所持之政策也**」梁氏既憂吾國資本之力不足以經營一切重大之事業又頗主張鐵道等事業之歸國有公有則正宜崇拜吾人所主社會主義之不遑梁氏亦信爲國家緣此可得莫大之歲入。可爲財政開一新紀元。而又謂土地國有。襯以社會主義。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本旨。爲不相及。不知社會的國家。其所得者。即還爲社會用之。國家之收入愈多。即一般國民之所得愈多。何得謂非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旨耶。何至出獎勵資本家犧牲他部分之下策以與其絕對贊成之學說爲反對是眞梁氏之不智也且梁氏亦知大資本家之爲害嘗曰「犧牲無量數之資本犧牲無量數人之勞力然後乃造成今日所謂富者之一階級」將功成萬骨枯。今日歐洲經濟社會當

之」而今又孳孳然以奬勵資本家爲務至不惜犧牲他部分人利益以爲殉功成骨枯在所不計核其受病之源則始終以畏懼外資之故甚至以築路假資於人及各國製造品輸入爲疚浸假使其言可以惑衆不又令我國反爲攘夷鎖國之時代耶梁氏之罪不可逭矣

（原文）今日中國所急當研究者乃生產問題非分配問題也何則生產問題者國際競爭問題也分配問題者國內競爭問題也生產問題能解決與否則國家之存亡係焉生產問題不解決則後此將無復分配問題容我解決也由此言之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而况乎其可毋慮是也

駁之曰此梁氏重視生產問題而輕分配問題又以二者爲不相容也故於其論分配問題時崇拜社會主義而於其論生產問題時則反對之此其所以爲大矛盾也伊里氏曰「吾人由生產論而入於分配論其研究之範圍事物二者毫不異所異者觀察點而已」然則專言生產問題而不及分配問題者非伊里氏之所許甚明

第拾貳號

而近世經濟學者且每以分配問題爲重要故分配含有二義其一爲關於箇人財產貧富之問題其二則爲庸銀與租息贏之問題（據伊里氏分配論第一章）二者皆社會主義學者所重使租庸息贏之問題不解決則生產亦爲之不遂而箇人財產貧富之問題不解決則生產雖多而無益使梁氏而專急生產問題也則亦能置租庸息贏於不講而貿貿以從事乎惟知從事於生產而不計社會箇人貧富之家其生產又寧無過剩之慮乎即如梁氏上方所主抵制外資之政策行使吾國集一省或數省中等以下之家悉舉其貯蓄投之於公司其爲勞働者亦寧犧牲其利益務增時間減庸率以聽命而梁氏則爲之畫策經營見夫日本大阪之織布公司其以購自我國之棉爲布而與我市也以爲宜並力與競拚着虧蝕若干萬金乃以其出布之多且遂足以傾日本大阪布公司而降之則梁氏當欣喜愉快而相賀矣然此事之結果則大阪布公司舍其業而改織西洋屏畫之屬其獲利仍復不細而日本國中得衣廉價之布祗有所益無減其毫末而我國則以工場之增時間減庸率而其始勞働者已病出布雖極多且廉而一般下等社會無力購買（所謂波士頓靴工之子無靴。而冷卡塞布工之妻無衣。非其地無是生產物。實其人無自

賺之力也。貨滯於內國其以日本爲市場者又以減價競爭而無利於是資本家亦病中等之家既盡其貯蓄以入公司公司數年不能收利則其股分必以賤價售賣與人若公司虧蝕甚將至無可售賣則其家落而轉爲人傭矣此何也則不計分配而專言生產之病也又專言抵制外資即不解貿易自然趨勢之故也則更反其例而言之今夫西蜀夔峽之水其倒瀉而下者幾百尺其可發生之電不知幾億萬匹馬力則有外國最大之資本家投資本數萬萬而蓄之購機募工窮幾月之力工成而以視美之邦雅革拉瀑布爲用且十倍焉遂以供吾國東南諸省所有通都大邑一切製造機器之用則梁氏必驚走告人謂「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矣」而細審其結果則或此公司者以供給過於需要或作始過鉅而後無以爲償勢遂不自支傾折而去乎則此大資本家之資本大半落於吾國人之手其於我固利茲事猶不成問題而竊梁氏排斥外資之深心亦惟懼此公司之能獲利所謂以百兆雄資伏己而醫其腦也曾不知此公司之獲利愈豐則其爲利於我國也必愈大蓋彼非能有貿易外之奇術以攫我資而入其囊也必其所經營生產者足以使

我有利而彼乃得以取償於我則如以一紡織公司每年所仰供給於夔峽水公司者爲十萬元之費則其爲效用於紡織公司者必不止十萬元之費也凡交易之事。皆以就於自巳比較的效用少之財貨。與比較的效用多之財貨交換日。本山崎博士嘗爲譬之。有甲乙二人。甲有米三石布六十匹。其效用相等。乙有米二石。布六十匹。其效用亦相等。則在甲米一斗之效用。等於布二匹。在乙米一斗之效用。等於布三匹也。故甲若以米一斗而與乙換布二匹半。是甲以等於布二匹之米一斗。而換得布二匹半也。乙又以布二匹半而易得等於三匹布之米一斗也。故以交換而增加雙方財貨之效用。非一方有利而他方即蒙其損也。而水公司所生之電力若更能勝煤濵之用者則其事尤顯如紡織公司前用煤一歲消費十萬今用電力可省五萬故舍煤而用水公司之供給每年即可省費五萬以其所有餘者並用之生產則歲能多資本五萬其他公司所省生產費額如是即同時增多資本額亦如是而其餘尙有以用煤而生產費過鉅不敢投資以從事於各業者今亦得此省半費之電力而羣起是於社會增加生產的資本爲不可勝算也是時國中業煤之公司未嘗不受其影響然以煤汽而爲電力之補助品其效用必無全廢之理即一公司果因是傾跌墜其資本然着眼於社會的經濟則一時所增殖之資本額實百倍之不止利相衡者取其重吾來見有以社會增殖百倍之資本爲不足重而顧惜此一家公司之資本者也如是而外資輸入之

利害可知矣梁氏憂中國資本之不足而排斥外資則不知外資輸入乃使我國資本增殖而非侵蝕我資本者也請言其理夫資本之性質依於各經濟家所下定義其大畧從同如伊里氏云「自生產額所得除生活費之必要而有若干之餘剩此餘剩者爲生產而用之或爲生產而蓄之則成資本」然則資本所從來必自生產之結果與消費所餘自屬不易之義而當外資之輸入則如夔峽公司者於我國能造成可發生幾億萬馬力之電機即增長我國以可發生幾億萬馬力之生產額也而爲用於社會可得減省其消費額之半故直接間接而皆使我資本增殖也（圖示之如左）

生產結果
消費所餘
——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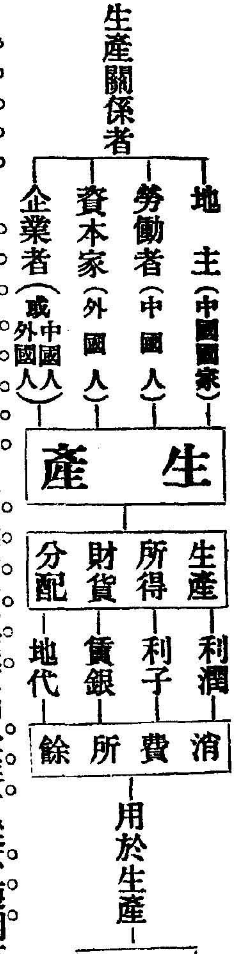
外資輸入——增長生產額
外資輸入——減省消費額
——資本增殖

夫外資輸入之爲我增殖資本如是而梁氏獨恐懼之如不勝者吾人於其此節之欲舍分配而言生產也則知其所蔽蓋梁氏不識分配之理而因以疑外資之營殖

第拾貳號

於我國者爲彼國資本家之獨利也夫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爲生產之要素合三成物而爲生產故地主也勞働者也資本家也皆參加於生產事業中而有其不離之關係者也然三者初非自然結合故必有集是三種要素冒損失之危險而從於事業之人謂之企業者故生產所得財貨分配別之四曰地代（租）以爲土地之報酬地主之所得也曰賃銀（庸）以爲勞力之報酬勞働者之所得也曰利子（息）以爲資本之報酬資本家之所得也曰利潤（贏）於利子賃銀地代之外以爲企業之報酬而企業者之所得也企業者有時即爲地主或資本家有時則在於三者之外外資之輸入我國其企業者或爲中國人或爲外國人亦有資本家爲甲外國人而企業者爲乙外國人者。是利潤之所得亦或爲中國人或爲外國人也其生產事業之供勞力者不能不用中國人是賃銀爲中國人所得也行社會主義土地歸國有則中國國家爲地主而得其地代是四者中推利子之一部分完全爲外國資本家所得耳故夫外資一輸入而我國之土地勞力之需要立增梁氏嘗論外資之可怖。歷舉其與中國勞働者之關係。與中國資本家與中國地主之關係。而終局則曰使不藉外資。而吾國民能以自力變更其產業之組織。與歐美列强競。則其因緣而起之現象。亦固與外資無擇云云。是又不成問題也。顧其中有慮外人審機之早。當租率未漲以前。而買收我土地使我不能獲地代之利者。今吾人以土地國有主義解之。

如湯沃雪矣。其財貨分配之所得。我實有其二分又半。而外國人則有其一分又半也。圖示之如左



地代賃銀之量。或不如利潤利子之多。然比較之爲確實。如企業者縱不獲利。亦不能對於使用之土地勞力資本。要求損害賠償。若以資本家而兼企業者之資格。則脫有蒙損。身自當之。地主之地代。勞働者之賃銀。不能減蝕也。然則於外資輸入之際。實先具有增殖我國資本之效用。而分配之後。我國人又沾其利益。此兩度之利。使其當我國資本缺乏之時。利也。其當我國資本充裕之時。亦利也。而爲外國資本家者。彼亦非無當得之利。梁氏謂生產方法變後。大資本家之資本。與小資本家之資本。其量同時而進。吾則謂外資輸入。而中國不怠於生產。則外國之資本與內國

第拾貳號

之資本其量乃眞同時而進耳而梁氏何畏之深也梁氏見吾國近日經濟界之窮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外商之迫壓及其製造品之奪吾業也而不知其病實不坐是自通商以來八十年人口不能無激增於舊而水旱疾疫無歲無之厲禁苛捐層見疊出內之則農工商一切之業不聞尺寸之進步因而社會之生產物不足以爲供給其所以不至於凋敝者猶賴有外國製造品之輸入以增加生產額而並得減省其消費其次則海外商民已分殖其數百萬之生齒於國外而復大有所挹注於國中也（昔之應募而往爲華工者。大半瀕於凍餒之民。此擧世所知也）顧其生產之所以不進者其原因亦約畧可言其一曰生產方法之不變不能采用百年來西人所發明之新生產方法以從事此梁氏所知也（按此非社會智識之不足由政府有厲禁也。自馬關結約後。始許內地航駛小輪。及用機器製造。前此織布用機惟有上海漢陽官業耳。於生產事業自爲遏抑可歎。）其二曰交通機關之不備其三曰貨幣之不統一交通機關不備則運輸困難貨幣不統一則取引不安運輸困難是使生產費重而交易無利也取引不安是使企業者裹足而商務衰也其四曰釐稅之煩苛凡一物之作成其自生產者之方而入於消費者手也則不知經幾度之釐稅其道路之相距愈遠者則其經關卡愈多並其取

引之時間而悞之而生產費之加增又不待言故滇黔之產至繁富而其得輸入於吾粤者惟烟土一宗蓋他物以不能堪若干度之徵抽非遠莫能致也貿易之衰其間接即使生產力蹙縮何者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此有餘而無與爲易者即生產過剩而失其效用者也譬有人耕於荒野歲收穀二百石而其所食及其耕數人所需盡於百石欲引而鬻諸城市則運搬之費猶且過之爲農之計固所不願惟有貯蓄之以待不時及乎新穀既升而陳因不盡則有舉而棄之者此越南未隸於法蘭西之前所以常聞燒穀之事也如是而猶望其能盡地力也殆未之有故異日者新政府立舉國家之資本以營設國內之交通機關統一貨幣除去釐金則交易之事安全迅速百倍於今茲而厲禁既除則其采用新機以從事生產又不待敎而諭所謂因利善導無所難也惟文明之進步速則社會之問題亦接踵而生不預爲解決則必有歐美今日噬臍之悔夫歐美今日之富量惟在少數貧富階級懸絶不平勞働者之痛苦如在地獄此亦社會主義者所恒道矣然當其生產方法未變以前固無此現象而其所以養成積重難返之勢者亦正以其徒急於生產問題而置分配問題

不講也今梁氏曰。「生產問題不解決。則後此將無復分配問題容我解決」。曾亦知。生產問題之解決易而分配問題之解決難社會主義學者勿論即夫當世經濟大家其所鄭重研究者皆分配問題而非生產問題也生產問題大半可任自然的趨勢而分配問題則不可不維持之以人爲的政策即如上所論則吾國生產問題受病之源舉而措之裕如耳以視歐美今日分配問題其於社會之解決孰難孰易乎而況乎以興利除弊解決生產問題者固與社會主義無絲毫之反對也　且土**地國有之制行國中之生產業必大進何者既無坐食分利之地主而無業廢耕者國家又不令其久擁虛地則皆盡力於生產事業也**　梁氏惟認排斥外資爲解決生產問題之唯一主義而又以獎勵資本家爲排斥外資之唯一政策故使生產問題與分配問題若冰炭之必不可合此全由其特具之一種怯病而來而又不能自療也梁氏旣痛論歐美社會陷於不能不革命之窮境又曰。「其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由彼政府誤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吾人於此。亦許其有一隙之明矣。而至其策中國

經濟界之前途。一則曰。「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稍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不辭也」再則曰「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資本家併力外競爲主。而其餘皆爲輔。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是明知放任助長爲歐美已然之覆轍而猶不憚於蹈襲其後也昔南洋羣島有蠻族酋長出獵逐獸偶蹶於地至今此島之蠻人每經其地猶必蹶而效之今梁氏以蹶爲樂無亦崇拜歐風之結果耶雖梁氏以謂可以毋慮聊自解嘲而既以放任助長與人同其惡因則他日積重難返亦與人同其惡果梁氏所恃或即其下方所列所謂改良之條理其果足以救患與否亦姑勿辨而當梁氏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之時代則鐵道國有工場條例累進率稅皆與其政策反對而不相容者梁氏其更何所恃耶盖梁氏始終不能與言民生主義者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而救治病源消患未然之說又既附和無異詞乃不得已遁於排斥外資之政策以爲格人論鋒之質然就上方所辨則排斥外資獎勵資本家政策無復紮寨之餘地梁氏所恃爲惟一之論據已破則其謂社會革命爲不可

行之說亦不必取消而先無效矣

按梁氏此數段文字大抵勦襲近刊某報第一號金鐵主義第三節至某報持議倘謂應於時勢為救時之計非視貧富階級之分以不平均為幸特以生產為急分配為後姑以此抵制外人惟當思別種良法以救其弊而梁氏變本加厲直謂犧牲他部分人之利益而不辭並詆言社會主義者為亡國罪人則又某報始料所不及也但某報謂中國所急方在生產不發達不在分配不平均故社會主義尚未發生同盟罷工尚未一見又曰於本國無一同盟罷工之事斯言若為吾粵言之則聞者皆得反唇相稽矣蓋吾粵每歲若織工若木工若餅工若鞋工其每年同盟罷工之事層見疊出也又依吾人所持土地國有主義既一面解決分配問題而國家自為大資本家得從事路礦各種事業雖工商立國政策何以加焉而又何至患生產問題與分配問題為不相容也

第三節　駁所謂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之說

梁氏以極端之說為圓滿之無理　梁氏土地資本論既自矛盾復倒果為因

地主與資本家之勢力　地價騰貴之原因　都會之成立及其發達　地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梁氏亦認土地私有制之害　梁氏謂土地為資本附屬之奇謬　言凡資本悉為國有之不可　吾人之社會主義　心理的平等與數理的平等之別　社會革命論之精神　梁氏不知箇人資本與社會資本之區別　梁氏崇信悞字至自背其學說　梁氏以可租之土地為無價格可言　梁氏混地稅於地租　土地國有即均少數利益於多數　大資本家不能壟斷土地於國有之後　國有土地與井田古制不同　結論　附論

(原文)欲為社會革命非體段圓滿則不能收其功而圓滿之社會革命雖以歐美現在之程度更歷百年後猶未必能行之而現在之中國更無論也今排滿家之言社會革命者以土地國有為唯一之揭櫫不知土地國有者社會革命中之一條件而非其全體也各國社會主義者流屢提出土地國有之議案不過以此為進行之著手而非謂舍此無餘事也如今排滿家所倡社會革命者之言謂歐美所以不能解決社會問題者因為未能解決土地問題一若但解決土地問題則社會問題即全部解決者然是由未識社會主義之為何物也

駁之曰。此梁氏以圓滿之社會革命。非中國所能行。又以吾人所主張爲非圓滿之社會革命也。夫以歐美所不能者即謂中國無足論。是眞徒識崇拜歐美而不識社會主義者也。近世社會主義學者。恆承認一國社會主義之能實行與否與其文明之進步爲反比例。故紐斯綸者南洋之一蠻島也。而可倏變爲社會主義之樂土。言歐美社會問題者則曰積重難返。而對於中國則曰消患未然。其處勢之異如此。然則歐美之不能者。固不害爲我國所能也。梁氏謂爲社會革命。必體段圓滿。不知此圓滿之云者。將於何程度定之。以社會主義之爭鳴於今世。其派別主張言人人殊。由其是丹非素之見。則甲可以不圓滿者加諸乙。乙亦可以不圓滿者反諸甲。有第三說之丙出。則並得舉甲乙而短之。其或以條件之多少爲圓滿否之程式乎。則彼固有認爲不必要者。不能強益以蛇足也。其或以絕對者爲圓滿。相對者爲不圓滿乎。則是使持論者必走於極端而不容有折衷之說也。是皆不通之論也。若夫一主義之立。其理論足以自完而無矛盾之點。施諸實際有莫大之成功。則雖謂之不圓滿而不可得。梁氏曰。「各國社會主義者。以土地國有爲進行之著手。非謂舍此無

餘事。」即吾人亦曷嘗謂土地國有之外其餘無一事耶所謂歐美不能解決社會問題爲未能解決土地問題者謂土地問題爲之梗不解決其重要者則無能爲役也非謂土地問題之外無問題也梁氏而欲反對是言乎則梁氏於述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亦明明曰。「全歐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及謂「生產三要素其一已歸少數人獨占故貴族即兼爲富族。」然則歐美社會問題以其國富量在於少數人之手而起其富量所以在少數人手又以土地爲少數人獨占而起梁氏固已絕對承認矣於其所以致病之源則認之而於其解決之法則否之則適成爲梁氏圓滿之社會主義而已

（原文）近世最圓滿之社會革命論其最大宗旨不外舉生產機關而歸諸國有土地之所以必須爲國有者以其爲重要生產機關之一也然土地之外尚有其重要之生產機關焉即資本是也而推原歐美現社會分配不均之根由兩者相衡則資本又爲其主動蓋自生產方法一變以後無資本者萬不能與資本者競小資本者萬不能與大資本者競此資本直接之勢力無待言矣若

語其間接之勢力則地價地租之所以騰漲者何自乎亦都會發達之結果而已都會之發達何自乎亦資本膨脹之結果而已彼歐洲當工業革命以前土地爲少數人所占有者已久然社會問題不發生於彼時而發生於今日者土地之利用不廣雖擁之猶石田也及資本之所殖益進則土地之價値隨而益騰地主所以能占勢力於生產界者食資本之賜也又况彼資本家常能以賤價買收未發達之土地而自以資本之力以發達之以兩收其利是又以資本之力支配土地也

駁之曰梁氏此論與其敍列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言爲自相挑戰上文已辨之然其所蔽固不可不詳爲之解也今請先詰梁氏以資本之所從出梁氏能勿推本於土地耶惟人工與土地合而後生資本此一般經濟學者所以認土地爲福之源也梁氏謂資本爲主動力吾人則以土地爲資本之原動力土地既生資本而人用之更得助地力之發達比之無資本者其生產較多然即大有資本者亦不能離土地以言生產（梁氏原文亦謂資本家所操資本無論以之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見彼報四十頁）故資本實始終緣附於土地其

勢力不得相抗。若言其例。則觀於地主與資本家之關係而知之。譬如甲爲地主。有耕地二分。貸與於乙丙二人。乙爲無資本者。其每歲收穫得五十石。甲取其半以爲地代。(租)則乙所餘者二十五石耳。丙爲有資本者。顧其費不過十石。(如以十石米貸耕具牛馬之屬而耕之之類)而歲收穫得百石。則甲亦欲收其半以爲地代。丙以其比於乙所得爲已多二十五石。以償其所費之資本猶餘四十石。則憚於遷徙他業。而願從之。然甲之所獲。已並侵丙資本利益之範圍矣。又如今日倫敦紐約宅地之主人。其貸地於建屋者。歲收其相當之租。貸地之約既解除。則勿論其營造之資本若千萬。亦悉歸地主所有。蓋地主有左右資本家運命之勢力。而資本家不能不仰地主之頤指。文明之時代。地之爲需要愈甚。則地主之勢力愈橫。而資本家亦愈非其敵。梁氏謂無資本者不能與有資本者競。以証資本之勢力。是則然矣。然無土地者抑能與有土地者競否耶。至謂地價地租之騰漲。亦止爲資本之勢力。則大不然。地價之貴。其重要直接原因有三。而資本之勢力不與焉。一曰土地之性質。肥腴之地與磽确之地。其使用收益不同。則其價値不同也。二曰土地之位置。其位置便於交通者貴。其不便於

第拾貳號

交通者賤也三曰人口之加增地廣人稀則土地之供給浮於需要地狹人稠。則土地之需要强於供給而價値亦因之爲貴賤也以地價騰漲爲由資本間接之力則無寧以爲土地本體之力蓋雖人口增加之强弱亦未嘗與地力無關而地之性質與其位置亦必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伊里氏謂市街地之租。比於市外及小都會之租爲昂。皆不過由位置便否之結果。交通之便利。開則地租甚受其影響。雖爲市外地而有交通之便。則其租漸騰。據或論者之說云。交通機關發達。市內之租不僅阻其騰貴之勢力.比於舊日反形減退。云云。按伊里但言租貴直接之原因耳。至都市所以成立與交通之延長.則未之及也。）凡此皆非資本所能居首功者梁氏謂地價騰漲由都會發達之結果可也都會亦土地也謂都會發達由資本膨脹之結果則謬也欲知都會膨脹所由來宜先知都會之所由成立此則軒利佐治氏嘗言之。其精闢爲他學者所不逮。其大畧謂「以一人而耕於荒野。自食其力。所資爲養生之具。必不能給。故以十日治田。而必中廢一日以遠與人易所需。然是時用力雖多。其所得仍不免於缺憾。假而有十人聚居其地。則縱皆業耕。而十人者各更番任以粟易器之勞。其用力必較少。而所得較備。繼而農之耕者愈多。其所需亦盛。則有不業耕而以農之需爲業者。若布匹農器之屬。是時必農之需要與業是者之供給爲相當。然後能雙方交利。故曰

中爲市必其地便交易者先興焉以其便交易也人益趨之久而不廢乃成都會」由是言之則地之所日以貴由人爭之趨於都會也人所以爭趨於都會由其有交通之便也其最先之原因則以農地之發達也故農地王盛而都會亦以繁榮農地蕭條都會亦受其影響凡此皆數見不鮮之象也又繼當工商業極盛之時代其地之得爲都會與人之爭趨之者亦不外其便於交通之一大原因以通商口岸證之則其最便於交通者其地必最發達而此外有所不逮者皆其位置爲之也今梁氏謂都會發達由於資本膨脹曾不問資本所以羣趨於都會之故是所謂倒果爲因者耳且梁氏意以爲一般資本增殖而地價始騰貴乎抑必資本家投資其地而地價始騰貴乎如謂一般資本增殖而地價騰貴則其事與少數之資本家無與即社會主義實現土地與大部分之資本歸國有（社會主義亦止言資本之大部分歸國有。不能謂一分資本歸國有下詳之。）而其社會的國家亦未嘗不從事於生產以增殖其資本也又但使資本之於社會爲分配本平而無甚富甚貧之象者則資本同時而殖亦有利社會而無害者也故於此不生問題也如謂必資本家投資而後地價始貴則吾未見於土地本體無致貴之原因

而獨以少數資本家之力能使之立貴者也（本體致貴之原因即上所舉土地之性質及其位置也）檀香山之初隸爲美屬也資本家之善趨利者以爲其地之發達將逾倍爭投資本租地而大建築營造焉不意其地固無非常之進步致使家屋營造之物供過於求利潤不可得而地代無所出卒盡棄所有與地主毀其契約而後已故資本家不能因應於地之進步發達而勉強投資者並其資本而虧蝕之（此役資本家之虧跌甚巨梁氏友人黃某最熱心於保皇者亦以此失十餘萬）安在其能使土地騰貴耶夫所謂必有天然之利而後人力因之者其在地味則有報酬漸減之法則亦經濟家所恒道矣至以交通言則如倫教城內地貴其距倫教城遠者價則遞遜自有爲隧道之軌以通之者使其交通之便與城內地無異則其地價亦立起或以爲是資本支配土地之力殊不知惟倫教爲交通最便之點故得波及於餘地倫教城其本位也城外地之得觸接倫教亦其位置爲之也使其不然則隧道之通軌胡必依於倫教等名城而不隨地搆設之耶若夫同一土地於野蠻時代則賤於文明時代則貴者其一由人口之激增其二由生產方法之改變人口激增地之爲需要以倍不待言矣生產方法變然後地力盡昔之以爲不可用與用之無利

今乃爲人所爭取而遂至皆有善價社會主義學者有恆言「地主者食文明之賜」即以此也今梁氏惟曰「地主食資本之賜」是又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也尤可笑者梁氏既反對言土地國有者爲不完全而又謂資本家能兩收其利夫豈知吾人所以主張國有土地者即慮是兩收其利者爲不平之競爭以釀成社會問題而已耶土地資本勞力三者並立爲生產之要素交相待而後成私有土地之制不廢則資本家兼爲地主而勞働者有其一以敵其二斯所以恒敗而不可救梁氏而眞知資本家有兩收其利之弊乃今始可與言土地國有耳

（原文）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爲第一義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第二義且土地問題雖謂爲資本問題之附屬焉可也若工場若道具（機器）其性質亦與土地近皆資本之附屬也

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孰先吾於上文已辨之詳今不復贅惟吾人有一語詰梁氏者則其所謂「全歐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小數人之手」及所云「資本家所操資本無論用之以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云云者其意

亦豈以申明資本問題之當先於土地耶梁氏於是不可不爲一語以解答也。至謂土地問題爲資本問題之附屬。舉工場道具爲證其不通至此閱者亦可以徵梁氏於經濟學之深矣蓋自來經濟學家無有不以工場道具（機器）爲資本者。（他書不勝引。即伊里氏亦同。建物器具機械蒸汽船鐵道電信電話工業及商業設備之類。皆生產的資本也。）而此云資本之附屬。然則梁氏將認之爲資本耶抑不認之爲資本耶又謬云其性質與土地相近夫工場道具屬於資本土地屬於自然二者絕不相蒙無可相比梁氏欲言土地附屬於資本求其說而不得乃强認工場道具爲資本附屬而又謂其性質與土地近焉由梁氏之說則與土地性質近者爲資本之附屬故土地亦可言資本之附屬也然則吾謂狗與梁氏之性質相近狗爲畜類故梁氏亦爲畜類可乎故其曰性質相近勉强傅會之詞也曰資本之附屬模糊影響之語也以勉强傅會模糊影響之說爲證而衡以論理則又隻字不通昔人有言可憐無益費精神梁氏當之矣

（原文）質而言之則必舉一切之生產機關而悉爲國有然後可稱爲圓滿之社會革命若其一部分爲國有而他之大部分仍爲私有則社會革命之目的

終不能達也

現行社會革命建設社會的國家則必以國家爲一公司且爲獨一無二之公司此公司之性質則收全國人之衣食住乃至所執職業一切干涉之而負其責任

夫論者固明知社會革命之不能實行也於是鹵莽滅裂盜取其主義之一節以爲旗幟冀以欺天下之無識者庸詎知凡一學說之立必有其一貫之精神盜取一節未或能於其精神有當也

駁之曰梁氏以必舉一切生產機關悉爲國有然後許爲圓滿之社會革命此即吾上文所謂以絕對的爲圓滿以相對的爲不圓滿之說也夫如是則凡持議者惟走於極端而後當圓滿之名言社會主義則一切生產機關皆爲國有而不容私有不言社會主義則一切生產機關皆當爲私有而不容國有更無介乎其間之第三說而後可而且所謂舉一切生產機關悉爲國有者必並勞力亦與土地資本同爲國有而後可何則勞力亦一生產大機關也而問其事之可行否耶梁氏必執絕對之

說以爲圓滿則宜其不能行其不能行乃其所以爲不圓滿耳不第此也即舍勢力不言但論資本國有之問題則今之最能以資本論聳動一世者莫如馬爾喀及烟格爾士而二氏不惟認許自用資本之私有即農夫及手工業者之資本私有亦認許之故日本河上學士曰「社會主義者往往慢言凡資本以爲公有禁其私有故世人驚之識者笑之若夫拘墟之學者則喋喋其不能實行以爲覆斯主義之根本」又謂安部磯雄及幸德秋水所論資本國有其曰悉曰凡實爲用語不當蓋即最極端之社會主義亦不能言一切資本國有而梁氏所期之圓滿社會革命論不知其何所指也若夫吾人之社會主義則不然曰**土地國有**曰**大資本國有**土地國有則國家爲惟一之地主而以地代之收入即同時得爲大資本家因而舉一切自然獨占之事業而經營之其餘之生產事業則不爲私人靳也蓋社會主義者非惡其人民之富也惡其富量在少數人而生社會不平之階級也今者吾國社會貧富之階級雖未大著然土地已在私人之手循其私有之制不改則他日以少數之地主而兼有資本家之資格者即其壟斷社會之富而爲經濟界之莫

大專制者也惟舉而歸諸國有則社會之富量聚於國家國家之富還於社會如是而可期分配之趨均者有六事焉土地既不能私有則社會中將無有爲地主者以坐食土地之利占優勢於生產界一也資本家不能持雙利器以制勞働者之命則資本之勢力爲之大殺二也無土地私有之制則資本皆用於生利的事業而不用於分利的事業社會之資本日益增無供不應求之患三也以土地投機者實爲分利的無益於社會者也土地國有後則可使其皆用於生利之事業而社會資本日多具獨占之性質者土地爲大土地國有其餘獨占事業亦隨之其可競爭的事業則任私人經營既無他障礙之因而一視其企業之才爲得利之厚薄社會自無不平之感四也勞働者有田可耕於工業之供給無過多之慮則資本家益不能制勞働者之命五也小民之恒情視自耕爲樂而工役爲苦故庸銀亦不得視耕者所獲爲絀其他勞働者之利益皆準於是六也夫即當世之熱於極端社會主義者亦祗能言土地國有與大部分資本國有而已由吾人所主張則土地國有而外以獨占的事業爲限而社會資本亦大部歸於國所異者則彼於競爭的事業禁私人經營而吾人則容許之耳然惟彼干涉之過度故發生種種問題而

令人疑社會主義爲理想的而不可實現若吾人所主張則但使社會無不平之競爭而分配自然趨均不爲過度之干涉故所謂自由競爭絕而進化將滯之問題報酬平等過絕勞働動機之問題皆以不起而施諸我國今日之社會則尤爲最宜適當盖國法學者之言自由分配也曰當爲心理的不當爲數理的而心理的之平等眞平等數理的之平等非平等數理的者以十人而分百則人各得一十無有多寡參差之不齊也心理的者以人各起於平等之地位而其所付與則各視其材力聰明者也吾人於經濟社會亦持此義其爲分配之趨均亦**心理的**而**非數理的**也故不必盡取其生產消費之事而干涉之**但使其於經濟界無有不平之階級而個人各立於平等之地位猶其於立憲國中無有貴族等階級者然然後其所得各視其材力聰明雖有差異不爲不均此吾人社會革命論之精神也**然則從吾人之政策非使將來之中國損富者以益貧乃從吾人之政

策而富者愈富貧者亦富也夫革命之云者對於所有者而言中國土地已爲私人所有而資本家未出世故社會革命但以土地國有爲重要從而國家爲惟一之大資本家所不待言以簡單之語說明之則曰。「吾人將來之中國土地國有大資本國有土地國有者法定而歸諸國有者也大資本國有者土地爲國家所有資本亦自然爲國家所有也何以言土地而不及資本以土地現時已在私人手而資本家則未出世也何以土地必法定而盡歸諸國有資本不必然者以土地有獨占的性質而資本不如是也」其主義切實可行其精神始終一貫。惟梁氏以其犧牲他部人奬勵資本家之眼光觀之則宜其枘鑿不入耳。（梁氏謂吾人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以爲旗幟。夫梁氏所崇拜之社會改良主義。一方求不毀現社會之組織。一方望其改革。得無亦盜取社會主義之一節者耶。若梁氏者忽而主張奬勵資本家以言分配趨均者爲病國。忽而又絕對贊成社會改良主義。是則雖欲盜取而無從也。）

（原文）盖地價之漲乃資本膨脹之結果而非其原因而資本家但使擁有若

干之債劵株式就令無尺寸之地或所有之地永不漲價而猶不害其日富也孫文誤認土地漲價爲致富之惟一原因故立論往往而謬也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數百倍孫文亦知其何爲而有此現象乎痛哉此外國資本之結果也黃浦灘地每畝値百數十萬元然除稅關及招商局兩斤地外更無尺寸爲我國人所有權矣孫文亦知中國沒有資本家出現故地價沒有加增然則地價之加增由資本家之出現其理甚明使資本家永不出現則地價永不加增矣而曰革命之後却不能與前同吾不知彼革命之後所以致地價之漲者其道何由吾但知資本家之一名詞孫文所最嫌惡也惡其富之日以富而使他部之貧日以貧也如是則必壓抑資本家使不起然後民生主義之目的如是則以彼前說論之吾果不知革命後之地價可由而漲也

駁之曰。謂地價之漲。全由資本膨脹之結果。此於上文已辨。然就於社會論之則尙成問題若就私人言則地主擁其土地地租日騰地價日貴一社會人所極力經營以成此文明之社會者其利實彼坐獲之安在其不可以日富也夫今日中國資本

家尚未出現孫先生演說詞及之梁氏亦承認之惟雖無資本家而已有地主則慮以文明進步之結果而使少數之地主獨成其莫大之富量宜也梁氏欲駁此言則必謂地主所有土地雖價漲而其地主不能以富則此說始破而梁氏徒擧資本家以相嚇何也梁氏而眞不信有土地爲致富之原因耶則其云全歐土地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亦自然在少數人之手者梁氏亦何指也即如英國大地主威斯敏士打公爵有敵國之富梁氏斷斷然爭爲資本之結果然就威公爵言之能謂其不由土地致富耶凡此皆坐不知箇人的土地與社會的資本之區別也更即致富之方言之則勿論債劵株劵之漲落無恒者不足比於土地但以資本家與地主較之如甲以金十萬圓購地爲地主歲收五千圓之地代而乙以十萬圓營一織布公司歲收八千圓之利並其企業所得亦姑以爲資本之賜則乙比於甲其歲入恒多三千至十年而多得金三萬也惟十年之後則布公司資本少亦當損耗其十分之三而須有種種修繕增補之費核除此費乃與地主前此所得相埒而十年間甲租價已稍漲則乙之收入不如甲又不待言矣凡凴藉土地以致富者厥有多種英威公

爵則坐守其封地以富者也其餘有以資本家買賤價之地而兩收其利者又有並非資本家但用詐術漁獵土地以富者近見東京二月十五號時事新報紀**美國富人**腓力特力威雅可查致富之事。爲言社會主義者之好材料。錄之且以見土地私有制之弊。

世以洛格飛爲富豪之巨擘。然有富出其右。且能巧免報章之指摘而爲世人所未熟察者。美國聖德堡盧之市民。名爲腓力特力威雅可查者是也。其所有之森林。價格逾數十億。氏夙於西北部地方。以林業稱覇。然語其所有森林之面積。實三千萬英畝。亘於華盛頓、護列根、威斯堪新、米尼梭打諸州。此則雖其暱友聞之。恐猶有咋舌者也。以平方里核算之。實爲五萬平方里。（英里）其面積六倍於紐查沙州。其土地之價格。遞年騰貴。利益之巨。無與比儔。氏本德意志人。年十八。徒手遊北美。以勤儉善治其業。久之遂創立威雅可查會社。至其致富之由。最足爲世人注意。其行爲有類竊盜。即既不抵觸於法令。且反爲擴張之法律所保護。則其事爲最不可思議也。蓋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美國國有地之獲得。依於宅地

條例。以百六十英畝爲一區域。限於實際住居其地者。始許與之。至是年。更發布土地選擇條例。當時中央西部。即威斯堪新米尼梭打及密西西比河流域。凡屬於威雅可查會社營業之區域者。既已採伐無餘。乃急欲求適當之森林。先是華盛頓護列根愛達及門他拿之大森林。未經斧斤。材木豐積。然以法律不許採伐。無從覬覦。蓋是等林野。爲國有財產。置實際之移住者。使保存之。而其林野亘數百英畝材木豐富。莫之與京。常爲林業者所垂涎。至千八百九十七年。議會終期。所發布之土地選擇條例。中有如左之規定。

> 條件未完了善意之權利主張或附帶特權之土地。有在保存林野範圍內者。從於其土地之住居者或所有者之希望。得返其土地於政府。而於不逾越前記之權利主張或附帶特權之土地之面積範圍內。選擇許移住之無主土地以爲償。

此規定之趣旨。蓋爲小地主因保存林野之設定而蒙損害。欲以此救濟之也。然以規定不完全。至釀意外之弊害。使富裕之國有林野。遂爲一二人所掠奪。先是

議會以獎勵建設橫斷大陸鐵道之目的。而給與土地於鐵道會社。於其線路兩旁。每延長二十里。即給與六百四十英畝之土地。故其所得常逾數百萬英畝於千八百九十七年。當入於保存林野之範圍內者。尚不下四百萬英畝。嗣土地選擇條例發布。各鐵道會社競以無値之土地。而易最良之國有森林。諾響攀收希會社亦出此策。而壟斷其利益者。實爲威雅可查。彼最近三十年間。對於諾響攀收希鐵道會社之森林財產。爲事實之代理者。該會社之管理人。實黨於彼。以其飫地。貶價而賣諸威雅可查。約百萬英畝。每一英畝價止六美金耳。未幾威雅可查竟其土地四分之一。每一百六十英畝得價七萬六千美金。二三年間。而利逾二十倍。故此等狡猾之交易。與無代價者無異。而所志未已。更轉起西北地方。繼復漁密西西比流域之利。後乃蠶食西部地方。其間或因賣買。或因其他手段。以獲得西北部之土地。于九百年。更買收屬於諾響攀收希鐵道會社所有之西方土地全部。約百萬英畝。每一英畝平均値六美金。以是交易獲二千萬美金之利益云。

據右之事實。則人固有徒手倚藉土地而成巨富者。以視擁有若干之價券株式者

其爲富何如而如美之林業其始爲國有而保存則皆垂涎而莫利及法令有關則猾者乘之而數十億之富量入於一人之手然則土地問題與資本問題其孰輕孰重亦可知矣又梁氏謂「資本家固非必其皆有土地往往納地代於他之地主借其地以從事生產而未嘗不可以爲劇烈之競爭」此亦强詞奪理者也今姑即美國論之其最大資本及爲最劇烈競爭者若航業大王其船廠船澳碼頭之地問爲其所有者耶抑借諸人者耶若煤油大王其礦山及所恃以運輸之鐵道問爲其所有耶抑借諸人者耶其他若牛肉托辣斯牧牛之地烟草托辣斯種烟之地麵粉托辣斯種麥之地亦問爲其所有耶抑借諸人者耶乃若借地於人而獨能大獲者則間亦有之英倫之西看溫加頓有賣花者租地爲貿易人以爲此微業也而不知其贏甚多賣花者乃身與妻子爲敝服以欺其地主使不爲加租之議及地主廉得其情而賣花者已富此所謂漏網之魚也至梁氏屢震驚於外資之輸入吾意彼以商工業爲重則尙成問題今其言乃曰「黃浦灘地每畝値百數十萬元除稅關及招商局兩片地外更無尺寸爲我國人所有權」然則梁氏之深痛大恨者乃外國人

第拾貳號

之奪我土地所有權而使我國人不得享地主之利耳若土地歸國有不能以爲賣買之品則彼外人何自而得我土地所有權者（如外人租地營業者。期滿而契約解除。所營建大抵歸諸我國家。如今英威公爵者然。縱令外人投資幾何。何害於國。吾恐此時中國國家。富過威公爵不知幾千萬倍耳。）故梁氏此言直爲吾人土地國有主義增一解而已惟其下有「中國沒有資本家出現。故地價沒有加增云云」記者驟閱亦不解所謂。繼而審之乃知因讀本報第十號演說詞悞字所致。演說詞第十一頁云。「中國現在資本家還沒有出世。加以幾千年地價從來沒有加增。這是與各國不同的。但是革命之後。却不能照前一樣。比方現在香港上海地價。比內地高至數百倍。因爲文明發達。交通便利。故此漲到這樣。假如他日全國改良。那地價一定是跟着文明日日漲高的。」加以二字出版時誤作所以然原演說詞之意係以資本家未出現與地價未增相提並論初非謂資本家不出現爲地價不漲之原因故下言上海香港地價之高爲文明發達交通利便而起又云全國改良地價必隨文明而日漲。（演說詞全國改良四字。所包甚廣。即政治法律改良。亦在其內。故文明二字。所包亦甚廣也。）同頁十二行又云。「那地將來因交通發達。漲至一萬。」自始至終皆以「文明發達交通便利」爲地價騰漲之原因而不及

資本家之力故上文一字之誤細心讀書者必能以意逆志而得之梁氏立於反對之地位其不及此亦不深怪而徒以崇信此悞字之過遂至力主張資本家出世爲地貴之原因而與其評論歐洲經濟社會歷史之語大起挑戰殺傷相當是則非梁氏之貧本報乃本報之貧梁氏也 又梁氏於彼文有云。質言之「文明進步資本進步」謂也」。以資本包括一切文明。可稱奇語。此又因緣悞字視爲師說。謂地價之加增由資本家之出現。然則資本家者。可稱爲一切文明之代表歟。究之此說萬難自完。實不知梁氏所云「全歐土地本在少數人之手全歐資本自然立在少數人之手。」及謂「生產三要素其一已爲少數人獨占貴族即兼爲富族」。等語。瀏亮多矣。

（原文） 嘻嘻是即孫文新發明之社會革命的政策耶吾反覆十百徧而不解其所謂請一一詰之不知孫文所謂定地價的法將於定地價後而猶準買賣乎抑不準買賣也彼既自言爲土地國有主義則此問殆可無庸發不過費索解已耳姑舍是（按此數語其梁氏所謂自論自駁無一可通者幸而姑舍是三字尙善於解圍耳） 則不知政府於定地價時隨即買收之乎抑定地價後遲之又久然後買收之乎若於定價時隨即買收之既買收後即不復許買賣夫物之不可交換者即無價格之可言此經濟學之通義也土地既非賣品則

第拾貳號

初時以一千收入者得强名爲値一千以二千收入者得强名爲値二千耳而何從有價漲至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之說也若遲之又久然後買收之則何必豫爲定價其所以豫爲定價者恐此地於未買收以前因買賣頻繁而價地而將來買收之費將多也殊不知旣定價之後則買賣必立時止截如甲有地定價二千因交通發達而乙以四千購諸甲及政府從乙手買收時則仍給原定價二千耳如是則誰肯爲乙者故定價後遲之又久然後買收者謂以財政所暫不逮而姑爲先後斯可耳若旣定價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値之性質而斷無漲價至一萬贏利七千以歸國家之理又可斷言也

駁之曰。此以下梁氏以吾人社會革命的政策爲不能行之主要論據也。孫先生言。「定地價之法。如地主有地價値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多至二千。其地將來因交通發達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於國計民生。皆有大益」其言明自易曉。而梁氏謂反覆十百遍而不解。吾始亦疑之。然繼觀梁氏所言。則經濟學中最淺之理。梁氏亦未之知。以此頭腦。而强與人論社會革命政

策。雖反覆千萬遍。庸能得其解耶。吾以是哀梁氏之愚。而又未嘗不服其膽也。梁氏曰物不可交換者。即無價格之可言。此似足爲其稍涉獵經濟學書之據。然正惟其隨手勦來。未嘗知其意義。故謬援以駁人。而不知貽識者之笑。吾今爲梁氏正之。梁氏其亦肯俯首受敎乎。夫謂物之不可交換無價格可言者非謂不可買賣者即無價格之可言也土地歸國有定價後誠不可買賣然非禁人之租借利用也有其租借利用者則必有地代（租）地代者對於土地使用之對價也（此伊里氏所下地代定義。其他學者亦復相似也。）其地代爲若干即知其使用之價格爲若干蓋租地者之出地代（租）而使用其地者即交換之事也故經濟學所指不可交換即無價格可言者爲一國法令所絕對禁止不容交換之物如盜贓之屬不謂明明有使用交換之土地而亦無價格也吾國習慣所稱地價者則爲對於土地所有之對價（即買賣之價）此價由其使用之對價而來如普通地代（租）之價格爲六元（年租）其所有之對價可値百元則其地代（租）若增至十二元者其所有之對價亦必增一倍無論若何漲落皆可比例而得故當國家未定價以前曰甲之土地其價値一千元者必其地代（租）先有五

六十元之收入者也租六十元者其價千元及其增租爲六百則無異增價爲一萬雖其時土地皆爲國有不許買賣然以租之價格即可以推知地之價値如國家有銀二千其歲收利子不過百二十元今以買收甲値千元之地買收之後其租立有至六百是國家以二千元之土地而得等於萬元利子之收入也故曰價漲一萬贏利八千以歸國家也此無論於定價時即行買收及定價後隨時買收其理皆不異

土地謂「定價之後則土地立失其有價値之性質」曾不知地代（租）亦爲一種之地價不許貴賣而許租用則土地使用之價格自在又普通人皆知土地買賣之價因於地租而梁氏之憙反之故不信定價後國家贏利之說今吾之剖析如是梁氏其猶有所不解耶則再質問可也

（原文）如是則國家欲儀此而於財政上得一時之大宗收入萬無是理而惟有責效於將來將來之效如何則國家自以地主之資格徵地代於民即彼所謂但收地租一項己成地球最富之國是也然收租之率將依買收時之價値而勘定之乎抑比例交通發達之程度隨時而消長之乎……

吾爲彼計厥有二法一曰國家自估價者如此地當買收時値價一千其地主歲收租一百今估量交通發達之後此地應値一萬則國家歲收租一千此一法也然官吏能無舞弊以厲民否耶民能服官吏所估之價與否耶夫現在各國之收地租大率以地價爲標準如日本所謂土地臺帳法是也政府略勘定全國之地價第其高下而據置之以租經若干年地價既漲則改正而增収之所謂地價修正案是也然必有交換然後有價格有價格然後可據爲收租之標準而民無異言若土地國有後無復價格之可言則除估價之外實無他術而民之能服與否則正乃一問題也二曰參用競賣法國家懸一地以召租欲租者各出價價高得焉此亦一法也此法最公民無異言然豪強兼幷必因茲而益甚且其他諸弊尙有不可勝言者

駁之曰梁氏欲以此言而難吾人之社會政策耶則吾嫌其未免太早計也蓋梁氏於一田主佃人之事且未之知而自論自駁自苦乃爾此眞出吾人意料外者今使梁氏而有地數十畝於社會則吾亦問收租之率將依買收之價値而勘定之乎抑

比例交通發達之程度隨時而消長之乎度梁氏亦將啞然失笑也又使梁氏有地若干畝其始收租一千而值一萬今其租再漲至五千則其值亦必漲至五萬或不幸其收租額降而爲五百則其值必降爲五千梁氏雖欲株守一定之價值以求租額與之相當不可得也故國家收買土地之後必視其租之昇降如何而後能估量其值安有估值而後收租者蓋租爲使用之對價視其土地之收益及社會之需要而定租地者初不問其地之值如何也孫先生爲言，梁氏昔刊其廣智書局招股章程。有云「將來股分之值愈高，則分息亦緣之多」先生力辯其謬。梁氏乃己。不謂今復萌故智也。至梁氏舉現在各國之收地租爲比則尤令人絕倒不置夫日本之收地租以地價爲標準者此吾國所謂地稅也吾國所謂租乃日本所謂地代也其性質大異之點則地代（租）爲以地主之資格對於使用土地者而收之地租（稅）則就土地之收入所課於地主之租稅也此定義。本日本高野博士。其他學者。亦復無甚出入。　梁氏亦知定價收買後爲國家以地主之資格徵地代於民矣而又云「必有價格然後可據之爲收租之標準」　引各國之收地租爲證然則梁氏亦始終不識此二者之區別而已若夫競賣法之弊梁氏既未詳言則吾人亦無從駁詰大抵其所依據者亦當如上云云無

有駁論之價值也

(原文)要之無論用何法謂國家緣此得莫大之歲入可以爲財政開一新紀元則誠有之若繩以社會主義所謂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本旨則風馬牛不相及也何也必有資本者乃能向國家租地其無資本者無立錐如故也又必有大資本者乃能租得廣大之面積與良好之地段而小資本則惟跼蹐於磽确之一隅也

不過現行之地代少數地主壟斷之土地國有後之地代唯一之國家壟斷之其位置雖移其性質無別也而資本家實居間以握其大權蓋納地代而得使用國家之土地者資本家也給賃銀而得左右貧民之運命者亦資本家也

駁之曰梁氏以土地國有爲財政上問題無關均少數利益於多數之旨吾人不暇致辨但即以梁氏次版之語折之現行之地代少數地主壟斷土地國有後之地代唯國家收之夫國家者何國民之團體人格也少數地主之利益而移諸國家猶曰於均利益於多數之旨無關其性質與在少數地主之手無異是惟以語諸專制之

國其所謂國有制度但以政府專其利者則可耳非所論於將來之中華立憲民國也資本家與地主之關係及其勢力之如何上文已詳言而尚有當再陳者**則地主與租地者** 其事不可同日語也地主惟坐食社會文明之賜不須費何等之經營租地者則先須納租於地主繼後須除資銀利子之額然後爲其所得則其經營不得少懈此其不同一也既爲地主則無論其所有地若干非國家强制收買或其人得過當之值而願售之則他人永不能動其毫末而租地者國家可因爲制限如其既租而不能用者返收之則其業可得制限也雖永小作人亦附以三十年或四十年之期間則其時可得制限也故無壟斷於私人之患此其不用二也地主既以安坐而獲而又得乘時居奇持一般資本家勞働者之短長租地者則斷無犧牲多數之金錢擁曠地而不營之理而國家又得禁其轉貸於人者則永絕居奇之弊此其不同三也凡是三者皆在土地私有時代各國經濟家所共憂之弊而在國有時代則無之梁氏亦能比是二者而同之乎又梁氏謂「必有資本者乃能向國家租地。無資本者。無立錐如故。云云」 吾不知所謂無資本者將絕對的言之耶抑

相對言之耶若絕對的言之則其人倫並鍬耨斧斤之屬而亦無之其不能不爲他人作嫁固耳若其有農具之資本足以施於農事則自可向國家請願而租地凡各國制度永小作料（以耕牧爲目的。而使用他人土地者。曰永小作人。其所納使用土地之代價。曰永小作料。）皆以不必前納爲原則必其繼續二年以上不能納者地主始請求廢其契約然則雖甚貧之佃戶不患無耕地也若云大資本者能租廣大面積良好地段小資本者不能引以爲病則吾聞諸師矣曰「人民初移住於未開之地者必擇其地味及位置比較最優之土地而耕作之其時土地無優劣之差異地代未成立也然人口繁殖不能僅以第一等土地之收穫滿其欲望而穀米價格騰貴則第二等之土地亦將見用以第二等地比於第一等地收穫雖少而穀物騰貴其收穫足償其生產費且由於報酬漸減之法則（土地之生產力。不應於所投之勞働資本而增加者。曰報酬漸減法則。如十人耕之。而得生產百石。二十人耕之。不能增爲二百石。則爲勞働之報酬漸減。今年所施肥料。增於去年二倍。而所收穫。不見二倍於去年。則爲資本之報酬漸減。蓋達於一定之程度。則爲此法則所限也。）比之對於第一等地而增加資本勞働則不如投於第二等地收穫反大也假定第一等地產米二石第二等地產一石五斗其差五斗即爲第二等地之地代而第一等地之所有者得之其時使用第二等地者得收

穫之全部而借用第一等地者約五斗地代其所得即同爲一石五斗既而人口更增加米價益騰則雖耕產米一石之第三等地而亦足償其生產費而其時第一等地代爲一石第二等地代爲五斗矣」　據此則梁氏所謂或得良好之地或得磽确之地者猶猶此所云第一等地第二三等地也其第一等地誠良好矣而其納地代必倍於第二等第二三等地雖比較的爲磽确而其地代或得半額或直免除則各除其地代與其生產費三者之所穫將無幾何之差異見得第一等地者而羨之見得第三等地者而病之而不知有地代一物爲平衡於其後焉則惑矣且將來中國農業必不患爲大資本家所壟斷者則尤有說據新農學家言農業異於他事比較以分耕爲利蓋農事之大部分必須人工而機器之用反絀取美國用機器之大農與歐洲小農所耕之地每畝而衡之則美農之所穫不過歐農四分之一彼美洲之大農所以樂用機器者則以一時得耕多地爲利也就其私人資本計之則便而就社會資本計之實非利也（法國經濟家李賴波劉氏痡論美國農業。謂其糞田及其他農功。皆視歐洲大陸爲遠遜云）　國有土地之後必求地力之盡則如小農分耕之可獲四分者以爲標準而收其半或三分之一以爲

租而大農之用機器合耕者乃每畝而得一分非其私人所有土地而須納之以為租則不惟無利而有損故資本國有之制行而不患資本家之壟斷農業此非反對者所能夢見也（梁氏謂吾人專農為業。排斥他業。此語謬絕。夫重農則豈必排斥他業者。梁氏以其獎勵資本家則犧牲他部分人之腦筋臆測之。故有此語耳。梁氏豈能得吾人排斥工商業之証據乎。若夫以重農為病。則又大奇。今世界各國。工商業發達莫如英。重工商業者宜亦莫如英。然前年愛耳蘭田案通過。則每年由政府撥一萬萬二千萬以與農民。重農如是。梁氏豈亦以為多事耶。）

（原文）抑孫文昔嘗與我言曰「今之耕者率貢其所穫之半於租主而未有已農之所以困也土地國有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直納若干之租於國而無復一層地主從中朘削之則可以大蘇」此於前兩法以外為一法者也此法頗有合於古者井田之意且與社會主義本旨不謬吾所深許雖然此以施諸農民則可矣顧孫文能率一國之民而盡農乎且一人所租地之面積有限制乎無限制乎其所租地之位置由政府指定乎由租者請願乎如所租之面積有限制也則有欲開牧場者有欲開工廠者所需地必較農為廣限之是無異奪其業耳（按謂工廠需地廣於農豈解工廠廣袤百畝已稱大工而小農亦耕百畝大農則千畝以上比較孰為多耶）且豈必工與牧為然即同一農

也而躬耕者與用機器者其一人所能耕之面積則迫絕其限以躬耕所能耕者爲標準則無異國家禁用機器如以用機爲標準則國家安得此廣土如躬耕者與用機者各異其標準則國家何厚於有機器者而苛於無機器者是限制之法終不可行也如無限制也則誰不欲多租者國家又安從而給之是無限制之法亦終不可行也要之若欲行井田之意薄其租以聽民之自名田則無論有限無限而皆不可行何也即使小其限至人租一畝而將來人口加增之法果終非此永古不增之地面所能給也復次如所租之位置由政府指定之也則業農牧者欲租田野業工商者欲租都市政府甯能反其所欲而授之若位置由租者請願也則人人欲得一廛於黃浦灘政府將何以給其欲也是兩者皆不可行也

駁之曰。此又梁氏所據以難土地國有不能行之說。其言絮絮不絕。若頗善發疑問者然。實按之。則皆不成問題。蓋如梁氏所引述孫先生曩日之言。亦謂土地國有。小民有田可耕。及非能耕者不得賃田。直接納租不受地主私人之朘削而已。非謂苟

能耕者即必授以田又非謂凡人皆必授以田而使之耕也梁氏夙昔好言論理學試取「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一語細解之當無誤會故謂此法頗合於古者井田之意可也謂即古者井田之法則謬也夫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所以使田無曠廢此意豈惟可行於農地即工廠建物之需地者苟非能用之者亦不任其虛擁之也此則非吾人之創作今日各國固已有行之者而美行之於全國及其領土梁氏倘不知耶梁氏謬認吾人所主張者爲即井田之法而其所言亦僅足以難欲復古井田制之輩而已非可以難吾人之社會政策也**蓋井田之法爲數理的分配吾人社會政策爲心理的分配**此其大異之點也國家爲唯一之地主而國內人人皆爲租地者則其立脚點爲平等至其面積則不妨依其業異其標準而爲之制限如用機者得租可以用機之地能耕者得租可之躬耕之地則各如其分何所不平此猶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是之謂平若皆授以衣或皆授以食則反爲不平耳故限制之法無不可行也即無限制亦不患其多租何者凡農地之租者不得廢耕業場之租者不得廢業此爲產業之制限。與期間之制限。皆不可少者。至面積之制限。則猶視之爲寬。近世學

者所言。亦往往謂無須制限也。則無資本勞力以經營者自不能久擁虛地而社會上亦必無願擲黃金於虛牝者梁氏云「誰不欲多租者國家又安從而給之」則吾問梁氏於上海僅以廣智書局卜地一廛何不欲多租者而跼蹐至是此言者不聞之而失笑者乎故無制限之法亦未嘗不可行也又如所租之位置梁氏謂「若由租者請願則人人欲得一廛於黃浦灘政府何以給其欲」此言尤堪捧腹夫政府爲惟一之地主若人人不欲得地於黃浦灘者或其所憂若人人欲得則政府亦視其能出租最高者貸與之斯已耳豈人人欲得地者即必人人而與人耶梁氏而憂此則何異代資本家憂其利子之厚代企業者憂其利潤之豐也蓋梁氏始終謬認吾人之政策爲即古代井田之法故有「薄租以聽民自名田」之說不知土地國有之後其異於私有時代者則租之漲落一應需要供給之自然而無有爲地主者居奇壟斷以使貴逾其眞值則民已大利非必强抑其租額與强肥腴磽确之地租於同等而後利民也梁氏惟識數理的分配而不識心理的分配此其所以四衝八撞爲說自困而無可通也

按以上所引駁各節。皆梁氏所謂中國不能行社會革命之說也。吾人社會革命之政策爲土地國有土地國有之辦法爲定價收買梁氏旣謂社會革命爲不能行舍謂定價收買法之不可行外實無以自完其說今梁氏於此已不聞隻詞之反對而但置疑於土地收買之後此豈非已承認土地國有主義而但欲相與研究此後之施行手續法者耶故就令梁氏所獻疑爲當已不得謂土地謂國有爲不可能而況梁氏之地租地價論謬想天開得未曾有如謂「可租之土地已失有價値之性」謂「國家必估價而收租。」「以地租擬於地稅。」「憂人民之欲租多地而國家無從給之。」其言殆庶幾可爲今日滬上粵中滑稽小報之資料而供人笑柄耳盲人捫燭而以爲日欲正告之則不能免於詞費此吾人所以哀梁氏駁論之無聊也梁氏而必謂國有土地爲不能行則宜更有以語我

是故綜三節而言之知吾國經濟現象之不足恃而當消患未然者則社會革命不必行之說破知國家爲大地主大資本家而外資無足憂者則社會革命不可行

之說破知國有土地主義其定價買收方法更無駁論者則社會革命不能行之說亦破而吾人之言非祇以自完其義也所以解一部分人之惑而期此主義之實行也孫先生曰民生主義一名詞當爲Demosology而不爲Socialism由理想而見諸實際之意也故當世而有願與研究商權其得失者皆吾人所樂歡迎也

以上反駁梁氏之說而引申正論者已畢此外尚有與本旨無大關係而梁氏以爲能抵本報之瑕隙自鳴得意不已者已所不知輒謂人爲悞不有以正之梁氏將大惑終身矣故此以下不惜更糾其謬而所言亦多關於經濟之問題非徒筆舌相斫閱者當亦樂爲仲裁裁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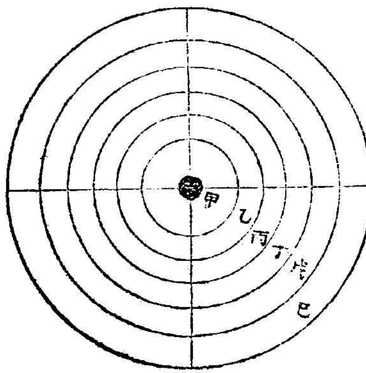
(原文)孫文又謂歐美各國地價已漲至極點就算要定地價苦於沒有標準故此難行而因以證明社會革命在外國難在中國易就是爲此此可謂奇謬之談謂歐美地價漲至極點孫文能爲保險公司保其不再漲乎吾見倫敦巴黎伯林紐約芝加高之地價方月異而歲不同也且謂價已漲者則

無標準價未漲者則有標準是何道理吾國現在之地價則價於秦漢唐宋時多多矣吾粤新甯香山之地價則漲於二十年前多多矣若因其漲而謂其無標準則我國亦何從覓標準耶若我國有標準則歐美各國果以何理由而無標準吾以爲欲求正當之標準亦曰時價而已我國有我國之時價歐美有歐美之時價吾苦不解其難易之有何差別也若曰我國以價賤故故買收之所費少而易歐美以價高故故買收之所費鉅而難則何不思歐

　美國富之比例與吾相去幾何也

駁之曰。此即梁氏於其所不知而輒謂人爲悞者也。孫先生演說。謂歐美之地價已漲至極點者謂如紐約南部及倫敦城中之地今以漲至極點而爲地道以通於他處其所通至之地價漸起而紐約南及倫敦城中之地則不更貴且因有自此而遷往所通地者而紐約倫敦之極貴點轉有稍落之象此即伊里氏所謂「交通機關發達市內之地代不止阻其趨貴之勢反使成退於舊者也」故歐美今日之地價。漲至極點者。圖示之如左。

第拾貳號



如圖最中心爲價漲至極點之地引而外通則次第爲甲乙丙丁戊己之各圖先通第一圖至其價漸貴與中心之地等則必又通至第二圖次第旁及不已其中心地不復貴而旁地亦無能過之者故曰已漲至極點此之現象吾國實無之任令指定某省某地爲最貴然文明發達後則此地可立貴百倍或數十倍於今日而他地之貴亦容易過其現在之額也蓋歐美爲已經發達之階級而我國則在

未開時代故其不同如此至梁氏所謂倫敦紐約芝加高之地駸駸日上此乃其未貴至極點者今故日貴耳若紐約南倫敦中之地何嘗有日貴之象耶而演說詞固未嘗言歐美之地皆貴至極點則此語不足爲難也若夫謂地價既極即欲定價而苦無標準者此理亦非難解梁氏獨未細思耳演說詞云「定地價之法譬地主有地價値一千元可定價爲一千或至二千將來因交通發達價漲至一萬地主應得二千已屬有益無損贏利八千當歸國家於民生國計皆有大益」何以謂今日價値一千之地將來可漲至一萬此純因其今日之價爲未開時代之價故可逆計將來交通發達後之價爲必漲至若干倍又可預算其贏利若干倍歸於國家也即此可預算其漲價而贏利者實爲收買定價之標準也其在紐約南部倫敦城之地則其價已極漲而幾無再漲之望若國家借債而買收之一如其現價則雖閱數十年亦無絲毫之利可得或以軌道之通而反少有降落則損且歸於國家而又無抑減其現在之値以定價買收之理其價最貴之地不能買收即土地國有主義不能貫徹故在我國則以有逆知其價漲而國家可贏利

之故得就其地之値而定之或倍定之而皆有標準歐美反是即依其現價定之猶不能故曰苦無標準也梁氏但知依於時價豈知中國今日之時價爲未文明發達之時價歐美之時價爲已文明發達之時價中國今日之時價可因文明而將來驟漲歐美之時價則已極貴而將來無大加增爲國家買收計者其算定之標準實不在時價而在將來也此何止以其一時所費之大小而情況大異耶

（原文）孫文又謂德國在膠州荷蘭在爪哇行之已有實效而欲我中國仿行起來嘻非哀心病狂而安得有此言也孫文亦思膠州之在德國瓜哇之在荷蘭果居何等位置焉否也（按此句文理難解然原文如是姑仍之）夫德荷政府則朘膠州瓜哇之脂膏以自肥者也孫文欲膠州瓜哇我全國耶吾眞不料其喪心病狂一至此極也夫中華民國共和政府而憂貧也則所以救之者亦多術矣而何必以僇亡之餘自擬者

駁之曰此又梁氏以政治問題混入經濟問題也夫膠州於德瓜哇於荷居何等位置與德在膠州荷在瓜哇其所行之土地法爲何等實風馬牛之不相及也梁

氏以爲荷德所行者一在其屬土一在其租借地遂硬認爲此朘脂膏以自肥以吾所聞則瓜哇之人以荷蘭行新法後地主不能久擁虛地而細民則得地以耕其政府所得者乃爲後此文明進步地價脹起之利與使人民盡力於生產而有稅額增收之利如是而已未嘗有所朘於小民之脂膏即地主亦未嘗蒙其損害也梁氏先存一謬見以爲各國皆必厚於宗邦而薄於屬地而荷蘭德國又不聞先以其土地整理法施諸本國故直認此爲朘民自肥之具殊不知地法之在歐洲其積重難返有種種原因而其地爲已經文明發達之階級與盡在少數貴族之手伊里氏曰。農業勞働者。於英國近年。始漸有唱其改良進步之必要者。議會之多數。爲地主。而地主與勞働者之利益相反。故此方面之改良殊困難。觀此則行地法之不易可知。則其顯易可見者也故於此亦足爲社會革命歐美難行而中國獨易之一證梁氏謂以歐美程度不能行者即無論中國其所見如是宜乎智不及此則惟有疑其施行者爲朘屬地以肥宗邦而已然姑如梁氏之臆測德荷之在膠州瓜哇猶有宗邦屬土之別而土地國有梁氏既知爲中華民國之施設則所收於地主少數人倫來之利還爲全國用者天下之至仁莫過於是而謂之喪心病狂此語無乃

梁氏自道耶梁氏以德荷對於膠州瓜哇所行之地法見人稱善之則曰是欲膠州瓜哇我全國近者日本注意於臺灣使博士岡松參等調查其民法習慣而報告之他日我國從事立法而有稱道日本調查手續之善者梁氏亦將謂是欲臺灣我全國耶故使梁氏而不知膠州瓜哇之地法為非德荷屬民之政而謬謂其朘削自肥者妄也明知膠州瓜哇之地法非屬民之政然故意顛倒是非企嫁惡名於人者賊也賊與妄梁氏必有一於是矣

（原文）又孫文之言尚有可發大噱者彼云「英國一百年前人數已有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了今日人數不過加三倍糧米已不彀二月之用民食專靠外國之粟故英國要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因英國富人把耕地改做牧地或變獵場所獲較豐且徵收容易故農事漸廢並非土地不足貧民無田可耕都靠做工糊口云云」謂英國注重海軍其目的乃專在防糧運不繼真是聞所未聞夫經濟無國界利之所在商民趨之如水就壑英國既乏糧他國之餘於糧者自能餉之非有愛於英利在則然

耳雖無海軍豈憂不繼若曰戰時不能以此論則當日俄戰役中我國人之以米餉日本者又豈少耶雖買十分有一之兵事保險猶且爲之矣夫英國所以注重海軍一則因沿海爲國非此不足以自存一則因殖民地衆多非此不足以爲守此雖小學校生徒類能解之者而其不得不並力於殖民地又資本膨脹之結果也如孫文言豈謂英國苟非改農地爲獵牧地國內農產足以自贍而即無待於海軍乎此與本問題無關本不必齒及所以齒及者以覘所謂大革命家之學識有如是耳

駁之曰此般文字梁氏自鳴得意極矣然其指爲他人之誤謬者實得其反則吾不知其手舞足蹈之胡爲也語曰聾者不歌無以自樂梁氏倘以爲自樂之道則可耳梁氏謂英國注重海軍祇因沿海爲國及保護殖民地爲小學校生徒能解此固也惟軍國之大事爲政府所注重國會所討論者則非小學校生徒所能解梁氏但以小學生之智識爲已足而不更他求故聞糧運之說而不信吾請舉例證之格蘭斯頓英人之不主張殖民地者也其爲相時波人欲獨立於脫蘭斯哇

而許之法人收馬達加斯加（非洲東大海島）而不與之爭檀香山羣島請保護則拒之沙摩羣島已久在英國勢力範圍者亦棄之至今英國言帝國主義者號之爲小英人 Little Englander 而不知海軍擴張之案則自格蘭斯頓內閣時成立則不重殖民地而重海軍者也然此猶可曰或有其他之目的非必與糧運有密切之關係也 按孫先生演說詞。但言「注重海軍。保護海權。防糧運不繼」以此爲英國注重海軍之一重要目的。不謂此外更無目的也。而梁氏乃易爲「謂英國注重海軍。其目的乃專在防糧運不繼」。加一專字。變爲全稱命題。此與孫先生云「必能耕者而後授以田」。而梁氏易爲「凡能耕者則授以田」。語意全逆實由梁氏不通論理學之過也。則更觀於英國自格蘭斯頓內閣後而海軍歲費日加無已英人無怨言至去歲新內閣減去海軍經費三千萬而國民乃反對之議院中糧運調查委員 Good Supply Commission 即質問海軍部以何方法而可保糧運之無虞而提督不烈殊答謂「英國海軍集中之策其力尚爲世界最強若有戰爭敵萬不敢分力以掠我糧道以其力既薄弱不如我英故若果有出此下策者則我英猶可分軍倍其力而擊之也」 夫各國關於海陸軍軍費增加案其爲國民所難不易通過稍知各國政治史者所能知也 如德國爲殖民地而營海軍。故今皇深謀十年。而後通過議院。其攫我膠州。亦則彼謀之一。此又讀近世外交史者所能知也。而英之國

民獨以減削為憂其質問政府者又獨在糧運調查委員則其海軍與糧運之關係亦可見矣倘使其糧食非重大問題如梁所云云他國自然趨之者則此糧運調查委員何自而來而不烈殊提督之答辯亦豈非無謂耶要之此事並非難知求其例證則俯拾皆是梁氏惟於小學校生徒能解者則知之而一國政府議院研討之要政則不之知乃歎為聞所未聞耳稿成。就正於孫先生。先生閱至此。莞爾笑曰。然則子與小學生對語。無乃勞乎。僕曰。不然。今梁氏新民叢報。尚發行千數百分。其閱者皆不以小學生視梁氏也。而梁乃以小學生之知識議論報之。僕此論乃為閱彼報者作。無使為所愚也。先生曰。子之言然。　又梁氏謂「日俄戰役中我國以米餉日本者豈少云云」此亦謬絕夫日本所以得此者又幸其不失制海權耳使日本海軍敗喪而俄得海權則兵事保險之價幾何而我國尚有愍不畏死以源源接濟日本者幾人耶以吾人所聞則日俄之戰俄國所定為戰時禁制品者實絕對包含米穀食品而俄艦之舉措往往逸於常軌凡中立船少有嫌疑者審檢之手續未盡直捕獲沒收之以是當日本海海戰全捷以前日本沿岸近海之航行者皆不自由人有戒心保險會社慮俄艦捕獲之危險或奇高其戰時保險或並謝絕之全國有貨物減退物價暴騰之感而制海權

則固在日本也故當俄旅順艦隊已被封圍於日本海軍海參威逸出三艦擊英商船沈之於是日本各港商船停留不敢發舉國震驚羣咎上村中將之失此時梁氏亦在橫濱不應無所見聞夫謀國之政策貴出萬全不在僥倖梁氏以僥倖之政策爲已足耶

（原文）英國以農地變爲獵牧地此自是彼資本家應於其國之經濟之現狀見乎業此焉而可以得較厚之贏也則羣焉趨之此亦如荷蘭之資本家率業船比利時之資本家率業鐵凡以爲增殖資本之手段而已而未嘗以其趨重何業而影響及於貧民生計也（原注）影響所以及於貧民生計者以資本在少數人手之故而非因其以此業之資本移於彼業而遂生影響也　夫土地之面積自數十萬年前既已確定造化主不能因吾人類之增加而日造新壤計口分以授之此瑪爾梭士之人口論所以不勝其杞人之憂也（中略）即如孫文所述英國今日人口三倍於百年則百年前本地之糧供給有餘者而今日需要三倍之其將何以自存

駁之曰此又不通之論也如梁氏言則雖舉一國之農地而立變爲獵塲舉一國

之資本而不投之生產的事業皆爲無影響於貧民生計耶梁氏謂影響及民之生計但以資本在少數人手故而其所業可不問是何重資本而輕所業也則無怪梁氏之解決生產問題惟以獎勵資本爲首要矣夫改農地爲獵場資本家之所得或亦如故然此所謂挹彼注茲之富其於社會資本無所增也而其農民立時失業仰食無所勢必趨工工業之勞働者其供給額固早與一時之需要相當其驟增者必將無所藉手工業之供給既驟增則競爭之結果庸銀又必減薄是故非但農業受其影響而工業之勞働者亦且受其影響也今梁氏云云即欲以媚世之資本家然恐其尙不敢受也更就英國之實例言之則華拉斯之資本國有論所舉列如左。

其一例　愛耳蘭自千八百四十九年至五十二年。凡四年間。大饑而前後共二十二萬餘農民爲地主所斥逐此以饑饉之結果逐小作人而代以牛馬羊豚之類小作人中有夜中命退者。雖其病妻弱息。不得及於翌日。

其二例　蘇格蘭地主。由其收益之便利。多變耕地爲牧場以致前後數萬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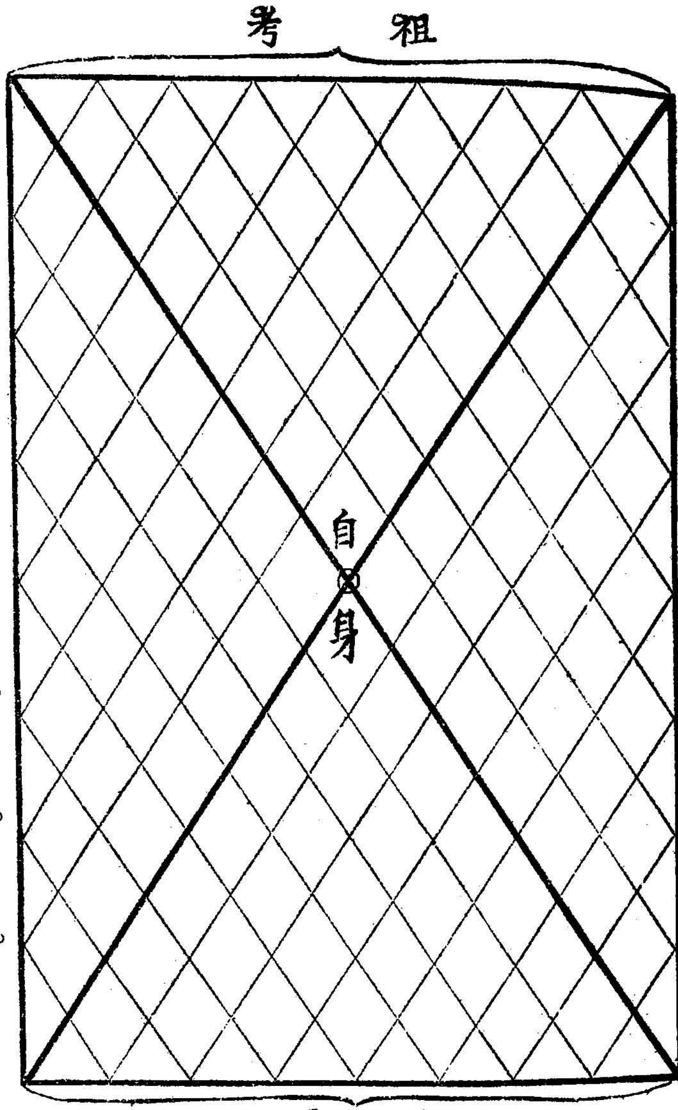
民置身無所有昔時出兵數千之地而今僅住居四人者。

其三例　蘇格蘭之大地主。爲造已之遊獵由耕作地斥退小作人其地任使歸於荒蕪

讀右之所列述而猶以爲與貧民生計無關係者是直無有人心者也至論土地之法則吾人本無計口分授之旨梁氏誤解謬認上文已明辨之即瑪爾梭士人口論自機器發明生產法改變以來已大減其勢力矣　按瑪爾梭士人口論。謂人口之增多。爲倍加之率。食物之增多。爲遞加之率。故其示兩者之比例如左。

人口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食物	1, 2, 3, 4, 5, 6, 7, 8, 9,

謂人口二十五年而增加一倍。五十年爲二倍也。常人執此。每認一人而有二子。其子各生二人。即爲合於倍加之數。此實大謬。蓋忘却配偶之數也故一人生二子。子各生二人。則於人口初無增加。以原由配偶二人而生二子也　今以一人生二子。子各生二人以次遞降爲例。則其理當如軒利佐治所作之圖由自身下推於子孫　與上遡於父祖　其數相等。此亦瑪爾梭士人口論不正確之一端也。



又演說詞謂「英國百年前。人數一千餘萬。本地之糧。供給有餘。到今日人數不

過加三倍糧米不敷二月之用謂非土地不足」此其故可以極淺之數學明之蓋昔之土地養千餘萬人而足供一年食者今三倍其人爲三千餘萬則本當足供四月之食也今乃以供二月之食而不足是已少去一半矣梁氏猶不知耶此小學生可知之數梁氏昧昧則且小學生之不如矣　且文明進步地之生産額其足供人口之數必與百年不同此例此又稍知農學或地理學者所能知也故曰此由農業漸廢並非土地不足也

(原文)又孫文謂「所了這法之後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此語吾又不解其所謂夫物價之貴賤果從何處覓其標準耶(中略)若夫一切物品舉十年之通以較之而無一不漲於其前是則金價或銀價之趨賤耳而非其餘物價之趨貴也何也物價之貴賤何以名以其與金銀之比價而名之耳若求諸貨幣以外則尚有原則焉曰物價必比例於需要額與生産費需要者多則物價必騰生産費重則物價必騰然文明程度高則庸錢必漲庸錢漲亦爲生産費增加之一故物價必隨文明程度而日騰又經濟

界普通之現象也今孫文謂行了彼土地國有政策後物價必漸賤吾眞不解其所由（中略）物價而趨賤則必其需要日減也是貧困之一徵也否則庸錢趨微也亦貧困之一徵也而又何人民富足之有吾觀於此而益疑孫文之社會革命論除反復於古昔井田時代之社會無他途也舉農業以外一切之諸業而悉禁之以國有之土地授諸能耕之人而課其租稅有四萬萬人苟國中有四十萬萬畝地則人授十畝焉云云

駁之曰。梁氏而又不解耶。凡梁氏所不解者。皆以其未嘗研經濟學之故。遇此等處輒生疑問亦不足怪。寄語梁氏但潔已以進求敎可耳。無盲猜瞎說自苦乃爾也。梁氏曰「物價之貴賤。果從何處覔其標準耶。」是梁氏先不知物價貴賤之標準也。繼而辛苦求索索諸金銀之比價。然猶曰「金價銀價之趨賤。而非其餘物價之趨貴。」是則梁氏亦知以金銀比價者其爲貴賤。非眞物之貴賤。於此亦可謂有一隙之明矣。然終無以得物價貴賤之標準乃轉其詞曰。「求諸貨幣以外。尚有一原則云云。」此以下則不過爲物價貴賤之原因法則耳非論定其貴

1859

賤之標準也梁氏展轉及此不知其即以爲言物價之標準耶抑別有所謂標準耶吾今單簡爲數語以誨梁氏而並以極淺之證例明之　**蓋言物價貴賤之標準當以勞力爲比例不當以金銀爲比例其社會人民用力多而所得少者曰物貴其社會人民用力少而所得多者曰物賤**　人民之用勞力不齊等所得亦不齊等然　**其勞銀所得最低之度與其生活最少之費兩舉而比較之則無不見**　舉例言之如河南省雞卵一枚售錢三文廣東省雞卵一枚售錢三十文自俗人言之則曰在河南省物賤在廣東省物貴矣然河南之挽手車者每人終日不過得錢三十廣東之肩輿者則一出而可得錢數百每人終日可得三千以之易物則以河南車夫一日之力不過得雞卵十枚而廣東輿夫一日之力可得鷄卵百枚也然則兩者之人民其物價貴賤之感爲如何耶又如野蠻荒島百物無一錢之價値若至賤也然其人終日勞働乃

僅足以贍其生曾不得一息之暇逸而文明之國物皆有價然勞動以自養者若非有他之原因則必不如野蠻人用力之多也此敎梁氏論物價貴賤之標準也。又梁氏述其致貴賤之原則曰。「物價必比例於需要額與生產費」。是固然矣。然供給之額能遠過於需要者梁氏將以爲貴耶賤耶文明進步生產方法改良則每能以少數之生產費而得多數之生產物（此即文明物價便宜之一大因）。而用機器者其用人工既少則庸錢之漲亦無甚影響於物價美洲之庸錢數十倍於山東而美洲所出之麪粉乃更賤於山東即緣此故故即以金銀之價額論而文明國之物品較諸野蠻國亦多有反賤者也美洲之民不困於物價之貴而苦於租其租之貴多由地主壟斷封殖使然而非其本價若我國將來土地國有則無此患故生產力大而供給倍多民生其時可以少勞而多得故曰物價漸便宜人民漸富足也梁氏於此一切不知。乃謂「必庸錢趨微需要日減而後物賤」。由此謬亂否塞之腦筋。妄用推測。而遂謂吾人將來必悉禁諸業云云。愚悍如是亦一絕物也。

以上皆梁氏所致難於吾人之語。而吾人從而糾正之者。梁氏見之得無又謂本報

詆之無所不用其極耶。然梁氏既以能摘人誤自鳴得意而所論既破則自無容身之地非吾人迫之於險實梁氏自取之也又梁氏於本報第五號「論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一篇摘其中數語以相稽殊不知論者意旨所在。即如所謂行之政治革命後易爲功者。蓋徵之歷史凡善政之興弊政之革皆在鼎革之時代爲易而守成之時代爲難梁氏雖愚寧不識此公例而故意顚倒其詞謂即利喪亂而爲掠奪之事然則凡當新朝百度具舉者悉掠奪喪亂爲之耶至明之革元胡異種盡族之政稱以政治革命亦復何愧而梁氏曰「以明初爲政治革命則公等所謂政治革命者吾今知之」夫政治革命不必出於一軌許明爲政治革命則必效法之耶此又不知梁氏所據爲何種論理也

吾人縱筆爲文亦豈能自謂無一誤語。然如梁氏所舉則彼輒自陷於巨謬而不知。亦一異也。第十號演說詞有云「解決的方法社會學者之言兄弟所最信的云云」梁氏拾此沾沾自喜。則亟加按語其下曰。「豈有倡民生主義之人而不知 Socialism 與 Sociology 之分耶。抑筆記者之陋也」不知此語不悞而筆記者亦未嘗

陋。蓋自來言私有土地之不公及地主之害者不止爲民生主義學者也如斯賓塞爾抱箇人主義以言社會學者也而四十歲前曾著書詳論私有土地之非其辯法尤爲激烈及晚年所著乃稍平和然其說地主之弊則同其少作。按以是而軒利佐治斥之曰「作者殆近與富人遊。而改爲此態耶。昔有北美教師遮主放奴之論。及至南美。人搜得其舊作。則援筵招之。以聽其議論。欲重辱之。而是教師乃圓通其詞。謂奴以買得。放奴不公。贖奴則無此資本。聞者乃大悅。」以譏斯氏。然氏之議論。始終未嘗矛盾。但變其强行之手段。爲和平耳。　軒利佐法主張單稅法其論土地私有之弊最痛徹而軒氏則固不認爲民生主義學者者彌勒約翰以經濟大家而定價收買之法。則氏倡之。孫先生曰吾對於此數家之言將有所斟酌去取而演說之際概括以言不暇縷舉。故統而稱之曰社會學者。蓋政治經濟法律皆社會學之分科也記者按伊里之書亦言經濟學爲社會學之一部。梁氏若不信此名稱則盍試就左舉之文倩人譯而讀之當知非杜撰也所舉之文爲「美國國民讀本」以梁氏自足於小學生程度故稍進之也。

Sociology, or the fundamental social science, deals with society as a whole, and studies certain general principles that lie at the basis of

each of the separate social sciences. Economics is one of these separate social sciences. The ethical, the legel, the political and the economic relations of men are all outgrowths of social life; and what is common to them all falls with the province of sociology.

至梁氏必誣孫先生舊日曾語彼以社會革命爲當殺中國四萬萬人之半或四分之一等語。孫先生曰。「六年前吾與梁氏語。彼併不知有社會主義之一名詞。又自戊戌貶斥。含恨莫伸。以謂革命爲殺人雪憤之事。此種惡念。縈繞其腦筋不去。其與我辨者。更瞀亂於今日十倍。我故無從語以辦法條理。然彼今聞吾人定價收買之法。不能就此反駁。而舉其所夢想者。强以屬人。企亂他人耳目。卑劣甚矣。」按梁氏此等語已於本報第五號駁之。而梁氏生平慣於作僞。此又路人皆知者。今以非本論之範圍。姑不復論。

梁氏彼報十四號之文。凡分三大股。股各立義。不復相謀。蓋以矛盾爲工合掌爲病八股家之通例。如是分評之。則第一股作歷史談。足稱明暢。惜讀伊里經濟學概

論未熟挂漏尙多。第二股抵制外資人云亦云未得眞諦第三股有意逞奇而自論自駁多不可通亦由其無所倚據故每下愈況也（於前人之書。固不必隨其脚跟。一切是認。惟有所引述。必貫徹其論點。始能用爲注脚。若梁氏於伊里之歐美經濟歷史談。襲其半面而掩其半面。則所未嘗見也。）

駁論既終猶有餘墨爰以梁氏原文自相挑戰之大者列爲矛盾表以餉閱者表中所列皆擇其直接挑戰者而間接矛盾者略之但列原文相對不加一字批評其以數矛而剌一盾或以雙盾而抵一矛皆梁氏本來之部勒記者無容心於其間也

矛	盾
彼歐人所以致今日之惡現象者其一固由彼舊社會所孕育其二亦由彼政府誤用學理放任而助長之（原文十六頁第六行至第七行）	吾以爲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而以保護勞働者爲第二義（原文十六頁第十二行十七頁第一行） 吾之經濟政策以獎勵保護經濟家併力外競而其餘皆爲輔（原文二十八頁第五行至第六行）

矛

彼貧富懸隔之現象自工業革命前而既植其基及工業革命以後則其基益鞏固而其程度益顯著云耳蓋當瓦特與斯密之未出世而全歐之土地本己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經濟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中略）故工業革命之結果非自革命後而富者始富貧者始貧實則革命前之富者愈以富革命前之貧者終以貧也（原文十頁第十一行至第十三行十一頁第一行又自第三行至第五行）

盾

若以簡單之土地國有論而謂可以矯正現在之經濟社會組織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之惡果也是則不成問題也（原文三十五頁第三行至第四行）

矛

則雖目前以解決生產問題故致使全國富量落於少數人之手貽分配問題之隱禍於將來而急則治標猶將舍彼而趨此（原文二十頁第九行至第十一行）

盾

但使一國之資本在多數人之手而不爲少數人所壟斷則此問題亦可以解決幾分（原文二十五頁第九行至第十行）

矛

若國家僅壟斷其一機關而以他之重要機關仍委諸私人國家乃享前此此機關主人所享之利是不啻國家自以私人之資格揷足於競爭場裏而與其民獵一圍也是亦欲止沸而益以薪已耳（原文三十四頁第十三行三十五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盾

則如鐵道市街電車電燈煤燈自來水等事皆歸諸國有或市有也（原文五十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一

歐人自工業革命以來日以過富爲患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其在歐土土地之租與勞力之庸皆日漲日甚資本家不能用

矛	盾
之求贏乃一轉而趨於美洲澳洲諸新地此新地者其土地率未經利用租可以薄而人口甚稀庸不能輕於是招募華工以充之則租庸兩薄而贏倍蓰矣乃不數十年而美澳諸地昔爲舊陸尾閭者今其自身且以土地過剩爲患（原文二十六頁第八行）	但使他國資本勢力充滿於我國中之時即我四萬萬同胞爲馬牛以終古之日（原文十八頁第十二行十九頁第一行第二行）痛哉此外國資本之結果也（原文十八頁第十三行）

矛	盾
而全歐之土資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原文十頁第十三行十一頁第一行）	要之欲解決社會問題者當以解決資本問題爲第一義以解決土地問題爲第二義（原文二十二頁第十二行至第十三行）

1868

矛

夫自生產方法革新以後惟資本家爲能食文明之利而非資本家則反蒙文明之害（中略）而彼大資本家既占勢力以後則凡無資本者或有資本而不大者只能宛轉庾死於其脚下而永無復蘇生之一日彼歐美今日之勞働者其欲見天日猶如此其艱也（原文十八頁第八行至第十二行）

而產業革命已同時並起無復貧民蘇生之餘地矣（原文十二頁第十一行）

盾

夫英民今日得免於饑餓者雖謂全食工業革命之賜焉可也（原文四十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矛

惟一切生產機關皆國有國家爲唯一之地主爲唯一之資本家而全國民供其勞力然後分配之均乃可得言（原文第二十四頁第一行至第二行）

盾

蓋公司全股四百萬份而其爲股東者百餘萬人此我國前此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表徵亦即我國將來經濟社會分配均善之朕兆也（中畧）大股少而小股多則分配不期均而自均（原文十五頁第三行至第五行又第七行）

矛

而全歐之土地本已在少數人之手全歐之資本自然亦在少數人之手（原文十頁第十三行十一頁第一行）

歐州各國皆有貴族其貴族大率有封地少數之貴族即地主也而多數之齊民率皆無立錐焉生產之三要素其一已歸少數人之獨占矣（經濟學者言生產三要素一曰土地二曰資本三勞力） 故貴族即兼爲富族勢則然也（原文十一頁第七行至第九行）

然所操資本無論用之以治何業總不能離土地而獨立以國

中有定限之土地而資本家咸欲得之爲業場競爭之結果而租必日增租厚則病贏而資本家將無所利於是益不得不轉而求租薄之地此殖民政策所以爲今日各國爲一之政策也（原文四十頁第十三行四十一頁第一行至第三行）

盾

蓋地價之漲乃資本膨脹之結果而非其原因而資本家但使擁有若干之債劵株式。就令無尺寸之地或所有之地永不漲價而猶不害其日富也（原文二十六頁第四行至第六行）

矛

而不知此乃社會改良主義非社會革命主義而兩者之最大異點則以承認現在之經濟社會組織與否爲界也即以一切生產機關之私用權與否爲界（原文第四十六頁第九行至第十行）

盾

我國今後不能不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勢使然也既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須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侵蝕而經濟社會組織不得不緣此而一變又勢使然也(原文十三頁第九行至第十一行)

矛

蓋自生產方法一變以後無資本者萬不能與有資本者競小資本者萬不能與大資本者競(原文二十二頁第二行第三行)既採用機器以從事生產則必須結合大資本而小資本必被侵蝕。(原文十三頁第十行)

盾

將來生產方法一變以後大資本家資之本與小資本家之資本其量同時並進(原文五十頁第十行)

矛

社會革命論以分配之趨均爲期質言之則抑資本家之專橫謀勞働者之利益也此在歐美誠醫羣之聖藥而施諸今日恐利不足以償其病也吾以爲策中國今日經濟界之前途當以獎勵資本家爲第一義而以保護勞働者爲第二義

盾

中國今日若從事於立法事業其應參用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之精神與否之一問題此問題則吾所絕對贊成者也此種社會主義即所謂社會改良主義也畧舉其槪則如鐵道市街電車電燈煤燈自來水等事業皆歸諸國有或市有也如制定工場條例也如制定各種產業組合法也如制定各種强制保險法也如特置種種貯蓄機關也如以累進率行所得稅及遺產稅也

第拾貳號



斥爲滿洲辨護者之無恥

精衞

近頃新民叢報又有所謂中國不亡論。對於本報第十號之駁議。而爲答辭也。前此所言。已爲無賴。今則非惟無賴。抑又頑鈍無恥。故更辭而闢之。噫居今日而猶斤斤然辨中國之已亡與否。滿洲人之在明代。曾爲中國臣民。與否。此眞非吾所及料也。歷史猶在。事實末泯。豈惟漢人能知之。滿洲人亦能言之。彼報記者若對於漢人而爲是言耶。是勸其兄弟謂他人父。無恥之至也。若對於滿洲人而爲是言耶。是以奴隸與主人言親戚之情話。抑尤無恥之至也。吾今據歷史按事實。明正其罪。彼讀此文。苟猶有人心者。當愧死入地。否則亦當自杙其口。毋更爲不祥之言以駭人聽聞也。

彼報之言曰。「但論中國是否已亡國。所論爭者在此簡單之一語而已」今即以此爲本論之範圍。

於是當先言亡國之意義。此吾前文第三段所已陳者。（第十號雜駁新民叢報第三頁至第六頁）觀彼答辭。

足成一笑。其第二頁第三行云。

「彼報謂不當根據法理以論亡國此大謬也」

而其第六頁第八行則云。

「其第三段以法理解釋亡國之主義吾一切能承認之」

讀者試取此兩行比較觀之度未有不失笑者。前云「彼報謂不當根據法理以論亡國」而後云「其第三段以法理解釋亡國之意義」何其相反也。前云「此大謬」後云「吾一切能承認之」又何其相反也而同出於一人之言。而其言又出於同時。此眞百思不得其解者。昔叔孫敖見兩頭之蛇拔劍斬之歸有憂色吾讀此文眞有叔孫敖之憂也。

雖然「同時自相挑戰」此論者所自詡爲好身手者也。抑何足訝。第令讀者難爲情。尤令欲爲駁論者難爲情耳。吾對於此自相挑戰之駭觀。殊覺左右不知所可。無已。其用多數決議之方法乎。書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此衆議紛紜時之唯一決議方法也。今論者以一人而有衆議紛紜之現象則亦不外於以多數決議之法行之

吾今試檢此兩相反對之言孰居多數其第六頁第九行以下云。

「以一國家踣一國家吾固認爲亡國此覆讀本報第十二號之論文可以知之、者彼報引近世學者所示之觀念謂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於是一方之國家消滅同時他之國家開始其權力行使云云此皆吾第十二號所已認者無勞彼報之證引而此觀念適用於明清嬗代之關係與否則吾與彼論爭之燒點也」

據此數行觀之則論者之所言究以承認吾前文第三段所陳爲居多數也且不惟今始承認并牽附第十二號之論文以爲當時已承認矣若是則吾復何言今當以吾前文第三段所陳亡國之意義爲定論以下則論此觀念適用於滿洲侵入時代與否

欲論滿洲侵入是否亡國當先問滿洲人是否爲中國之人民此爲最要之點如其否也則滿洲之侵入等諸內亂內亂之結果篡帝統而已未嘗覆中國也如其是也則滿洲之侵入實爲外寇外寇之結果中國失其國家權力而滿洲行使其權力於

中國是則中國之亡滿洲之侵入爲之也吾前文大旨謂滿洲自奴兒哈赤稱帝以前爲羈縻州其域既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及稱帝以後則爲敵國（第十號雜駁新民叢報第四段自第七頁至第十頁）彼報於此最刺刺致辨眞所謂困獸猶鬬者也今引申前說以斥彼報之謬

第一滿洲人非中國之人民

一滿洲人在明代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

欲辨滿洲人是否中國之人民須先辨何者謂之國民而國民之意義須於法理上求之此其理由可分八段言之

美濃郡博士嘗言之曰國民有二重之資格於一方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而依於國家所定有參與國家統治權行使之權此資格通常稱之爲公民於一方則爲服從國家統治權之客體於此資格謂之臣民（上杉學士之說亦同而分爲主觀的性格與客觀的性格）國民於廣義不僅自國人即居留領土內之外國人亦包含之然外國人服從統治權惟止於居留領土內之頃離其領土則其關係全絕國家若僅依此等有一時的關係之人民而組織則國家之基礎爲甚薄弱者故爲鞏固國家之基礎則不可無於此等一時

的國民之外永續而爲國家組織之一員服從於國家之權力稱此等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之國民曰狹義之國民稱爲狹義之國民之身分曰國籍副島學士亦云。組織國家之個々人。即爲臣民。故臣民與國家有永久附屬之關係。具此狀態。即爲臣民。臣民對於國家。不問其居住領土內與否。永立於附屬之關係。至若外國人。本非國休員。唯居留領內時。受國權之支配。一旦去而之他。則與國家之關係斷絕上杉學士之說。亦大畧同此。此上理論實爲近世一般學者所承認取以衡之彼報認滿洲爲中國人民其爲廣義之國民耶抑狹義之國民耶認爲廣義之國民則與今日歐米日本人之在中國者無有異處而彼報之意爲欲明滿洲實爲中國自國人則我知彼報決欲認爲狹義之中國國民無疑也而爲中國狹義的國民則必合於所謂永續的從屬關係之定義而後可彼報既承認此法理論而又必欲認滿洲人爲中國人我又知其必靦然直對而曰滿洲人於中國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也夫以於邊外偶受羈縻侵叛無常之族類而曰是與我有永續的從屬關係聞者亦不以此言爲信矣然此雖足服彼報之心而未能塞彼報之口自非直舉其明白反對確證以示之彼報猶將曰彼已爲中國人民即於法理上有永續從服之關係不以其時叛時服而有異雖然彼報亦知有不能以

口舌爭者在乎彼報不能不承認有永續的從屬之關係者爲自國國民（即狹義的國民）亦必不能不承認具自國國民之身分者爲國籍問其人之爲甲國人民與否祗視其取得甲國國籍與否以爲斷其就自國言對於無有自國國籍者其人即更無他國國籍（即無國籍之人）亦目之爲外國人其意猶言國外人也故法國學者以國籍爲國家與人民間契約上之關係而德國學者非之謂此其性質決與出箇人自由意思之契約關係不同當爲絕對的服從之關係（從國家主體說者。必當從此說。蓋契約說者。國家客體說也）而英米學者亦謂國籍爲永久忠誠的關係至於以之爲區別內國人與外國人之標準則皆無異詞亦不容有異詞也然辨滿洲人爲於中國有永續的服從之關係與否無他亦但問其取得中國國籍與否而已而解答此問題一不可不據諸歷史亦彼報所謂審其事實與此學理相應不相應也爲是則首當考者爲明代中國國籍之編制次當考者爲滿洲人於建州編籍之有無按明史食貨志太祖籍天下戶口。置戶帖戶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戶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戶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

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粮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于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册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粮增減而時降之。册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云云。此明代國籍之編制也。而滿洲人之於明代未嘗編入國籍此證之明史可無疑義。蓋編籍時有帖給民。滿洲人始終未嘗得此。史籍可按也。且滿洲人與我國語言文字皆不相同。既不識漢字。安得有給帖之事。此其證一。戶口册籍一上戶部。而布政司府縣各存其一。建州之地無布政司府縣。又安得有編籍之事。此其證二。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惟衞不言戶口。此其證三。是故滿洲人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無疑義也。則滿洲人未嘗爲中國之人民亦無疑義何則。中國雖無國

籍法尚有國籍　滿洲自始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無待言矣　（彼報云。「凡領土內之人民。苟非帶有他國之國籍。自他國而來旅居者。則自其出生伊始。直為其國之臣民」云云。不知滿洲人非領土內之人民也。以滿洲術非中國之領土故。下文詳之。）　即使論者認為歸化而歸化亦以取得國籍為必要日本當未定國籍法時凡歸化者編入戶籍（見中村博士國際公法。）是其例也而滿洲人始終未嘗取得國籍則不得謂之歸化既未歸化何得謂之中國人耶

二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者雖稱臣於中國不得謂為中國之人民

論者以滿洲人嘗稱臣於中國而指為中國之臣民此大謬也吾前文嘗云「匈奴呼韓邪單于嘗稱臣於漢不得謂匈奴人為中國人」此語論者何以不答吾今更引申言之唐高祖嘗稱臣於突厥不得謂中國人為土耳其人也南宋諸帝嘗稱臣於女眞不得謂中國人為女眞人也蓋稱臣者不過偶然為名義上之屈服而未嘗稍有永續的從屬關係不得執此以為臣民之資格已定也」

三未嘗取得中國之國籍者雖受中國之官爵不得謂爲中國之人民

彼報以滿洲之先曾爲明建州左衛都督建州衛指揮。龍虎將軍等官。遂謂臣民之資格已定此眞做官思想發達者之口吻而於臣民之資格未嘗一思者也。今舉至相合之例以明之朝鮮在周世箕子受封。至漢武帝拔其地置樂浪玄菟諸郡。終漢世爲內地。魏以後自建君長通貢而已。唐高宗復拔其地置郡縣如漢世。唐末中原多事。遂自立君長歷高氏王氏。五代至宋皆封高麗國王。授玄菟都督充大義軍使。（後改大順軍。）或兼開府儀同三司大尉太師太傅太保等名。據形式上言與漢之梁王楚王無異。而兼授內官則反親于梁楚。然視之與梁楚異者以其民不入戶籍而已故朝鮮人不能謂之中國人吾前文謂若云滿洲之侵入中國未亡則設使朝鮮侵入亦將謂中國未亡正以此也論者乃謂「朝鮮國家滿洲非國家不能與朝鮮人爲比例」夫滿洲自奴兒哈赤建國以來其已成國家於後文辨之今試問玄菟州都督與建州都督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吾知論者雖强自辨析亦必不能指其異也　**夫朝鮮人雖嘗爲玄菟州都督而不**

能謂之中國人則滿洲人雖嘗爲建州衛都督又安可即謂之中國人耶

四已取得中國之國籍者旣喪失其國籍即非中國之人民

取得國籍之後一旦喪失即不復爲其國之人民此一般法理所同認也蓋有國籍者始爲臣民無國籍者即非臣民即漢時藩國與南宋以後之安南比之而可知矣夫安南自秦時已置象郡。至漢爲日南交趾九眞三郡。以及五季。千有餘年皆爲中國郡縣。未嘗在羈縻之列也。自丁璉自署爲節度使。猶屬南漢劉氏。宋初以璉爲檢校太師充靜海軍節度使安南都護。又封爲交趾郡王。（郡王之封。唐宋時甚多。不爲甚貴。）其後黎桓李公蘊等。相繼統兵。皆受宋之官號。雖以郡王爲名而太師平章節度都護等名。猶是內官。特鎭將更易。子孫世官。皆由部曲相推。而後受命政府則猶唐之藩鎭耳。至南宋孝宗淳熙元年。始封李天祚爲安南國王安南立國實自此始其後相繼二百餘年。至明永樂時。設交趾布政司。爲縣一百八十有餘設儒學禮耆老開

科舉求隱逸與舊有諸省並隸職方復漢唐之舊矣其後罷布政司復建安南王國若以形式言之其封交趾國王也不過與漢初吳芮爲長沙王同例國變爲司司變爲國亦猶漢時國變爲郡郡變爲國耳然自法領安南以前中國之視安南固不與內地同例則以安南建國之時卽戶籍銷除之日此所以異于漢時王國也而況滿洲自秦漢以來未嘗一日入中國之籍乎

五未同化者不得爲中國人 此吾前文所標之義也 **蓋同化者自社會風俗以言之歸化者自法理以言之** 滿洲人非惟未歸化且未同化歸化之理上文既言之而滿洲之未同化於我此「民族的國民」論中所已言而論者所已承認者也乃論者於此不能致辨而毛舉吾前文所引劉元海之一例以爲「元海受業大師兼通五經善能文章」遂認元海爲眞中國人（中國不亡論第九頁）噫此眞怪語也夫「受業大師兼通五經善能文章」遂可指爲同化耶然則今日我國民之留學於日本者孰非受業於其國之大師而通其國之語言文字者可謂我國民同化於日本乎我國民之留學於歐美者又孰非受業於其國之

大師而通其國之語言文字者。可謂我國民同化於歐美乎。此種論據。眞可謂駭人聽聞者也。蓋所謂同化者。不能毛舉一二小節之轉相倣效。而遂爲已足。晉世五胡未能同化。此歷史所明示者。如晉書劉元海傳云。元海父豹爲左賢王。魏武時分其衆爲五部。以豹爲左部帥。豹卒。以元海代。惠帝失馭。左賢王劉宣等共議推元海爲大單于。成都王頴拜元海爲北單于。參丞相軍事。元海至左國城。劉宣等上大單于之號。觀此則知匈奴餘衆自成部落。未嘗同化於漢。而所謂左賢王大單于者。皆匈奴特有之尊號。論者指元海爲中國人。此何說也。又晉書石勒傳。石勒爲上黨武鄉羯人。（此論者所謂大半中國臣民者。）王衍見其行販洛陽。即顧左右曰。向者胡雛。吾觀其聲視有奇志。使已同化。則王衍何能一見而識爲胡雛。愈足見晉世五胡雜處中原。雖薰蕕同器。而涇渭分明矣。論者雖好辨。然其於晉書未必熟視無覩。而必鑿鑿然引五胡爲同化於漢人。乃知論者之天性好媚異族。善事仇讎。非獨於滿洲惟然。推而遠之。以至五胡。亦本愛滿洲之心以愛之。其心事眞大不可解耳。

六滿洲人未嘗自承爲中國之人民

滿洲人爲中國之人民

非惟中國人所不欲受即滿洲人亦所不欲受者也試檢滿洲源流考所載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僞上諭觀之諭云『金史稱金之先出靺鞨部古肅愼地我朝肇興時舊稱滿珠所屬曰珠申後改稱滿珠而漢字相沿訛爲滿洲其實即古肅愼爲珠申之轉音足徵疆域之相同矣至於尊崇本朝者謂雖與大金俱在東方而非其同部則所見殊小我朝得姓曰愛新覺羅氏國語謂金曰愛新可爲全源同派之證蓋我朝在大金時未嘗非完顏氏之服屬猶之完顏氏在今日皆爲我朝之臣僕普天率土統于一尊固如斯也譬之漢唐宋明之相代豈非皆其勝國之臣僕乎又有云我祖宗時曾受明龍虎將軍封號亦無足異我朝初起時明國尙未削弱因欲與我修好借此以結兩國之歡我朝固不妨爲樂天保世之計迨我國聲威日振明之綱紀日隳且彼妄信讒言潛謀戕害于是我太祖赫然震怒以七大恨告天興師報復自薩爾滸松山杏山諸戰大敗明兵明人欲與我求和斥而不許彼尙安敢輕倚我朝乎且漢高乃秦之亭長唐祖乃隋之列公宋爲周之近臣明爲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復顧惜名義若我朝乃明與國爲之報讎殺賊是得天下之堂堂正正孰

有如我本朝者乎又金紀稱唐時靺鞨有渤海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是金之先即有字矣。而本朝國書則自太祖時命額爾德尼巴克什等遵製通行。或金初之字。其後因式微散佚。遂爾失傳。至我朝復爲剏造。未可知也。」觀此上諭。始終未嘗以明之臣民自居。其言滿本大金。金本靺鞨。相繼代興。與中國漢唐宋明無異。是未嘗以清繼明。乃以清繼大金。金繼靺鞨耳。至云我朝乃明與國。其意尤彰明較著。此猶據建國以後言之也。乃其于部落聚居之日。亦云結兩國之歡。云我國聲威日振。是都督龍虎將軍諸號。彼固漠然視之。亦猶英皇之視乾隆勅書耳。且滿洲自布庫里雍順已稱貝勒矣。貝勒之名。猶之可汗（奴兒哈赤亦稱之）彼豈甘受都督將軍之號者耶。明時瓦剌諸酋。亦授特進金紫光祿大夫。俺答亦封順義王。而彼自稱太師淮王如故也。寇掠中國如故也。彼滿洲者。豈獨有異於此乎。若謂遊牧之此。未得稱國。特其子孫張大言之。則不知滿洲先世。已爲城郭之國。如金人所置上京黃龍府等。豈遊牧者所居乎。金亡以後。部落分散。于是始爲建州海西野人三部。而建州一族。又非純爲遊牧者也。繼以遊牧言之。蒙古自開國至今。未脫遊牧之俗。**可謂元無國**

家可謂成吉思汗非國家之首領乎

七滿洲人之於中國與諸曼人之於英國不同

彼報謂「以諸曼人爲英國君主不得謂英國已亡則以滿洲人爲中國君主不得謂中國已亡事同一律其理甚明」(中國不亡論第六頁)案該報無恥之言以此爲極矣彼謂「史家未聞有以諸曼人威廉第一之即英王位而謂爲英國爲亡於是時者」吾不知其何所據而爲是言也史家恆稱威廉爲 William the Conqueror 譯言威廉得勝者也諸曼人之爲戰勝者史家所明認矣如論者狡卸其辭曰英文人各異譯則吾更得引日本學者之著書以證之坂本學士世界史於威廉第一之役其稱諸曼人則曰「北人征服英吉利」其稱英人則曰「率衆出降」松平康國氏英國史則曰「諸曼人之創業垂統」曰「英人歸順」曰「征定英國」其他一般學者所著書亦大率相類諸曼人之征服英國其事蹟章章不可掩也然撒遜人以戰敗之遺民卒能與諸曼人平等以同爲國民者此由於其歷史使然不能援以與中國並論也蓋撒遜人之入英雖在紀元後三百餘年而其建國則在八百二十七年及一千六十六年而爲諸

曼人所征服距其建國祗二百餘年耳其國家之規模猶未完全也松平氏曰「在撒遜時代自耶與巴託以來其子孫自稱英人之王是猶若云一人種一人民之首長而已至於諸曼諸王雖亦不變更此稱號然威廉由戰勝之權利以國土之全體爲已之所有故自此以後其諸王得稱爲英吉蘭之國王國王者即國土之領主也統治者也」是故諸曼人征服英吉利以前英人之國家組織猶未備其事實從而不足稱道自諸曼人入而定其國然後國制乃完撒遜人與諸曼人之相容由此故也若我中國自黃帝以來立國四千餘年矣中間雖被侵於異族嘗能光復獨自明亡以來以至於今則猶爲滿洲人所征服猥以千年前之英國相擬何其不倫耶夫中國當黃帝以前諸民族爭地以戰或興或蹶而未嘗與於建國之大本則論古者未有於斯時致亡國與易朝之辨者以其時國家組織未備故也千年前撒遜民族與諸曼民族相遇正復類此安可與滿洲侵入之事實並論乎況乎征定英國者非異人種而同屬於日耳曼民族（見松平氏英國史）則尤非通古斯種之薦食漢種者可比論者徒欲窮搜一例以爲滿洲作辨護大索而不得則姑擧千年前國家組織未備之

撤遜民族被征服之歷史以爲藉口是眞無聊之極思而自白其心勞日拙之苦況者也

八滿洲人之於中國其入關以前與入關以後位置不同而皆非中國之人民

彼報屢云若謂滿洲人不得爲中國人則蝦夷不得爲日本人黑人不得爲美國人印度人不得爲英國人吾不知其所言者何所指也若指入關以前耶則滿洲人與蝦夷黑人印度人不同比例蓋蝦夷之於日本黑人之於美印度之於英自社會風俗言之猶未同化不得與日本人美人英人混也（吾前文言印度非洲人。不得爲英國人。承同化以言也。論者截去上文。徒擇此二語。遂謂今之普通地理書。皆稱英國人民有三百四十五兆有餘、五尺童子、能知之、除出非洲印度人外、安從得此數」云云。噫。論者之所知。惟普通地理書所載而已。論者之所知。惟五尺童子所能知者而已。須知論事須從數方面觀察。論國民之性質。何獨不然。印度非洲人未同化於英國。不能相混。此由社會風俗的方面觀察而知之者。論者須於普通地理書所載及五尺童子所知之外。更求進步。然後詬人。未爲晚也。）而自法理言之則已歸化故猶得自稱爲日本人美人英人若入關以前之滿洲人則非惟未同化且未歸化者也故與蝦夷黑人印度人有異夫蝦夷黑人印度人固未得謂之完全的日本人美人英

人也蓋雖歸化而未同化故歸化之後一旦脫離法律上之關係則判然自爲異類若安南人之於中國其先例矣故以吾之所見必歸化的方面與同化的方面皆無缺憾然後可稱爲同國之人也況滿洲人未嘗有一於此乎彼報又嘗以爲滿洲之在明與今之苗猺同斯則然矣然亦惟未歸化之苗猺爲然耳若夫苗猺之曾改土歸流者其同化的方面暫勿論自其歸化的方面以言則非滿洲人之所可比也以上所言指入關以前言之也若夫入關以後則滿洲人爲征服者漢人爲被征服者彼踞戰勝之地位享戰勝之特權以比蝦夷黑人印度人則爲擬不於倫嗚呼今之排距民族主義者眞可謂巧言如簧矣不以滿洲人爲可畏顧以爲不足畏於是不以滿爲不可排顧以爲不必排昔者保皇黨人某曾語我曰「君勿以滿洲人爲虎狼彼不過一犬羊耳無論用何道皆足以勝之何必流國民之血然後足以達民族主義之目的乎」此保皇黨之秘訣今論者例滿洲人於蝦夷非洲印度人亦即此訣吾今爲一言以詔之曰**滿洲人對於中國其入關以前則爲國外之人民其入關以後則爲戰勝之民族不能**

牽之入我國民之列　論者而猶有辨護之詞。則當對於以上所列八段。

二一辨之否則爲反舌之無聲亦不失爲明哲亦惟自擇之而已。

第二滿洲建國以前爲中國之羈縻州建國以後爲中國之敵國

於此復分兩段以說明之。

一滿州未建國以前爲中國之羈縻州　復分兩小段於左。

甲歷史上羈縻州之情狀　自歷史上觀之　羈縻州非領地也以其無戶籍故例證如下。

(一)後漢書郡國志。凡郡國皆書戶口惟遼東屬國及交趾郡無戶口。此非其地不毛乃未嘗編籍其人民即與內地齊氓異也

(二)唐書地理志。唐興。初未暇於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即

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

(三)明史地理志。凡州府皆言編戶若干口若干。**惟衛不言戶口。**

據上所考據者觀之則羈縻州之情狀有四(一)建立羈縻州之目的所以綏靖外人使不爲邊患而已(二)所謂羈縻州者大率因其部落而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使之世襲未嘗干涉其內治(三)版圖不隸於戶部者無利其土地之心未嘗以其土地爲中國之領土(四)戶口不上於戶部者無利其人民之心未嘗以其土地上之住民爲中國之人民此羈縻州之情狀也

滿洲人未立國以前居於建州衛建州衛明之羈縻州也不寧惟是金與滿洲同種此僞帝弘曆所自言者而金之先亦嘗爲羈縻州按金史元魏時有黑水部。唐開元中來朝。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置長史監之。賜都督姓。其後渤海盛强。黑水役屬之。朝貢遂絕。按自後金遂自絕於中國。至五代而女眞始建國是則金之先亦屬於羈縻州矣至於滿洲人之居建州衛其爲羈縻州見諸明史無疑義且按滿洲源流考引明

實錄「永樂二年置建州衛十年置建州左衛宣德七年置建州右衛」稽之明史地理志言營州右屯衛即元建州永樂元年徙治薊州至其後更置建州衛則所不詳滿洲源流考言「肇祖原皇帝始居赫圖阿拉是爲興京實右衛之地」夫永樂元年已徙營州右屯衛于薊州矣甚後復置建州諸衛者以爲域外羈縻之地即因彼族蕃人而錫之都督指揮之名耳觀正統二年建州左衛都督猛可帖木兒爲七姓野人所殺是前此所置建州各衛即爲彼族可無疑也此與營州右屯衛名同實異一爲經制一爲羈縻判然有別又奴兒哈赤稱兵時告七大恨於天曰「明雖啓釁我尙欲修好設碑勒誓彼此毋越疆圉越者見即誅之明復渝誓言逞兵越界衛助葉赫恨二也」又曰「柴河三岔撫安三路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耕田藝穀明不容刈穫遣兵驅逐恨五也」據此皆奴兒哈赤所述未叛以前之事而云彼此毋越疆圉曰我累世分守疆土之衆是則**爲羈縻州而非領地明甚**不然何有越界何有設碑何有世守復何至不許其刈穫乎

據上所述則滿洲未建國以前爲中國之羈縻州毫無疑義故吾前文之言曰「滿

洲自奴兒哈赤以前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强則盜邊未嘗以齊民自居而明之待之亦以其爲殊方異類第綏靖之使不爲邊患而已其域旣非內地其人復異齊氓」此其所言準諸歷史可謂無誤也乃觀中國不亡論第八頁則云、

「答以受天朝羈縻、弱則戢服、强則盜邊、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中唐淮蔡諸鎭、何一非受羈縻弱則服而强則寇乎、然則以此之故、而指諸鎭非唐之臣民乎、必不然矣、」

其以中唐淮蔡諸鎭與滿洲相擬眞不可解夫滿洲羈縻州也淮蔡內地也安可並論且吾文言强則盜邊盜邊者塞外之人擾邊爲患也淮蔡諸鎭之作亂可謂之盜邊乎論者亦知其然遂刪去「强則盜邊」一語而易爲「强則寇」蓋論者狼狽之態苟且之情模稜之語於是乎畢現矣同頁又云、

「若以其域非內地、而指爲非臣民之據也、則英國除英論蘇格蘭愛爾蘭之外、其餘各地之人、皆非英之臣民、而臺灣人亦決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

夫印度者英之領土臺灣者日本之領土也若滿洲則中國之羈縻州而非領土何

得以之相擬同頁又云

「若以其人異齊岷而指爲非臣民之論據也、吾不知所謂齊岷者、以何爲標準、推其意殆必以種族也、然則在美國之黑人、不能謂之美國人民、在日本之蝦夷、不能謂之日本臣民也、」

吾所謂其人異齊岷者以其爲羈縻州之人民也其與國內之人民有殊既如上所述烏得與美洲之黑人日本之蝦夷同比例乎

要之彼報所說一言以蔽之不衷於歷史而已矣苟其未知有此歷史猶可言也知之而故爲曲說以爲滿洲辨護是則頑鈍無恥而已矣

乙法理上說羈縻州之意義羈縻州之制中國所特設以懷柔遠人者也語其性質**與國際法上所謂被保護地絕相類**被保護地可謂領土主權獲得所經之階級而不可謂領土主權之延長此國際法學者之通說也今考松原學士國際公法原論所引學說如左以證其與羈縻州之相類

松原學士之言曰文明國對於未開野蠻之民族而行保護權者其時未開地（野

第拾貳號

蠻民族）不爲國家無主權故與被保護國異可稱被保護地不可稱被保護國唯兩者有類似之點（一）保護國於被保護地（未開地）排斥他國之權力保護國以外之他國不得於其地取得領土權或設定保護權（二）保護國保護其被保護地且對於他國而代表之此排他及代表之二點與被保護國相似

案所謂文明國對於未開野蠻之民族而行保護權者與明代之馭滿洲正相合使其時滿洲已建國則謂之被保護國未建國而爲羈縻州則謂之被保護地特其時國際觀念未發生故對於他國而無排他及代表之可見唯僅着眼於中國與滿洲之關係而指爲羈縻之關係耳

松原學士又歷引荷爾羅連士威斯特歷諸家之說以論保護國在未開地所有之權利（所謂保護權）如左。

一、無主權又被保護地蠻之族雖戴首長亦無主權故於此場合無論何國皆於其地無主權

案此與中國對於滿洲之事實正相合中國唯無主權故有毋越疆圉之約足證

其爲被保護地而非領地也而滿洲人尙未建國故亦無主權

二、保護國於其地得排斥他人之權力。（甲）他國（他之文明國）不得占領其未開地。（先占取得）亦不得征服之。（乙）他之文明國不得與其蠻族直接交涉。（外交）其交涉須通過保護國。

案其時國際關係未發達僅有中國與滿洲之關係而無第三國介於其間故無此等事實

三、保護國對於他國而代表其未開地。故外交權在於保護國。（其下有五條件因無關係畧之。）

案此亦與第二項同因無第三國故中國之外交權亦不可見

四、內治行政權原則存於蠻族自身

案此眞中國對於羈縻州之實況也蓋其用意不過厭蕃人擾邊而爲名義上之懷柔於其內治未嘗一盻及之而彼蕃人之貌爲崇事天朝者不過畏其威或利其金帛耳（明代給滿洲以歲幣八百兩是其實例。）原着於此項之下析爲六條第一條云「此蠻族雖有程度之差究竟野蠻人也然亦戴自己之酋長立于其配下」第二條云「不好棄

自己本來之習慣風俗不欲棄固有之政治狀態」第四條云「本來對於此等之蠻族不得行文明流之政治故蠻族豈其有內政之自治寧放任也」此三條按之滿洲事實若合符節竟可爲彼族歷史作傳贊也惟第三條云「嫌被併吞於他國一時立於一國之保護之下」此則其時無第三國在不過畏中國之威而一時立於服從之地耳其第五條云「文明國欲以歐洲流（譯言歐洲之風尚）統治之不可不借劍戟之力而其功不償其勞」中國所以放任彼族聽其自爲生滅者正以此故其第六條云「唯於必要之範圍內文明國保護監督其蠻族」此即吾前文所引正統二年之事實觀之可知其相合矣益防其作亂故不得不處理之也

由斯以言滿洲非中國之領土無疑義矣然則使滿洲於未建國以前而逞兵爲亂盜我中夏則中國亦不可不謂之亡國蓋彼雖未成國家而侵入中國奪其主權則中國之權力喪失而國亡矣以其侵入之權力非中國之權力故也

二滿洲建國以後爲中國之敵國

欲解決此問題須先有二

前提一曰滿洲人非中國之臣民二曰滿洲非中國之領土此二前提既確則滿洲建國之後不能擬以內亂而當視爲中國之部國可無疑也安得以明太祖之吳國相況乎夫吳國者在中國範圍之內非與中國爲敵者也滿洲則在中國之外而與中國爲敵故袁督師與皇太極（即僭號太宗文皇帝者）書已用敵國之禮史閣部與多爾袞書亦然而崇禎二年冬十一月皇太極寇京師至通州告示各城自稱「滿洲國皇帝」而其稱中國皇帝則曰「爾天啓皇帝崇禎皇帝」凡此皆敵國之證也

就上所論觀之滿洲先非中國之臣民後爲中國之敵國則其長驅入關中國以戰敗之結果而亡國滿洲以戰勝之結果而盜國二百六十有餘年於茲吾人所爲驅除韃虜恢復中華者誠唯一之責任也論者獨非中國之一人乎亡國之痛不可以一日忘恢復之謀不可以一日息乃反顏事仇汲汲於與殉國者爲敵設淫辭而助之攻此何爲者也昔稽紹之父爲司馬昭所殺紹終身不仕晉山

濤謂之曰天地四時尚有消息而況於人乎嗚呼今之忘國之痛者皆山濤之言誤之也國亡種淪之戚不敵其富貴利祿之懷於是騰姦言以自文不惟自爲奴隸且欲率天下之人以同爲奴隸以終古豺虎所不食有北所不受彼苟有幾希之人性當自怍其無狀耳

第三　排滿之目的

(一)吾人之所以有志於排滿者**以其滅我中國也**至於**篡奪君位不過滅國之結果**故吾人之排滿**排滅國之醜虜非排篡位之獨夫**彼報謂排滿者乃與滿洲人爭君位此所謂人頭畜鳴者也夫以君主爲國家者惟保皇會人爲然耳名其會曰保皇謂非保皇無以保國此則眞認君主爲國家者也論者不自恥反以誣人乎

(二)彼報又謂丹麥人爲那威之君主、不得謂以丹麥人治那威猶太人爲英國宰相不得謂以猶太人治英國、黑人爲美國大統領、不得謂以黑人治美國以滿洲人爲

中國君主、不得謂以滿洲人治中國、夫彼之得位以**委任**或**選舉**而得之也滿洲人之得位以**吞滅**而得之也可以並論乎於彼之場合以那威國英國美國爲**主人**而丹麥人猶太人黑人其**一分子**也於滿洲侵入之場合以滿洲國爲**主人**而中國其**戰利品**也可以並論乎故吾人之排滿惟知滅彼滿洲國逐彼滿洲人於中國之外或使之歸化而已其心目中知有國家不知有君位論者勿以保皇會人之眼光視之也（彼報徒斤斤然謂君主與大統領宰相皆國家之機關。此眞可云無意識。）

（三）彼報謂「國家有兩民族以上、利害相反、而因以釀成不善良之政治者、是誠有之、然此乃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非法理上國家存在與否之問題也」（中國不亡論第三頁）然則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遂置之不顧乎以吾人之意則必排滿然後可以解決政治上國家利害之問題亦必排滿然後法理上國家得存在也彼報又歷引法意奧英美之政治現象而謂「我國種族問題與政治問題之關係、於此諸國中、最肖何國、此非一言所能盡、以非本論範圍、且略之以待將來」吾今爲一問題於此

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相水火於國中其政治現象

若何論者能解答否。

(四)彼報云「民族主義所謂臣民、非必國家主義所謂臣民、中國二千年來已進化而入於國家社會之域、而論者欲退而圖騰之、不亦惑乎」(中國不亡論第九頁)夫所謂國家社會不嚴種界者容許他種人歸化之謂也非樂受他種人征服之謂也 中國恢復之後斯時可容許滿洲人歸化並可使蒙古回藏人同化斯乃眞充乎國家主義之分量矣若謂國家社會雖被他種人征服仍可樂受不辭則聯軍入北京比戶皆樹順民旗其可謂之國家主義之精神乎爲滿人所征服則籍口於國家主義以作滿奴則他日爲萬國所征服亦可籍口於國家主義以作洋奴此眞不祥之言可謂其心已死者也欲天下之撫拾嚴復口頭語以自卸其排滿之責任者再三思之

以上所言皆就其犖犖大者言之此外尚有小問題爲彼所致難者解答於下。

（一）彼報謂亡國之民不能相稱以我國民不知自歷史上言之則國人爾汝相稱固無不可也前舉廢官之例即係碑版傳記中所常見者又如父母已死人子仍可稱爲父母（此古人文字所常用者論者毋謂祇能稱考妣也）子女被刼於盜仍可以子女稱之此皆至合之例明亡以來遺民辱爲左衽其眷懷宗國者勗勉國人皆拳拳以將來之希望相期語語不離中國語語不離中國之人民論者亦將以不合法理誚之乎夫國民之意義固當於法理上求之至於爾汝相稱則與法理有何關係而亦執以相誚耶

（二）彼報謂「論者屢稱一方之國家失其國家權力他之國家權力代之而爲行使其權力者若自矜其新發明者吾之論印度亡國不既以此義爲論據乎是否請確答」云云夫吾前文明言「近世學者示其觀念」何嘗自矜爲新發明所以不舉其出於誰氏者以其爲學者之通說也凡學人論著於通說恆不舉氏名此爲一般之例非吾所創安足相誣且論者嘗謂「彼報引近世學者所示之觀念」云云（中國不亡論第六頁）何故數頁之後又以「自矜新發明」誣我（見同論第十四頁）

1905

假此兩相反對之語而出於一人之口。非終日自相挑戰者。安得有此。至於謂論「印度亡國既以此義爲論據」。然彼之論據謂「印度之外。尚有英國」耳。未明引此觀念也。然論者因承認此觀念。至於遡及其效力於前文。可謂能改過者。就此一小節而論。吾無責焉。

以上二則。無關弘旨。以彼要求解答。故隨筆及之。

彼報附言云。「此論於重要之點皆爲注出若逐一再反駁之則願聞」云云。今吾旣逐一反駁矣。彼將何如。雖然。彼固自命多淚多辨之人也。若不辨。則前此之嘵嘵何爲者。是頑鈍無恥也。若辨而復如今日之嘵嘵。是更頑鈍無恥也。



代理中國日報

香港中國日報爲中國革命的機關報之元祖自已亥年創始以來其間經歷幾許大風潮屹然不少變動其名譽其價值久爲一般社會稱道不置無俟贅述矣本年該報更大改良言論之精闢資料之富豐均臻絕頂其尤著者爲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篇洋洋萬餘言受社會之最大歡迎等于洛陽紙貴誠空前之傑作也其他如對於拒約及粵漢鐵路各問題均能實事求是摘伏懲奸則其小焉者耳玆托本社代理全年連郵費十一元今爲吾國苦學界特別減收全年九元半年五元報資先惠否則恕不應命

代理處　民報社啓

蕩虜叢書出版廣告

第一種 孫逸仙

章太炎先生序
孫逸仙先生自序

黃中黃著　定價三角

目錄◉第一章　孫逸仙之畧歷及其革命談判◉第二章　孫黨與康黨◉第三章　南洋之風雲與吾黨之組織◉第四章　南征之變動及惠州事件

第二種 無政府主義

定價二角

目錄◉無政府主義及無政黨之精神◉法國之無政府黨◉西班牙之無政府黨◉意大利之無政府黨◉德意志之無政府黨◉奧大利匈牙利之無政府黨◉瑞西之無政府黨◉英國之無政府黨◉美國之無政府黨◉結論

第三種 沈藎

沈藎之遺像

黃中黃著
章太炎先生序

目錄◉第一章緒論◉第二章沈藎之畧歷及庚子事變◉第三章沈藎之居北京及華北陷之情勢◉第四章滿政府之慘刑及沈藎死後之影響◉第五章結論附錄◉沈藎之輿論十三則◉詩附八則

第四種 吳樾

不日出版

國粹文學之一

文信國指南錄

鄭所南之文丞相逃路○王陽明序
○文信國公自序○文信國公後序

總發行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華商 古今圖書局代啓

白金
臭素紙

引伸肖像寫眞營業廣告

弊社以引伸肖像寫眞爲業當格外廉價而極迅速普應大中國留學諸君之購求
所謂引伸寫眞者即小形寫眞因器械藥料之作用可隨意放大且與原畫纖毫無異
而印畫紙者白金臭素紙故可歷久不變
欲引伸之寫眞須選新鮮而無損傷之原畫因新鮮而無損傷者則放大時可十分完全原畫不拘大小均可放大用大形之原畫尤妙因從大形放大者較從小形放大者愈見鮮明故也
總之原畫必有複照之煩勞故請用原板定做因用原板較之不用原板可得良好之效果

尺寸及價目

一、四切幀	長一尺	濶八寸	三圓
一、半切幀	長一尺四寸	濶一尺	五圓
一、全紙	長一尺七寸	濶一尺四寸	七圓

較全紙放大二三倍等亦能應命期日爲一禮拜

如不來弊舍而見招者即當携帶樣式趨呈

歷久不變
ブロマイド 肖像引伸寫眞營業部

晶光舍 淺岡周哉

東京市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宮崎滔天 編輯

日文 革命評論

每月二回 五日廿日

（第壹號九月五日發行）

定價 一部……三錢五厘 十二部……四十錢
二十四部……七十五錢 五十部……壹圓四十五錢 （郵稅不要）

此種雜志、實活躍於地球表面之革命時運所生出、請觀今日露西亞革命之現狀、支那革命之暗流、獨佛社會黨員之活動、伊、西無政府黨員之努力、英米各國最顯著之人權之發達、以及印度南洋亞非利加各種民族、皆稍能反抗蹶起、誰云二十世紀、非世界革命社會改造之時代耶、嗚呼、天時既到、人力亦奮、所期著眼於宇內之大勢注心於蒼生之安危之仁人義士、急起直進、勿稍懈怠、所望醉生夢死於現社會之濁流中者、聞此警鐘、眠者皆醒、醒者皆起、起者皆走、他日記蛇起陸、旋乾轉坤、上帝乎、脩羅乎、波旬乎、一切聽我指揮、受我約束、作者有餘榮焉、特此廣告、

發賣所 東京市神田區美土代町三丁目一番地 革命評論事務所

敬告全國購書者

中國遺書出現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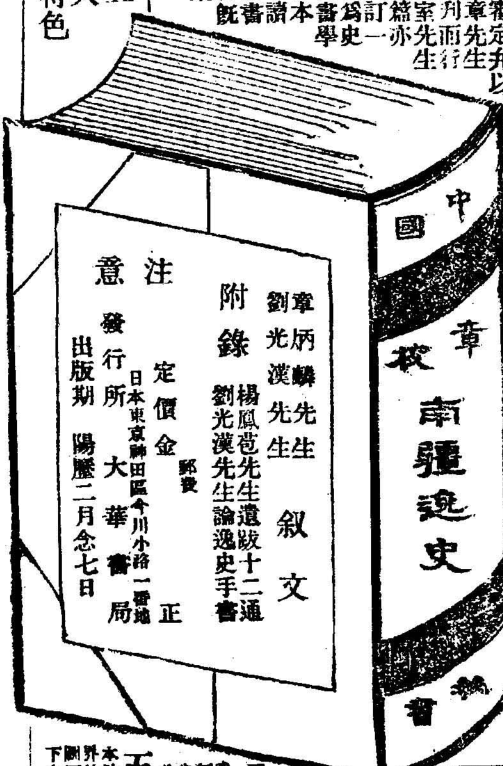
我國以無史稱，果無史乎？無良史而已。晚近以來史益蕪穢，甚者顚倒黑白，昧春秋之大義，是亦學者之所哀。顧欲求直筆於天壤，則野史尙矣。本局同人爲遺餉學界計，是以於尋常編譯各書外，復不憚艱困，廣羅遺書。玆於日本某藏書家處抄得南疆逸史一稱，審爲我國失傳之本。敦請當代國學鉅子章炳麟劉光漢兩先生審定，弁以序言，復經章先生細爲讐校，刊而行之。末附秋案先生跋文十二篇，亦佚文也。共訂一巨帙，將以爲史家之資料書，學校之叅攷本。海內君子讀故國之亡書，拾遺聞於旣往，亦有樂於斯乎。

批評一 章炳

麟氏曰：足以比肩陳承祚之三國志，視諸唐書魏書過之遠矣。

批評二 劉光漢氏曰：昔李瑤據溫氏南疆逸史而作南疆繹史時，溫氏書已佚其半，復多所點竄，頗乖原書之意。溫氏列明四王爲本紀，其旨與王氏螺山相符，是野史中之完善者也。

五大特色



一　原書價值古人如溫氏李氏久有定論爲近代民族的信史

二　已不傳於中原爲海外之秘籍

三　經當代〻儒有名之士所校定抵爲精善之本

四　印刷之鮮明精湛裝訂之繼美高倘在歷史界此爲業一書

五　同人爲向無刊本欲尋及於學界特別寨價不刷厚秋過舉時下之譜刊

無限責任

廣部銀行

本行營業已二十年。個人組織。無限責任。各種存欵。貸欵。及滙兌。此外總行銀行業務。誠實爲旨。迅速爲。要以謀彼此之便。請幸賜惠顧。不勝榮光感激之至。

東京市日本橋區本町四丁目
廣部銀行本店
總辨行主 廣部清兵衛
支配人 五十嵐鉚次郎
長電話本局 九三三番
電話本局 四一一番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三丁目
廣部銀行神田支店
主任 廣部精
監理 五十嵐鉚次郎
電話本局 六二八番

東京市麻布區三河臺町
廣部銀行麻布支店
支店長 廣部七郎
電話新橋 三九三三番

合資會社東洋社長石川正作選集說明

小學讀本教授用

動物標品
東洋社

六重桐箱入一組貳百種

並製九圓●上製十八圓●荷造費實費

本集凡衣食住各種標品排列精詳說明正確誠標品中之模範標品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長宏文學院長嘉納治五郎先生題字
宏文學院教習上野巽先生著

學校應急治療法　漢文　金二十錢　郵稅貳錢

兵式體操法　附射擊學　漢文　金六十五錢　郵稅六錢

前者於危疾治療後者於兵式體操詳加解說獨具隻眼　留學諸君盍速購諸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南乘物町十二番地　電信略號トオヨ

合資會社 東洋社

弊社營業品總目錄郵券四錢御送付次第進呈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講師上原六四郎先生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岡山秀吉先生　選定

●小學手工科標本
定價十六圓　荷造費壹圓

●小學手工科用具
普通具拾壹圓　荷造費四十五錢
木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五十錢
金工具廿壹圓半　荷造費四十五錢
以上壹組五十圓　荷造費壹圓廿錢

●博物教授用標本
動物標本　五十種拾貳圓乃至貳百五拾種百六拾圓
植物標本　七拾種五圓半乃至千種百七拾圓
鑛物標本　四十八種五圓乃至百五拾種六拾五圓
岩石標本　四拾八種六圓乃至百貳拾五種貳拾七圓

●教育用各種標本模型類●鉢
操遊戲器械物理化學器械

東洋社風琴



普通形第十四號　製作堅牢　裝飾優美
音律正確　價格低廉

デスク形一號貳拾圓乃至普號百圓號通形一乃拾七圓號至拾四貳百圓

其他一切西洋樂器及附屬品並洋琴手琴風琴之修善均能應命如須本社樂器目錄惠寄二錢郵券即能遞示進呈

中國永昌洋服店

啓者 本店自日本 明治六年開設 在東京市京橋區 入船町四丁目 三番地 三十餘年專做各種 洋服精製式樣 並無二家本店向來專做 歐美各國 人士之服 係各學校學生之服蒙留學 諸君惠顧然恐 未遍知特此奉告 本舖又設支店 在神田區 東明館 對門小川町 十九番地 如蒙照顧者請至本店定期不誤

本店 京橋區入船町四丁目三番地
支店 神田區小川町十九番地

鄧可平謹啓

看看看

最特色之洋服店

貨美價廉 工精線固

本店設立橫濱四十餘年 向爲各邦人士蒙服 裁縫尺度 精準威符 爲人所稱許者久矣 近睹祖國風雲 同胞袂起俄頃之間 求學於扶桑 殆以一萬有奇日用種種 靡不須之於他邦 往往有不能滿意之處 衣冠裳服 人格判焉 尤關緊要 本店於此一事 頗爲注意 旣以適意之手工 誠實之德性 以見信於西人 特又自薦於同胞 斷毋令其狹難束體 濶不囊身 務使進退周旋 從容自得 行町步市 不失雅觀爲要 故又設與支店 於東京之神田區 於我國留學生尤爲優待 無論英美德法各式 靡不預備 即希同胞就近惠臨爲荷

橫濱山下町八十番地
譚發洋服店謹啓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丁目一番地 東京座對門
譚發洋服支店

漢幟雜誌出現

此報宗旨在光復祖國防護人權喚起黃帝種魂掃除白山韃虜建二十世紀民國還五千年神州而尤以維持各國公共安寧鼓吹漢人實行革命爲最大要素現已出版發行所東京神田表神保町古今圖書局其餘民報社留學生會館東京各書店及內地各書店均有寄售每部價洋一角六份

久津見蕨村著
淵實譯

無政府主義

現已付印不日出書

民報社白

寫眞廣告

敝館特爲大中國留學生諸君寫眞撮影備有軍服和服先生服及外套下裙等任憑尊意選用無不合宜凡由此廣告而來者特別減價用副惠臨之至意

牛込區肴町三十九番地

船尾寫眞館啓

敝行乃遵奉日本政府銀行章程自開辦以來決算已至二十餘次其所負義務不但僅銀行之資產即舉行主田中家全資產而爲之履行有無限之責任自創設以來主欲鞏固其基礎故顧客日多逐年趨繁盛且比年貴國人留學或遊歷於我國者歲月增其數因此貴國人之存款交易於敝行者與之但增現惠者有二千餘人東京街裡各銀行中已至最多蒙交易之榮此尤敝行之爲光榮者也以後尚諸事益當竦勵先敝行謀存款交易之利便各色票據摺子等盡用漢文不拘多少惟祈先顧不勝希望之至

追白
各色存款行息等左開列

一 定期存款　六箇月以上按年六厘行息
此種存款爲約定期存儲不常動用之款項存款之際當給以票據爲證且息額較他種存款爲優故定期支用存款最便利且有期限中支取之際亦可給付相當之利

一 特別無定期存款　每壹百圓日息壹錢參厘
此種存款爲謀官吏學生之利便收存之際當給以書明存款數目帳簿爲證支款之時則先由敝行付給用紙一片由資主書明并蓋印支取數目添付帳簿提出於本行即可支款

一 無定期存款　每壹百圓日息壹錢
此種存款爲謀賣買人之利便本行收到存款當給記入存款數目帳簿並摺據此後續加存款即照所加之款項登記於帳簿至於支用存款則先由敝行給摺據一片出資主書明并印支數收目按替扒扣此票敝行即執特證書者隨時可以支用蓋此票據不讓携有實銀非僅可向本行即東京交換所以及加盟銀行亦可以存款最爲便益

右列諸端各色存款有交易惠顧之君子無論至敝行亦支店(即分行)隨時可以存儲款項併隨時可以支用存款
但當存款交易之初願告知敝行
右列之外總銀行一般之業務各事皆以確實爲宗旨既謀諸君之便利亦所以昭本行之信用也

東京市神田區今川小路貳丁目壹番地
合名會社 **田中銀行**（電話本局九〇二）

東京市麹町區平河町五丁目拾番地
麹町支店（電話番町二〇三）

東京市赤坂區榎坂町貳番地
赤坂支店（電話新橋一九〇八）

總辦 田中武兵衛

創立	明治二十七年拾月
資本金	拾萬圓
積立金	四萬參千圓
諸預金	壹百參拾五萬圓
諸貸出金	壹百〇五萬圓
爲換取組先	壹百〇壹ケ所

本社簡章

一 本雜誌之主義如下
- 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
- 一維持世界眞正之平和
- 一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
- 一建設共和政體
- 一土地國有
- 一要求世界列國贊成中國之革新事業

二 本雜誌仿歐美各大雜誌體裁論著不分門類後附時評小說譯叢來稿總求不戾旨靡不搜羅

三 本雜誌置總編纂一人撰述員無定額庶務幹事一人會計一人校對二人收稿一人

四 本社員之外如有撰述不與本雜誌宗旨相違者請逕交本社編輯所擇尤登錄以期雜誌奉酬

五 有慨捐本社經費十元以上者奉酬本雜誌一年二十元者二年三十元者三年五十元以上者永遠奉酬俱推爲本社名譽贊成員

六 本雜誌月出一期至少以一百二十頁爲度定價一冊二角預定半年者一元一角全年者二元郵費另加

七 本雜誌定於陽歷每月初五日爲發行期決不蹈從前各雜誌愆期之失

八 本社編輯所設於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發行所設於東京府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集町三十四番地與本社通信者請直投編輯所

九 凡經售本雜誌者十分以上九折三十分以上八折報費按期滙付如三期未清者即行停寄清算幸爲原諒

（日本明治卅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報第貳拾號 （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六日發行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售報價目表

凡日本郵政能通之處每冊加郵費一分其餘外埠加郵費六分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零售一冊
二元	一元一角	二角

注意

本報銷逾萬份以上前訂廣告之價目難敷紙費自十三號起改訂價目如左如有特別廣告請至本社面議

廣告價目表

期限	一頁	半頁
一期	拾圓	陸圓
三期	貳拾七圓	拾陸圓
半年	五拾貳圓	參拾一圓
全年	九拾六圓	五拾七圓五角

廣告取次所

東京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

同 東京神田區三崎町三ノ壹 晶光舍

代派所

日本東京 中國留學生會館
同神田裏神保町 中國書林
同 富山房
同 三省堂
同本鄉森川町 至文館
同早稻田大學前 同文書店
同神田今川小路 大華書局
同南神保町 古今圖書局

同小川町 啓文書局
同三崎町 譯發洋服店
早稻田鶴卷町 麟圖閣
香港 中國日報館
西貢堤岸 和昌樓
英屬加拿大 華英日報館
庇能 黃金慶
美國舊金山 大同日報館

美國紐約 黃溪記
安南河內 粵東會館
檀香山 隆記日報
新加坡 陳楚楠
吉隆坡群興號 阮英舫
芙蓉 朱穎兒
小呂宋 人壽堂
坤甸福源号 江清水

中國開國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
西曆一千九百零七年
日本明治四十年
清光緒三十三年
陽曆三月五日印刷
陽曆三月六日發行
（每月一回五日發行）

編輯人兼發行人 章炳麟
印刷人 藤澤外吉
編輯所 日本東京市牛込區新小川町二丁目八番地 民報編輯部
發行所 日本東京豐多摩郡內藤新宿字番衆町三十四番地 民報發行所
印刷所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中猿樂町四番地 秀光社